

財務委員會審核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衛生署署長

總目 37—衛生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200</a>	0982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1</a>	0986	陳恒鑛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02</a>	0987	陳恒鑛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03</a>	0988	陳恒鑛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204</a>	1108	陳恒鑛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5</a>	0498	陳健波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06</a>	0338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7</a>	2622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8</a>	2674	陳沛然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09</a>	2145	何君堯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0</a>	2148	何君堯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1</a>	1096	葉劉淑儀議員	醫療護理 康復服務
<a href="#">FHB(H)212</a>	1628	鄭俊宇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13</a>	1635	鄭俊宇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14</a>	2682	林健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5</a>	0461	劉業強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6</a>	0209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7</a>	0499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18</a>	0500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19</a>	0501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0</a>	0502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1</a>	0503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2</a>	0505	李國麟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223</a>	0508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24</a>	0510	李國麟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225</a>	0696	李慧琼議員	醫療護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226</a>	1193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7</a>	3188	梁美芬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28</a>	3156	陸頌雄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29</a>	1491	馬逢國議員	法定職責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0</a>	0354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31</a>	0357	麥美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32</a>	0361	麥美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33</a>	1172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4</a>	1184	麥美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5</a>	0642	潘兆平議員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a href="#">FHB(H)236</a>	2244	葛珮帆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7</a>	2964	邵家臻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38</a>	3214	邵家臻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39</a>	2581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40</a>	2583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41</a>	2584	邵家輝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42</a>	2586	邵家輝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3</a>	2587	邵家輝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4</a>	1349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5</a>	1350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6</a>	1351	黃國健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7</a>	1365	黃國健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48</a>	2513	黃碧雲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49</a>	2577	黃碧雲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250</a>	2654	黃碧雲議員	-
<a href="#">FHB(H)251</a>	2815	黃碧雲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252</a>	1009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3</a>	2939	容海恩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4</a>	2946	容海恩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255</a>	2950	容海恩議員	預防疾病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256</a>	2953	容海恩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21</a>	4163	陳志全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22</a>	4112	陳恒鑾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23</a>	4113	陳恒鑾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24</a>	5328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25</a>	5496	張超雄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26</a>	5530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27</a>	5636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28</a>	6164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29</a>	6266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30</a>	6268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31</a>	6275	張超雄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32</a>	7069	張超雄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3</a>	3614	葉建源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4</a>	7172	葉劉淑儀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5</a>	4567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6</a>	4568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7</a>	4569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38</a>	4570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39</a>	4571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40</a>	4572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41</a>	4573	郭家麒議員	促進健康
<a href="#">FHB(H)442</a>	4574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43</a>	4575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44</a>	4592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45</a>	4750	郭家麒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46</a>	4751	郭家麒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47</a>	4753	郭家麒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48</a>	4754	郭家麒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49</a>	6805	郭榮鏗議員	康復服務
<a href="#">FHB(H)450</a>	4083	劉小麗議員	醫療護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綱領
<a href="#">FHB(H)451</a>	4084	劉小麗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2</a>	3467	李國麟議員	法定職責
<a href="#">FHB(H)453</a>	3468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4</a>	3469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5</a>	3470	李國麟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56</a>	3471	李國麟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57</a>	4985	梁國雄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58</a>	4986	梁國雄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59</a>	4987	梁國雄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60</a>	4988	梁國雄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61</a>	3330	梁耀忠議員	-
<a href="#">FHB(H)462</a>	3349	梁耀忠議員	-
<a href="#">FHB(H)463</a>	4867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4</a>	7202	馬逢國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5</a>	4492	田北辰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66</a>	4496	田北辰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7</a>	7173	田北辰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8</a>	5802	謝偉俊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69</a>	3916	胡志偉議員	預防疾病
<a href="#">FHB(H)470</a>	3917	胡志偉議員	醫療護理
<a href="#">FHB(H)471</a>	3918	胡志偉議員	-
<a href="#">CSB051</a>	1989	何啟明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2</a>	0641	潘兆平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53</a>	3000	容海恩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103</a>	4756	郭家麒議員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SB582</a>	4755	郭家麒議員	治療吸毒者
<a href="#">SB583</a>	4082	劉小麗議員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自實施以來，每年的預算及實際批出宗數，以及所涉開支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擴大計劃的受惠群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6)

答覆：

為期 3 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現正分階段進行，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大腸癌篩查測試。首階段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展開，對象為 1946 至 1948 年出生的人士。超過 13 900 人在首階段登記參加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開始，擴展至涵蓋 1949 至 1951 年出生的人士。衛生署會監察整體回應率和推行情況，以便盡早將先導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 1952 至 1955 年出生的人士。

在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推行期間，衛生署假設計劃覆蓋率為合資格人士的三成，而他們並已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與篩查。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會成為進一步考慮計劃路向的基礎，以決定未來應否和如何向更多市民提供大腸癌篩查服務。

署方在 2016-17 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為 5,170 萬元。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有關撥款分別為 9,870 萬元和 1.34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目標比率為多於 90%，惟 2016 年的實際比率及 2017 年的計劃比率均為 31%，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計劃增加皮膚科資源，以確保新症的診治比率達到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

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填補因人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各皮膚科診所亦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有關患者。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 3 年政府用於公共牙科服務的開支，及診症數目為何？政府會否計劃預留財政資源，評估公眾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及市民的承擔能力，以檢討現行的公共牙科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在綱領(4)項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治。衛生署也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為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的 3 個財政年度，衛生署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4-15(實際)	61.7
2015-16(實際)	57.6
2016-17(修訂預算)	66.6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衛生署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醫院病人就診人次及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醫院病人(人次)	55 000	55 600	58 000
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11 000	10 600	11 400

牙科診所在牙科街症服務時段進行的緊急治療的人次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牙科診所進行的緊急治療(人次)	34 700	35 500	35 300

註：以上兩表所提供的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

政府近年已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由 2013/20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援助金、傷殘津貼或獲醫院管理局減免醫療收費的智障病人，提供資助牙科服務。

政府通過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也可使用長者醫療券來支付私家牙科服務的費用。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比率為多於 90%，惟 2016 年的實際比率及 2017 年的計劃比率分別為 61% 及 70%，原因為何？政府會否計劃增加中心資源，以確保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達到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展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藉此縮短輪候時間。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現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籌備進行裝修工程，務求令臨時中心能在 2017 年年底投入服務。我們期望臨時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會有助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此外，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來填補職位空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將得以提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預防疾病方面，政府 2017-18 年度的預算為 4,561.5(百萬元)，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支出增加 34.8%，請問有關增幅的原因及新增支出具體將如何運用？

提問人： 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在預防疾病方面，政府機構 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82 億元(34.8%)，主要由於：

- (a) 須增加撥款 10.137 億元，以便繼續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該計劃會在 2017 年優化，受惠長者的年齡會降低至 65 歲；
- (b) 須撥款 7,720 萬元，以便加強保護長者，免他們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 (c) 須增加撥款 4,700 萬元，以便繼續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 (d) 須增加撥款 730 萬元，以便優化長者健康服務；
- (e) 須撥款 600 萬元，以便推廣母乳餵哺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
- (f) 須撥款 420 萬元，以便推行屬試驗性質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支援戒煙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衛生署的綱領中顯示，衛生署巡察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註冊的護養院次數預算由 2016 的 160 次減至 125 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7 年的預期巡察註冊的護養院次數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2016 年巡查護養院當中，發現有護養院涉嫌違反條例的宗數為何，以及涉嫌違反條例的性質為何；有否向相關護養院採取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局方有否考慮將巡察護養院的次數由每年至少 1 次增加為每年至少 2 次；在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條例》)，衛生署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訂明規管標準及良好實務的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及提高服務質素。

- (a) 衛生署每年巡察所有護養院至少 1 次。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和調查投訴及嚴重事件等目的，到護養院進行巡察。巡察次數總數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新服務申請和接獲投訴數目。
- (b) 2016 年，衛生署向護養院發出 17 封規管信，當中涵蓋 18 宗違規個案。這些個案與違反設備、政策及程序或特別事故呈報方面的規定有關。衛生署已監察相關護養院的補救行動。
- (c) 2016 年，衛生署巡察護養院共 160 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為 2.5 次。2017 年，衛生署預算巡察護養院共 125 次，每所護養院的平均巡察次數約為 2 次。2017-18 年度，為執行《條例》規定所涉及的核准職位數目及為支付個人薪酬而預留的撥款，分別為 28 個及 2,7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詳列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

(a) 就計劃提供的撥款額；

(b)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牙科外展服務隊數目(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c) 參與計劃的院舍比率(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

(d) 受惠長者數目及服務人次。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a)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 (b) 自外展計劃推出以來，11 家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 22 支牙科外展隊。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 (c) 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由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在各服務年度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B**。
- (d)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外展計劃所服務的長者人數約為 66 500 名(約涉及 109 900 人次)。

- 完 -

牙科外展隊及相關非政府機構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東區及灣仔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濟醫院	1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仁愛堂	1
黃大仙及西貢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志蓮淨苑	1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志蓮淨苑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1
深水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
	香港醫藥援助會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	非政府機構名稱	牙科外展隊數目*
荃灣及葵青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屯門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博愛醫院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元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博愛醫院	1
	仁愛堂	1
沙田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仁濟醫院	1
	仁愛堂	1
大埔及北區	明愛牙科診所	1
	志蓮淨苑	1
	東華三院	1
	仁愛堂	1

\* 在外展計劃下，若干牙科外展隊獲調派至多於 1 個行政分區服務。

在各服務年度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首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外展計劃 第二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外展計劃 第三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2016年10月至 2017年1月)		
	I (a)	II (b)	% (a)/(b)	I (c)	II (d)	% (c)/(d)	I (e)	II (f)	% (e)/(f)
中西南及離島區	69	110	63%	88	109	81%	20	107	19%
東區及灣仔區	76	102	75%	81	103	79%	23	103	22%
觀塘區	44	66	67%	52	69	75%	31	70	44%
黃大仙及西貢區	54	69	78%	57	72	79%	35	72	49%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3	130	79%	109	134	81%	83	133	62%
深水埗區	58	88	66%	56	91	62%	35	91	38%
荃灣及葵青區	78	110	71%	92	110	84%	52	110	47%
屯門區	47	54	87%	49	54	91%	41	54	76%
元朗區	54	59	92%	56	60	93%	32	60	53%
沙田區	48	64	75%	49	64	77%	37	64	58%
大埔及北區	74	92	80%	84	93	90%	74	93	80%
<b>總計：</b>	<b>705</b>	<b>944</b>	<b>75%</b>	<b>773</b>	<b>959</b>	<b>81%</b>	<b>463</b>	<b>957</b>	<b>48%</b>

註：服務年度指由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I：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II：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詳列2012-13至2016-17年度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診所按性病種類劃分的求診宗數、男女人數／比例／平均年齡及單位診治成本。

性病種類	男性 (數目)	男性 (%)	女性 (數目)	女性 (%)	整體 人數	男性平 均年齡	女性平 均年齡	診治 成本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答覆：

過去5年，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的就診人次，載列如下：

年份	總就診人次*	
2012	84 287	(69:31)
2013	88 066	(71:29)
2014	85 782	(70:30)
2015	86 609	(71:29)
2016	81 831	(71:29)

\* 括號內的數字為就診男女比例。

非淋菌尿道炎／非特殊性生殖道感染、性器疣、淋病、梅毒及生殖器疱疹，是社會衛生科診所最常見的 5 種性病。過去 5 年，該 5 種性病及其他性病的新診斷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非淋菌尿道炎／非特殊性生殖道感染	性器疣	淋病	梅毒	生殖器疱疹	其他性病	總計
2012	6 002 (58:42)	1 883 (70:30)	1 222 (89:11)	1 013 (52:48)	658 (65:35)	1 440	12 218 (59:41)
2013	6 451 (60:40)	1 902 (69:31)	1 211 (88:12)	999 (56:44)	888 (69:31)	1 461	12 912 (60:40)
2014	5 941 (59:41)	1 947 (72:28)	1 163 (86:14)	1 082 (66:34)	846 (68:32)	1 637	12 616 (59:41)
2015	5 760 (62:38)	1 953 (72:28)	1 357 (88:12)	1 112 (65:35)	772 (67:33)	1 832	12 786 (62:38)
2016	5 664 (62:38)	1 865 (69:31)	1 433 (87:13)	1 020 (72:28)	789 (61:39)	1 554	12 325 (62:38)

\*括號內的數字為新診斷個案的男女比例。

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個別性病就診者的平均年齡，以及治療每種性病的平均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試點計劃」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自計劃開始至今，香港長者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深醫院)使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的人次及涉及金額為何，是否知悉該等長者使用了哪些科室的服務？
2. 當局曾表示，計劃旨在為香港長者多提供一個服務點，便利一些居於內地或鄰近深圳地區(例如新界北區)的長者獲取所需的醫療服務。是否知悉該等長者當中，有多少名居於(i)深圳市、(ii)廣東省其他城市、(iii)內地其他省市、(iv)香港新界區、(v)香港其他地區？
3. 當局會於甚麼時候去評估試點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是否將計劃恆常化，或者擴大香港長者在內地使用醫療券的範圍？當局在評估時又會採用甚麼準則，去衡量試點計劃是否成功？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1191名長者曾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涉及醫療券金額約為200萬元(以支付人民幣約170萬元的醫療服務費用)。醫療券分別用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家庭醫學全科門診、體檢中心、急診科、骨科、眼科、牙科、中醫科、內科、婦科、外科、物理治療科、醫學影像科及病理科。

2. 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使用醫療券長者的居住地方的資料。不過，根據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曾在該醫院使用醫療券並有提供住址資料的長者中，約有 69% 的長者居於內地，31% 則居於香港。
3. 由於這是首次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可使用醫療券的服務點，我們現正密切留意試點計劃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推行情況。我們會適時檢討計劃，以便總結所得經驗和考慮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名單表示，香港曾發生多種傳染病病毒人傳人事件。為防止病毒大規模的傳播，衛生防護中心多年在網站上傳遞健康信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詳細列出衛生署持續監察和控制傳染性疾病的各項政策和措施詳情；
2. 過去 1 個財政年度各項防護措施的實際開支；及
3. 該署在本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透過協調和推行各項公共衛生項目，包括疾病監測、疫症爆發管理、健康促進、風險傳達、應急準備及應變策劃、感染控制、實驗室檢測服務、疫苗接種、專科治療及護理服務、在邊境管制站防止傳染病從外地傳入的工作，以及培訓與研究，有效地預防和控制疾病。

為監測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會收集醫生和院舍的呈報，監察從不同定點監測系統收集和整理的數據，與國際和區域衛生當局聯絡，以及監察不同類別的傳媒報道。

為控制傳染病，衛生防護中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規定，迅速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現場視察，實施分隔或隔離措施，追蹤接觸者，以及進行醫學監察；該中心並進行風險傳達、推行公眾教育和推動社區參與，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各科學委員會就對公共衛生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提出意見，衛生防護中心與這些委員會緊密合作。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也通過轄下胸肺科、特別預防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別就結核病、愛滋病病毒感染和性病提供專科治療服務，以及進行監測和預防工作。

2. 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衛生防護中心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開支</u>
2015-16	16.860 億元(實際)
2016-17	17.219 億元(修訂預算)

上述各項防護措施屬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和防控疾病職能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按措施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3. 2017-18 財政年度的撥款為 19.094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上表示過中醫藥有條件進一步在港發展，但本港於年內有數款中成藥在抽驗被驗出水銀或其他違規物質超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如何在未來更有效確保中成藥的成分安全？
2. 當局有否收到因服食註冊中成藥而出現不適需要求診的個案？如有，求診數目及詳情為何；當局有否作出相應跟進，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1.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條例》)訂立了嚴謹的規管制度，規管中成藥、中藥商及其他事宜。在規管中藥商方面，凡從事中成藥批發和製造業務的人士，均須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申領牌照，並遵守相關的執業指引，當中包括中藥商須確保所買賣的中成藥品質良好和適宜使用。衛生署會不時巡查持牌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的處所，確保中藥商符合法例及相關執業指引的規定。

所有符合《條例》所訂明的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均須經中藥組註冊，方可進口、在本港製造和銷售。所有中成藥均須符合中藥組在安全、品質及成效方面所訂明的註冊規定，才可在本港註冊。申請人須提交充

足資料和相關報告，證明其產品符合註冊規定。就產品安全方面，申請人須提交有關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的測試報告、農藥殘留量的測試報告，以及微生物限度的測試報告。

為監察受《條例》規管的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衛生署設定了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上抽取中成藥樣本，以作檢測。定期檢測項目包括檢驗有否攙雜西藥成分，以及對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農藥殘留量和微生物限度進行檢測。衛生署亦設定了有關市民服用中藥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呈報系統，從不同途徑收集資訊，從而進行風險評估、管理和通報，以保障市民健康。衛生署如發現中成藥不合規格，可要求中藥商回收產品及把個案轉交管委會跟進，以及發出新聞公告。為使回收機制更為完善，政府正計劃提出立法建議，在《條例》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可決定回收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的中成藥。此外，衛生署會繼續與內地的相關規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按既定機制，適時就中藥的品質及安全交換訊息。

2. 在 2016 年，衛生署並沒有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有關市民因服食註冊中成藥而出現不適的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6、17 及 21 段提及衛生署所設立各類專科門診診所、兒童智能測驗中心及由署方資助的 2 間中醫診所，請署方告知本會：

- (1) 於 2016-17 財政年度，病人到署方開設的各類專科門診診所及由署方資助的 2 間東華醫院中醫診所求診的人數及每名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2) 於 2016-17 財政年度，於署方開設的各類專科門診診所駐診的醫生的流失率為何；
- (3) 於 2016-17 財政年度到兒童智能測驗中心接受體能智力測驗評估的人數及每名兒童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1)和(2)

社會衛生科

2016 年，皮膚科和社會衛生科的總就診人次分別為 244 197 和 81 831。同年，能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首次診治的皮膚科新症約為 31%。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社會衛生科醫生的流失率為 10.7%。

### 胸肺科

2016 年, 胸肺科的診症數目(包括新症初診和舊症覆診)為 188 939。有關初診的輪候時間方面, 被診斷為患有活躍結核病或懷疑活躍結核病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會在 1 至 2 天內獲醫生診治。至於被診斷為患有結核病以外的病症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 由於他們所需的服務並非胸肺科的主要服務範圍, 胸肺科會視乎情況替他們安排約見醫護人員。胸肺科沒有編製後一類人士的數目及其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胸肺科醫生的流失率為 9.7%。

###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

2016 年,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的總就診人次為 14 900。該年所有新症均在 14 天內獲得診治。衛生署沒有該中心病人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醫生並沒有流失。

### 東華三院

衛生署資助東華三院在其轄下 2 個普通科門診部(即廣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和東華醫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提供免費中醫服務。該 2 個普通科門診部免費為市民提供跌打骨傷科和內科服務。2016 年, 該 2 間中醫診所的就診人次分列如下:

	<u>廣華醫院</u> <u>中醫普通科門診部</u>	<u>東華醫院</u> <u>中醫普通科門診部</u>
跌打骨傷科*	244 419	51 702
內科	12 807	7 446
總計	<u>257 226</u>	<u>59 148</u>

\* 跌打骨傷科的就診人次包括向診所拿取跌打外敷藥而沒有就診的病人。

該 2 間中醫診所每天提供的診症額如下：

	<u>廣華醫院</u> <u>中醫普通科門診部</u>	<u>東華醫院</u> <u>中醫普通科門診部</u>
跌打骨傷科	270	70
內科	100	40
跌打外敷藥	沒有限額	沒有限額

我們沒有到該 2 間中醫診所求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3)

2016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評估的兒童共 15 395 名。同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衛生署轄下皮膚病專科門診服務，請分別告知過去五年，

- a) 每年處理皮膚新症的數目；
- b) 皮膚科新症在 12 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及
- c) 皮膚科新症分別在九龍、新界、香港島地區排期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中位數和上四分位數。

提問人： 鄭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 a) 過去 5 年(2012 年至 2016 年)，皮膚科診所的新症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就診人次
2012 年	28 709
2013 年	27 989
2014 年	28 494
2015 年	27 366
2016 年	26 027

- b) 過去 5 年(2012 年至 2016 年)，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如下：

年份	比率
2012 年	55%
2013 年	53%
2014 年	48%
2015 年	43%
2016 年	31%

- c) 衛生署沒有編製有關皮膚科新症輪候時間的中位數、上四分位數及下四分位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當局目標為多於 90%，但 2015 年實際數字為 43%，2016 年實際數字為 31%，2017 年計劃數字維持於 31%。當局在提升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主要遇到的困難為何？為何 2017 年服務仍維持於 31%，遠低於目標的多於 90%？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

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填補因人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各皮膚科診所亦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有關患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中國內地多市爆發 H7N9 禽流感疫情，以及發現變種情況，請政府當局答覆本會：

- (1) 衛生署就針對 H7N9 禽流感有可能在本港蔓延所作出的部署及應對如何？
- (2) 衛生署就針對 H7N9 禽流感病毒有可能在本港蔓延，有否需要申請額外的開支或人手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 (1) 關於預防和控制禽流感，政府已制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計劃)，根據可能影響本港的流感大流行的風險評估和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把應變系統劃分為 3 個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計劃已涵蓋由新型流感病毒(包括禽流感病毒)引起爆發流感大流行所適用的整體應變措施。計劃下的戒備應變級別現已啟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繼續密切監察禽流感情況的最新發展，適時向公眾和醫護人員發放有關資訊，以及採取適當的預防和控制措施。

衛生防護中心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禽流感的措施，包括：

## 加強監測

政府對本港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情況一直實施敏感的監測制度。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包括禽流感)屬須呈報的疾病。病人一旦符合臨牀及流行病學準則，醫生便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以作調查。所有屬懷疑個案的病人會立即轉介至公立醫院隔離，他們的呼吸道樣本則會收集作流感病毒測試。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為私家醫生呈報的懷疑個案設立轉介機制。近數月來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個案急增，衛生防護中心已與醫管局合作，啓動 eH7 電子通報平台，以便即時交換懷疑個案的資料。

此外，任何社區感染肺炎病人倘致病原因不明、須由深切治療部監護、以集聚形式出現或涉及醫護人員，則不論病人曾否外遊或接觸禽鳥，均須接受禽流感病毒測試。這是衛生防護中心與醫管局合作加強監測的一環。

## 與其他衛生當局溝通

一直以來，衛生防護中心均與鄰近地區及／或海外國家的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絡，監察禽流感病毒及其他新型流感病毒在全球的最新發展。

##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港口衛生處於各邊境管制站執行健康監察措施，以紅外線熱像儀對入境人士進行體溫監測。若發現懷疑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個案，會立即轉介病人至公立醫院跟進。我們已加強在出入境大堂張貼海報和播放健康訊息，以便對旅客提供健康教育。在農曆新年期間，我們並派發有關禽流感專題的小冊子。我們也向旅遊業界和其他相關人士定期更新資訊。此外，港口衛生處會將最新的疫情資訊及預防禽流感的健康建議上載至旅遊健康服務網站，供旅客參閱。

## 加強風險傳達和公眾教育

衛生防護中心採取透明和適時的方式發放資訊。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不時向市民提供有關疾病的最新消息和健康建議。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透過發布新聞公報及公告，呼籲從受影響地區返港的旅客一旦出現呼吸道徵狀時，應佩戴口罩和就醫，並告訴醫生曾否旅遊和接觸禽鳥。衛生防護中心還去信醫生、醫院、學校、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

舍，告知他們禽流感的最新情況，並提醒他們採取預防措施。此外，禽流感的監測數據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站每周網上發布的「禽流感疫情周報」([http://www.chp.gov.hk/tc/guideline1\\_year/29/134/441/332.html](http://www.chp.gov.hk/tc/guideline1_year/29/134/441/332.html))。

衛生防護中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衛生防護中心網站專頁、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電視、電台、報紙，以及派發的健康教育資料)，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公眾教育。衛生防護中心還尋求其他推廣健康的伙伴的支持，發放相關的健康資訊。

- (2) 預防和控制禽流感，需要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共同努力。就衛生署來說，根據對目前情況的評估，不需要額外的資源和人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為配合《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中心」，衛生署將「在一處臨時地點設立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為配合此政策，預算開支為何？
- (2) 現時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籌劃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可投入運作？
- (3) 於綱領(1)底下，淨增加 27 個職位有多少與此政策有關？其工作範疇與詳情為何？
- (4) 政府化驗所亦有中藥材化驗服務，在該政策底下，與中藥檢測中心的角色會否重疊？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 (1) 2017-18 年度，臨時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撥款約為 2,490 萬元。
- (2) 臨時中心的裝修工程已經竣工，衛生署在 2016 年 12 月接管該址。大部分主要設備已安裝妥當。臨時中心會由 2017 年 3 月底起分階段運作。至於永久中心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現正與規劃署物色合適用地。

- (3) 在綱領(1)項下淨增加的 27 個職位中，並沒有為臨時中心而設的職位。然而，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為臨時中心開設 15 個職位，有關人員包括高級化驗師 1 名、化驗師 1 名、科學主任(醫務) 6 名、政府化驗所技師 1 名、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名、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 名、實驗室服務員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及助理文書主任 1 名。此外，我們已重行調配 3 個科學主任(醫務)職位，以支援臨時中心的工作。
- (4) 政府化驗所一直與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緊密合作，以保障市民健康，並協助執行《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政府化驗所在這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市場監測行動和中毒個案的調查工作提供化學分析服務，以及按需要安排專業人員在法律程序中擔任專家證人。另一方面，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會採用嶄新的化學分析技術和進行科學研究，制訂國際認可的中藥參考標準。該中心會透過技術轉移，加強業界對中藥的品質控制工作，藉此建立香港中藥品牌形象，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樞紐。

政府化驗所與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在協助執法和促進香港的中藥發展事宜上，兩者互為補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提供：

- a. 計劃推行至今涉及的開支、服務人次及所需人手為何？
- b. 按資助範圍(包括補牙、脫牙及鑲假牙)分項列出服務人次。
- c. 當局是否會擴展有關計劃至 18 區，讓非使用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的長者都能使用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 a. 政府每年就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所提供的撥款，2014-15 年度為 2,510 萬元、2015-16 年度為 4,450 萬元，至於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均為 4,480 萬元。衛生署也設有 6 個公務員職位，負責推行外展計劃。自外展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至 2017 年 1 月底，已有大約 66 500 名長者受惠(有關服務人次為 109 900 左右)。
- b.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約有 66 500 名長者在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c. 我們未打算把外展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非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政府現時也有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及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長者也可使用長者醫療券，到私家牙醫處接受牙科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處理醫護專業人員註冊申請數目，請告知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在 2016 年的營運開支、人手、註冊申請數目及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另，去年各法定管理局／委員會處理的投訴、紀律聆訊的數字為何，當中所涉及開支、人手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答覆：

2016 年，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處理了 5 494宗醫護專業人員的註冊申請。有關申請的類別、數目和平均審批時間如下：

醫護專業	2016 年處理的 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
脊醫	13	2 至 3 個月
牙齒衛生員(登記)	22	1 至 2 個月
牙醫	114	
- 正式註冊	(99*)	2 至 3 星期
- 專科註冊	(15)	2 至 3 個月
醫生	1 328	
- 正式註冊	(379)	1 天
- 臨時註冊	(380)	2 至 3 星期
- 有限度註冊	(168)	2 星期

醫護專業	2016 年處理的 註冊申請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
- 暫時註冊	(86)	2 星期
- 專科註冊	(315)	2 至 3 個月
助產士	87	1 星期
護士 (註冊和登記)	2 326	2 至 3 星期 (持有本地資格的申請人) 1 星期 (持有海外資格並通過執業試的申請人)
藥劑師	165	1 星期
中醫	291	4 星期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 醫務化驗師 - 職業治療師 - 視光師 - 物理治療師 - 放射技師	1 148	1 星期 (持有法例訂明資格的申請人) 2 至 3 個月 (持有其他資格的申請人)
總計：	5 494	

註：

\* 包括 29 宗當作註冊牙醫個案。

# 各項註冊申請依照規管有關醫護專業的法例處理，並由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或註冊主任審批。由於涉及不同程序，審批各醫護專業註冊申請的時間因而各異。

2016 年，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接獲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投訴共 1 058 宗，進行研訊共 66 次。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醫護專業	2016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6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脊醫	9	1
牙齒衛生員(登記)	1	0
牙醫	132	6
醫生	628	26
助產士	0	0
護士 (註冊和登記)	52	7

醫護專業	2016 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2016 年進行的研訊數目
藥劑師	0	1
中醫	209	19
輔助醫護專業人員	27	6
- 醫務化驗師	(1)	(1)
- 職業治療師	(2)	(1)
- 視光師	(12)	(3)
- 物理治療師	(10)	(0)
- 放射技師	(2)	(1)
總計：	1 058	66

2016 年，衛生署指派 20 名人員為相關法定管理局／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處理 13 個醫護專業的註冊及其他相關申請。此外，衛生署指派 35 名人員處理有關 13 個醫護專業的投訴和研訊。2016-17 年度，處理註冊申請和投訴／研訊涉及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 1,170 萬元和 1,38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學生人數(小學生)持續大幅上升，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 2014-15、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2014-15年度(實際)：2.018億元  
2015-16年度(實際)：2.101億元  
2016-17年度(修訂預算)：2.168億元

- b.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按職系分項列出的人手編制數目如下：

	<u>2014-15 年度</u>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u>2015-16 年度</u>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u>2016-17 年度</u>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醫生	37	37	37
護士	236	236	236
輔助醫療人員	18	18	18
行政及文書人員	82	82	82
工人	42	29	29
支援人員	7	7	7
總計	422	409	409

- c. 署方已預留足夠資源和人手，以應付需求。學生健康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撥款為 2.154 億元，而人手編制數目則為 409 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小學生人數持續 2 年上升，預計 2017 年更較 2016 年多 11 000 人，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 3 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 a.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年開支</u> (百萬元)
2014-15(實際)	229.4
2015-16(實際)	240.1
2016-17(修訂預算)	256.0

- b.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服務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服務年度 <sup>註1</sup>		
	2014-15 (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17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31	31	31
牙科治療師	271	271	271
牙科手術助理員	42	42	42

註 1：服務年度指由該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

- c. 由於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預計會上升，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衛生署也將於 2017 年增聘牙科治療師，以填補因人員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持續增加，請告知：

- 過去3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
-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中，政府表示會增加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人手以優化長者健康中心及外展隊伍的服務及提升其服務能力，請告知有關詳情，包括預算開支、人手、增加多少服務名額及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答覆：

- 過去3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和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輪候的長者人數 (截至該年年底)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30.5	30.0	6.0	1 089	765	837
筲箕灣	24.9	23.5	2.4	1 288	988	674
灣仔	34.4	34.3	1.4	2 002	1 200	1 279
香港仔	16.2	14.5	4.3	595	456	411

南山	18.2	15.8	2.2	969	785	153
藍田	15.0	12.0	4.0	489	363	370
油麻地	32.9	34.2	7.6	934	751	789
新蒲崗	24.0	18.6	1.5	423	186	299
九龍城	31.4	34.4	8.5	840	430	374
瀝源	21.9	4.5	8.7	1 766	386	1 096
石湖墟	14.3	16.4	7.9	396	370	375
將軍澳	27.0	29.0	2.8	1 480	1 379	602
大埔	22.4	16.3	3.8	783	644	507
東涌	12.9	15.0	6.3	917	801	355
荃灣	15.8	17.8	12.0	1 065	994	704
屯門湖康	17.3	15.8	11.3	1 124	1 182	1 386
葵盛	13.7	7.0	1.5	330	63	206
元朗	10.7	13.4	6.0	684	696	809
總計	20.1	16.3	5.2	17 174	12 439	11 226

\* 臨時數字

- b. 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年度，長者健康中心的開支分別為 1.306 億元(實際)、1.400 億元(實際)和 1.437 億元(修訂預算)。
- c. 過去 3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職位數目共計如下：

職系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截至 2017年3月31日*
醫生	26	26	27
註冊護士	57	60	60
配藥員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4	4	4
營養科主任	4	4	4
職業治療師	4	4	4
物理治療師	4	4	4
文書主任	19	20	20
文書助理	19	20	20
二級工人	19	19	19
總計	161	166	167

\* 預計人手編制

- d. 衛生署將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各成立 1 個新的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每個臨牀小組均包括 1 名醫生和 3 名護士，並有 1 名文書人員和 1 名工人職系人員提供支援服務。我們預計這 2 個新增臨牀小組每年可合共提供 4 250 個額外會員名額，以及約 19 300 人次的健康評估和診症服務。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該 2 個新增臨牀小組，並繼續密切監察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此外，在 2017-18 年度，我們還會設立 1 個專職醫療小組(包括臨牀心理學家、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和營養科主任各一)，為長者健康服務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專業支援。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會加強其健康顧問和培訓導師的角色，推廣積極和康健頤年的理念，以支持「居家安老」的政策。長者健康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撥款為 2.306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加強保護長者，以免他們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按照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政府會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高風險長者接種免費／資助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加強保護他們免受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感染。新措施實施後，合資格的高風險長者除可獲免費／資助接種1劑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外，還可獲免費／資助接種1劑十三價疫苗。合資格長者本已可透過現行的疫苗注射計劃接種二十三價疫苗。

有關長者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將按下列方式接種疫苗：

- (a) 曾接種疫苗並屬高風險的長者，如他們先前接種的是二十三價疫苗，將可接種1劑十三價疫苗；相反，如他們先前接種的是十三價疫苗，則可接種1劑二十三價疫苗；及

(b) 年屆 65 歲而從未接種疫苗的高風險長者，可先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並於其後再接再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不屬高風險的長者所適用的疫苗注射安排維持不變，即他們合資格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獲免費／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因推行上述新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現有人手和額外聘請短期員工承擔。2017-18 年度，署方已預留 7,720 萬元撥款，以便推行上述新措施。這筆款項涵蓋的開支範圍，包括購買和注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的費用、支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額、額外聘請員工的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有關為現時不受法例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請說明有關工作進度、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2016年年底，政府推出「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目的是加強現時不受法例規管的醫療專業以學會為本的註冊安排，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決定，以及確保有關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

計劃會按「一個專業、一個專業團體、一份名冊」的原則運作。就每個專業而言，由衛生署委任的認證機構會為每個專業認可一個符合認可標準的專業團體。獲認可的專業團體須負責管理有關專業的名冊。在認可程序完成後，公眾可透過認可團體查閱其醫療專業人員名冊。認可有效期為3年，如相關醫療專業團體能持續表現符合計劃的標準，方可獲續期。

先導計劃涵蓋現時立法會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內15個不受法例規管的醫療專業。這些醫療專業可按本身的意願和情況，選擇參與先導計劃。如上述以外的其他醫療專業有意參與先導計劃，政府會考慮個別申請。

先導計劃的認證機構是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中大)。先導計劃已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停止接受申請。中大現進行初步甄選，預期 2017 年年底公布先導計劃結果。

政府會提供推行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包括認證機構的運作和評估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醫療專業團體可以自願方式申請認可，無須繳付申請費。該等團體須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自行承擔日常運作開支。

政府在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 860 萬元，包括員工及運作成本，以推行先導計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牙科治療個案內醫院病人，2016年較2015年多2400人次，而估計2017年的次數會與去年相約，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有關服務所需開支為何，按年列出；
- b. 過去3年有關服務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按職系分項列出；
- c. 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財政年度，衛生署為醫院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4-15(實際)	56.3
2015-16(實際)	52.2
2016-17(修訂預算)	60.3

- b.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編制內提供有關服務的人手按職系開列的分項數字如下：

人手數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牙科醫生	28	28	28
牙科手術助理員	28	28	28
牙科技術員	7	7	7
實驗室服務員	7	7	7

- c. 衛生署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本年度因預計病人數目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

- a. 過去 2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均低於目標的 90%，2016 年更比 2015 年低 10%，跌至 61%，請告知未能達標的原因；
- b.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 c.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平均新症輪候時間、人手編制，以及每年可為多少名兒童進行評估；及
- d. 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衛生署將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有關工作於 2016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17 年的具體工作計劃、時間表、預算開支、人手為何，預計增加多少服務名額及新症輪候時間可縮短多少？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a.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 b. 過去 3 年，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一直呈上升趨勢。2014、2015 及 2016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新轉介個案數目分別為 9 494 宗、9 872 宗及 10 188 宗(臨時數字)。

2014 年至 2016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發展症狀	新診斷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問題／障礙	2 541	2 890	2 80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20	2 021	1 905
發展遲緩	2 073	2 262	2 205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49	1 888	1 822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35	643	506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109	76	67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3 308	3 487	3 627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1	61	60
智障	1 252	1 443	1 323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36	43	29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c. 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2014、2015 及 2016 年，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分別為 83%、71% 及 61%。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2016-17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b>醫療支援</b>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3
<b>護理支援</b>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b>專業支援</b>	
科學主任(醫務)(聽力學)／(公共衛生)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3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職系	職位數目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視光師	2
言語治療主任	13
<b>技術支援</b>	
電氣技術員	2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院務主任	1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19
辦公室助理員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b>總計：</b>	<b>161</b>

2014、2015 及 2016 年，使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人數分別為 21 252 人、23 020 人及 23 484 人(臨時數字)。

d.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展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藉此縮短輪候時間。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現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籌備進行裝修工程，務求令臨時中心能在 2017 年年底投入服務。我們期望臨時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會有助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此外，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來填補職位空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將得以提高。2017-18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撥款為 1.318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透過轄下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牙科街症」的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

- (1) 過去 3 年，每間牙科診所的服務時數、最高服務名額、實際服務人次、每次診治的平均時間、主要提供的服務及每次服務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2) 是否會檢討市民對牙科服務的實際需求，並因應結果考慮延長個別診所的服務時間、增加服務名額，以及增加診所的數目；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 (1)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26	5 177	5 100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146	4 009	4 16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535	6 159	6 552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176	2 340	2 238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16	1 937	1 9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15	1 966	1 983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星期二(上午)	84	7 812	7 642	7 173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88	2 065	2 12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776	3 876	3 857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118	98	85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92	198	144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 2014、2015 和 2016 年維持不變。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我們並無每次診症的平均時間資料。持有某一節服務時段籌號的病人，將於該節時段獲得診所牙醫診治。

由於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開支已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我們也沒有牙科街症服務每次服務的平均成本數字。

- (2)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

除提供牙科街症服務外，衛生署亦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

由 2013/2014 學年起，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已擴展至涵蓋就讀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直至他們年滿 18 歲為止。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推出為期 4 年的先導計劃，為 18 歲或以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援助金、傷殘津貼或獲醫院管理局減免醫療收費的智障病人，提供資助牙科服務。

政府通過綜援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長者(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免費／資助牙科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以接受私家牙科服務。

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今年《預算案》中第 33 段提到，政府將會把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讓額外約 40 萬名長者每年獲得 2,000 元的私營基層醫療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案》中指出，包括長者醫療券在內的一系列安老措施將涉及經常開支平均每年約 90 億元。就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的單一措施，所涉及的額外政府經常開支為何？
2. 政府有否考慮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將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延伸至 60 至 64 歲，如有，詳情為何；所涉額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政府會否考慮簡化醫療券申領程序，鼓勵更多醫療機構參與計劃，避免有長者因為當區參與計劃的醫療機構不足，被迫跨區求診或放棄醫療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政府建議在 2017 年把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在推行這項優化措施後，2017-18 年度的醫療券預算開支為 21.350 億元，較該年度原來以受惠長者年齡為 70 歲而預留予醫療券計劃的撥款增加 7.129 億元。

2. 隨着人口老化，如把受惠長者的年齡進一步降低至 60 歲，我們預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額均會大幅增加。由於在考慮有關方案時須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把醫療券計劃受惠長者的年齡進一步降低至 60 歲。
  
3. 衛生署現正與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合作檢討醫療券計劃，當中會收集長者和服務提供者對醫療券計劃運作安排的意見。我們會因應檢討結果和政府的整體財政情況，考慮適當地優化醫療券計劃。此外，為了鼓勵更多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計劃，衛生署會繼續透過為醫護專業人員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來推廣醫療券計劃，並尋求專業團體的協助，在其通訊／刊物中向會員宣傳有關計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港參與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共有 6 144 名，在遍布全港 18 區的 11 851 個執業地點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當局設有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長者牙科外展服務)，為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有多少長者受惠於牙科外展服務？當局共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當局會否研究增撥資源，為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流動牙科服務，令更多有需要長者受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的撥款分別為 2,510 萬元、4,450 萬元及 4,480 萬元。自外展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至 2017 年 1 月底，已有大約 66 500 名長者受惠(有關服務人次為 109 900 左右)。

過去 3 年，外展計劃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項數字	撥款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a) 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牙科外展隊提供的資助金(包括每年整筆補助金、進一步牙科治療津貼和一筆過非經常補助金)	19.9	39.9	39.9
(b) 行政費用	5.2	4.6	4.9
<b>總計：</b>	<b>25.1</b>	<b>44.5</b>	<b>44.8</b>

2. 流動牙科診所的概念，是利用設備齊全的車輛(拖斗)，為較難獲得牙科服務的人士(例如居於偏遠或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以香港的情況而言，公共交通相對便捷，而牙科診所也方便易達。另一方面，流動牙科診所的服務範疇亦有其限制。居於安老院舍及使用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身體虛弱，較難前往牙科診所接受牙齒護理服務。我們認為外展計劃的牙科外展服務在照顧這些長者的牙科護理需要上，成效較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提出立法建議，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

- 立法建議的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
- 請列出過去 5 年(2012-2016 年)，當局就違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中禁止持酒牌處所在「處所內」提供可令人醺醉的酒類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而提出的檢控數字及成功入罪數字。
- 請按不同年齡組別列出過去 5 年(2012-2016 年)18 歲以下人士接觸酒精飲品的人數。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1. 自 2000 年起，本港已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所訂的酒牌制度，規定酒牌處所持牌人不得准許未滿 18 歲人士在持牌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然而，現時並無任何規例，禁止未滿 18 歲人士在持牌處所以外地方購買酒精飲品。

為保護易受酒精禍害影響的青少年，政府建議設立法定規管制度，禁止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擬訂立的規例將涵蓋所有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的方式，包括網購。政府計劃在 2016-17 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與此同時，衛生署將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打擊未成年人飲酒的情況。

在 2017-18 年度，署方已預留 350 萬元撥款，為禁止任何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而實施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援。此外，署方並預留 250 萬元撥款，以加強向未成年人進行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年少無酒」教育及宣傳工作。

2. 過去 5 年，香港警務處就任何人違反《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即未有遵守不得准許未滿 18 歲人士在持牌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規定)而提出的檢控及相關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及定罪數字
2012	5
2013	0
2014	4
2015	4
2016	6

3. 保安局禁毒處進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提供有關青少年飲酒情況的統計數字。2011/12 年的調查顯示，在就讀小四至小六年級、中學和專上課程的學生中，56.0% 曾飲酒，41.0% 報稱在過去 1 年內曾飲酒，以及 18.4% 報稱在過去 30 天內曾飲酒。在 2014/15 年的調查中，這些項目的對應數字分別為 56.2%、41.3% 和 20.2%。調查發現，學生年齡愈大，飲酒的普遍程度愈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自2010年《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推行人口住戶健康調查項目之開支、人手、推行情況及進展。
2. 在今次預算案內，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及預算，以落實研究在飲酒場所以外地方訂立售賣酒精飲品的年齡限制一事是否可行？請提供推行研究的人手、推行情況及進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行動計劃書》)概述 17 項旨在減少飲酒的有害影響的跨界別行動。為收集本港市民在飲酒方面的最新有用資料，衛生署進行了 2014-15 年度人口健康調查。該項調查的報告現正編製，可望於 2017 年年中發表。由於收集市民飲酒具體數據所需的資源及人手納入該項調查的整體開支，因此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2. 《行動計劃書》的建議之一，是有關當局須研究並考慮在飲酒場所以外地方售賣酒精飲品實施年齡限制的可行性。我們已收集本地和海外的相關數據，並就有關飲酒的規管行動，為相關界別人士舉辦交流會

和進行諮詢工作。政府擬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建議，設立規管制度，以禁止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在 2017-18 年度，署方已預留 350 萬元撥款，為禁止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而實施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援。此外，署方並預留 250 萬元撥款，以加強向未成年人士進行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年少無酒」教育及宣傳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牙科街症服務方面，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牙科街症服務的就診人次總數，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
- (2)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牙科街症服務的每年總派籌量，及服務時段總數；及
- (3) 請列出去年每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中的總求診人數，及當中曾求診多於一次的病人數目。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答覆：

1. 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在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就診人次	35 179	34 352	35 221	34 580	30 413

在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項數字(及其佔總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0 至 18 歲	774 (2.2%)	721 (2.1%)	726 (2.1%)	723 (2.1%)	532 (1.8%)
19 至 42 歲	4 820 (13.7%)	4 672 (13.6%)	4 676 (13.3%)	4 910 (14.2%)	4 316 (14.2%)
43 至 60 歲	10 272 (29.2%)	9 962 (29.0%)	9 938 (28.2%)	9 496 (27.5%)	8 370 (27.5%)
61 歲或以上	19 313 (54.9%)	18 997 (55.3%)	19 881 (56.5%)	19 451 (56.3%)	17 195 (56.5%)

2. 在 2012-13、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牙科街症服務的總派籌數量及服務時段總數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總派籌數量	39 978	40 152	40 430	40 060	33 560
服務時段數目	659	661	661	662	554

3. 在 2016-17 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2016-17 年度就診人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4 363
觀塘牙科診所*	3 567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5 773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1 973
方逸華牙科診所	1 589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1 658
荃灣牙科診所 #	6 186
仁愛牙科診所	1 78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3 321
大澳牙科診所	75
長洲牙科診所	126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衛生署沒有備存去年曾使用牙科街症服務多於一次的病人數目的資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私家醫院的規管及發展方面，

- (1)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全港各所私家醫院分別所提供的病牀數目及平均使用率；
- (2)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衛生署對全港各所私家醫院的巡查、發現違規及檢控次數(請按私家醫院劃分列出)；及
- (3) 請按職系列出衛生署方面負責私家醫院巡查工作的人手數目，及其開支薪酬總額。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 (1) 過去 5 年，本港私家醫院提供的病牀數目及平均病牀住用率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病牀數目：	4 033	3 882	3 906	4 014	4 226
病牀住用率：	67.2%	61.3%	62.9%	61.7%	暫時未能提供

- (2)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條例》)，衛生署為符合有關房舍、人手和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進行註冊。衛生署亦已公布《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規管準則及良好實務標準，以加強病人安全和提高服務質素。衛生署為每年重新註冊、更改服務申請，以及調查投訴和醫療風險警示事件等目的，到私家醫院進行巡察。

衛生署每年巡察所有私家醫院至少 2 次。在 2012、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衛生署人員到私家醫院(包括留產院)巡察的次數分別為 106、126、112、107 和 123 次。按私家醫院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巡察次數總數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新服務申請和接獲投訴數目等。

在 2012、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私家醫院分別有 8、3、4、2 和 6 宗違規個案。這些個案與違反人手、房舍、設備、相關政策及程序或適時呈報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各方面的規定有關。衛生署已向相關私家醫院發出規管信，並監察其補救行動。按私家醫院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 (3)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負責規管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方式是進行巡察和調查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投訴，確保該等醫護機構符合《條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2017-18 年度，為執行《條例》的規定所涉及的核准職位數目及為支付個人薪酬而預留的財政撥款，分別為 28 個及 2,720 萬元。按職系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系	2017-18 年度 核准職位數目
醫生	14
藥劑師	1
科學主任(醫務)	1
註冊護士	10
院務主任	2
<b>總計：</b>	<b>28</b>

## 2012 至 2016 年巡察私家醫院(包括留產院)次數

私家醫院 (包括留產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嘉諾撒醫院	4	8	6	11	10
播道醫院	10	17	10	9	8
港怡醫院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	7	9	16	7	9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	11	16	10	10	19
香港浸信會醫院	7	17	20	18	15
港中醫院*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6	11	10	6	11
明德醫院	7	7	8	10	12
寶血醫院(明愛)	6	7	6	6	6
聖保祿醫院	16	8	4	4	6
聖德肋撒醫院	9	8	10	6	6
仁安醫院	15	18	12	20	20
<b>總計</b>	<b>106</b>	<b>126</b>	<b>112</b>	<b>107</b>	<b>123</b>

# 審批中的新醫院申請。

\* 港中醫院於 2012 年 9 月停止營運。

## 2012 至 2016 年私家醫院(包括留產院)違規個案分項數字

私家醫院 (包括留產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嘉諾撒醫院	-	1	1	-	-
播道醫院	-	-	-	-	-
香港港安醫院－司徒拔道	1	-	1	1	-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	3	2	1	-	-
香港浸信會醫院	-	-	-	-	1
港中醫院*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養和醫院有限公司	-	-	1	-	3
明德醫院	-	-	-	-	-
寶血醫院(明愛)	2	-	-	1	-
聖保祿醫院	2	-	-	-	-
聖德肋撒醫院	-	-	-	-	1
仁安醫院	-	-	-	-	1
<b>總計</b>	<b>8</b>	<b>3</b>	<b>4</b>	<b>2</b>	<b>6</b>

\* 港中醫院於 2012 年 9 月停止營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服務方面，

- (1) 請按專科分類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全港各區專科門診診所的醫護人手編制、新症輪候人數及就診人次；及
- (2) 皮膚科新症的服務表現準則(即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在去年只有 31% 達標，遠低於原有 90% 的目標；請問原因為何？是否與人手或藥物資源相關？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相關比率進一步下降？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 (1)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內醫生職系及護理職系的編制，載於附件。

過去 3 年，各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詳情和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

###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新症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333	359	331

綜合治療中心的診症服務必須預約。新症病人可以電話預約就診。預約日期會安排於下一個可供預約而有關病人也接納的時段。過去 3 年，所有病人均在 14 天內獲得診治，除非病人特別要求延後就診方屬例外。

###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總就診人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13 750	14 600	14 900

## 皮膚科診所

### 皮膚科診所的新症輪候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長沙灣	6 505	7 396	8 368
西營盤	1 880	2 318	2 780
油麻地	8 208	10 938	10 605
容鳳書	6 493	7 144	7 579
粉嶺	7 873	8 793	8 657
柴灣	2 390	2 675	3 346
灣仔	1 396	2 770	3 570
屯門	5 083	5 620	5 597

### 皮膚科診所的新症就診人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長沙灣	4 041	3 541	3 270
西營盤	2 440	2 150	2 106
油麻地	4 752	4 747	4 712
容鳳書	5 009	4 982	4 960
粉嶺	2 604	2 933	3 233
柴灣	3 005	2 930	2 324
灣仔	2 011	1 882	1 748
屯門	4 632	4 201	3 674

### 皮膚科診所的總就診人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長沙灣	39 785	39 683	39 646
西營盤	23 457	23 606	22 849
油麻地	46 415	46 964	46 036
容鳳書	39 637	41 529	42 397
粉嶺	24 346	25 257	26 774
柴灣	26 234	25 048	22 881
灣仔	15 315	15 755	15 201
屯門	30 571	30 295	28 413

### 胸肺科

#### 胸肺科診所的新症就診人次(包括結核病和非結核病患者)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東九龍	1 239	1 296	1 190
九龍	1 648	1 392	1 468
肺塵埃沉着病	72	81	55
西營盤	1 375	1 381	1 357
筲箕灣	1 245	1 201	1 087
石硤尾	1 211	1 177	1 256
南葵涌	2 299	2 022	2 023
大埔	930	956	913
灣仔	1 432	1 193	1 265
仁愛	1 956	1 986	2 120
油麻地	1 655	1 719	1 829
圓洲角	1 523	1 453	1 747
容鳳書	1 345	1 564	1 528
新界*	1 232	1 270	1 323
東涌	305	384	424

\*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指上水胸肺科診所、元朗胸肺科診所、長洲胸肺科診所、西貢胸肺科診所，以及青山醫院胸肺科診所(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胸肺科診所的總就診人次(新症初診和舊症覆診)**  
(包括結核病和非結核病患者)

	<b>2014 年</b>	<b>2015 年</b>	<b>2016 年</b>
東九龍	12 631	12 740	12 532
九龍	17 519	14 755	14 797
肺塵埃沉着病	5 433	4 911	4 806
西營盤	10 396	9 789	10 155
筲箕灣	11 577	11 303	10 833
石硤尾	12 105	12 584	12 467
南葵涌	23 043	20 596	21 370
大埔	8 482	7 734	8 116
灣仔	15 833	14 583	14 585
仁愛	19 759	17 985	19 545
油麻地	14 211	14 876	14 414
圓洲角	16 127	14 829	16 578
容鳳書	15 997	15 099	15 312
新界*	12 023	11 320	11 230
東涌	1 838	2 033	2 199

\*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指上水胸肺科診所、元朗胸肺科診所、長洲胸肺科診所、西貢胸肺科診所，以及青山醫院胸肺科診所(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服務)。

一般而言，被診斷為患有活躍結核病或懷疑活躍結核病(透過轉介或按徵狀分流)而到胸肺科診所求診的人士，可在 1 至 2 天內獲醫生診治。胸肺科沒有備存非結核病個案的輪候時間的資料，因為該等個案與胸肺科防控結核病的基本職責無關。非結核病個案的輪候時間可能由即日至數星期不等，但我們沒有相關的實際數字。

(2)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填補因人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各皮膚科診所亦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有關患者。

## 衛生署專科門診診所內醫生職系及護理職系的編制

診所	2014-15 / 2015-16 / 2016-17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b>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b>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2	1	9	11	-	25
<b>小計：</b>	<b>2</b>	<b>2</b>	<b>1</b>	<b>9</b>	<b>11</b>	<b>-</b>	<b>25</b>
<b>皮膚科及社會衛生科診所</b>							
長沙灣皮膚科診所	1	3	-	1	9	-	14
西營盤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油麻地皮膚科診所	1	2	-	1	9	-	13
容鳳書皮膚科診所	-	2	-	1	6	-	9
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	-	2	-	2	7	1	12
灣仔男性及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1	2	-	2	10	2	17
屯門社會衛生科診所	1	1	-	2	9	2	15
油麻地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7	2	12
油麻地男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2	8	2	13
容鳳書男性／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	-	1	-	1	6	1	9
粉嶺綜合治療中心	1	3	-	2	9	2	17
<b>小計：</b>	<b>5</b>	<b>20</b>	<b>-</b>	<b>17</b>	<b>86</b>	<b>12</b>	<b>140</b>

診所	2014-15 / 2015-16 / 2016-17年度的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總計
<b>胸肺科診所</b>							
東九龍胸肺科診所	1	1	-	1	5	5	<b>13</b>
九龍胸肺科診所	1	2	-	1	5	6	<b>15</b>
新界的胸肺科診所	-	2	-	1	4	5	<b>12</b>
西營盤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b>11</b>
筲箕灣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b>11</b>
石硤尾胸肺科診所	-	2	-	1	5	6	<b>14</b>
南葵涌胸肺科診所	-	2	-	1	5	8	<b>16</b>
大埔胸肺科診所	-	1	-	1	5	4	<b>11</b>
東涌胸肺科診所	-	1	-	-	-	-	<b>1</b>
灣仔胸肺科診所	1	2	-	1	7	5	<b>16</b>
仁愛胸肺科診所	1	1	-	1	5	7	<b>15</b>
油麻地胸肺科診所	1	2	-	1	5	7	<b>16</b>
圓洲角胸肺科診所	1	1	-	1	6	6	<b>15</b>
容鳳書胸肺科診所	-	1	-	1	6	6	<b>14</b>
肺塵埃沉着病診所	1	1	-	1	6	1	<b>10</b>
<b>小計：</b>	<b>7</b>	<b>21</b>	<b>-</b>	<b>14</b>	<b>74</b>	<b>74</b>	<b>190</b>
<b>總計</b>	<b>14</b>	<b>43</b>	<b>1</b>	<b>40</b>	<b>171</b>	<b>86</b>	<b>355</b>

\* 過去 3 年，相關編制維持不變。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有關「提供婦女健康服務」，

-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乳癌和子宮頸癌的新症數目為何？請按年齡組別以下表列出。

	年份	
	乳癌新症數目	子宮頸癌新症數目
<b>29歲或以下</b>		
<b>30-39歲</b>		
<b>40-49歲</b>		
<b>50-59歲</b>		
<b>60-69歲</b>		
<b>70歲或以上</b>		
<b>總數</b>		

-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因患乳癌或子宮頸癌而導致的死亡個案數字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年份	因患乳癌導致死亡	因患子宮頸癌導致死亡
<b>2012</b>		
<b>2013</b>		
<b>2014</b>		
<b>2015</b>		
<b>2016</b>		

- 當局會否推出全免或資助女性接受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或乳房 X 光造影普查計劃，以推動及早防治癌症？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2012年至2014年，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新症按年齡組別開列的數目如下：

#### 乳癌(女性)新症數目

年齡組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9歲或以下	18	19	17
30至39歲	259	248	250
40至49歲	961	917	995
50至59歲	1 036	1 099	1 173
60至69歲	658	652	813
70歲或以上	576	589	619
年齡不詳	0	0	1
總計	<b>3 508</b>	<b>3 524</b>	<b>3 868</b>

2015和2016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 子宮頸癌新症數目

年齡組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9歲或以下	8	10	4
30至39歲	74	58	64
40至49歲	124	136	136
50至59歲	103	116	106
60至69歲	59	82	79
70歲或以上	89	101	83
總計	<b>457</b>	<b>503</b>	<b>472</b>

2015和2016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2012年至2015年，因患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如下：

#### 因患乳癌(女性)和子宮頸癌而死亡的個案數目

年份	死亡個案數目	
	乳癌(女性)	子宮頸癌
<b>2012</b>	601	133
<b>2013</b>	596	142
<b>2014</b>	604	131
<b>2015</b>	637	169

2016年的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與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在2016年共同發表的建議中，稱注射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俗稱「子宮頸癌疫苗」)是預防子宮頸癌的有效和安全措施。因此，政府已委託顧問就這課題進行系統性全民成本效益分析，分析結果將連同本地流行病學數據和海外實證，在該兩個科學委員會日後就有關本港注射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的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時，作為意見的基礎。

至於乳癌方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措施。

由於國際間現時愈來愈多人對全民普查整體利多於弊之說存在質疑，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實證後，認為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無症狀的一般風險婦女進行全民乳癌普查。有鑑於此，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目標是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以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普查計劃。

與此同時，衛生署以推廣健康生活習慣為首要的預防策略，並鼓勵婦女餵哺母乳和提高對乳房健康的關注，一旦察覺乳房有不正常情況，應及早求醫。此外，目前接受衛生署婦女健康服務的婦女中，風險較高者可獲安排接受乳房X光造影檢查。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方面：

1.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18 個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登記輪候時間中位數」及「成功登記成為會員的新增人數」；
2.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於 18 個長者健康中心中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人次及平均年齡」、「其他健康評估的人次」，及「健康評估總人次」；及
3. 請列出過去 5 年的每年間，全港各長者健康中心的醫護人員數目、就診人次及每次診症成本。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答覆：

1. 過去 5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年的登記人數、登記成為新會員輪候時間中位數及新登記會員人數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登記人數	2 130	2 120	2 177	2 288	2 310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3.4	22.8	30.5	30.0	6.0
	新登記會員人數	185	120	162	698	642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筲箕灣	登記人數	2 211	2 196	2 213	2 224	2 205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4.4	21.5	24.9	23.5	2.4
	新登記會員人數	145	204	326	665	800
灣仔	登記人數	2 141	2 156	2 143	3 614	4 545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5.8	27.8	34.4	34.3	1.4
	新登記會員人數	227	183	249	1 878	2 251
香港仔	登記人數	2 126	2 124	2 164	2 182	2 148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6.7	11.5	16.2	14.5	4.3
	新登記會員人數	228	163	183	467	452
南山	登記人數	2 206	2 193	2 212	2 225	2 218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6.2	17.3	18.2	15.8	2.2
	新登記會員人數	370	166	244	490	795
藍田	登記人數	2 230	2 218	2 220	2 220	2 223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4.6	11.1	15.0	12.0	4.0
	新登記會員人數	244	268	410	560	634
油麻地	登記人數	2 121	2 079	2 162	2 216	2 254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3.7	25.4	32.9	34.2	7.6
	新登記會員人數	334	104	128	487	930
新蒲崗	登記人數	2 121	2 122	2 123	2 134	2 142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0	15.9	24.0	18.6	1.5
	新登記會員人數	334	104	168	550	640
九龍城	登記人數	2 210	2 193	2 211	2 211	2 210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6.4	23.4	31.4	34.4	8.5
	新登記會員人數	198	98	104	554	537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瀝源	登記人數	2 125	2 121	2 129	3 541	2 550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36.2	22.8	21.9	4.5	8.7
	新登記會員人數	445	440	238	1 629	681
石湖墟	登記人數	2 122	2 119	2 155	2 162	2 144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9.9	10.8	14.3	16.4	7.9
	新登記會員人數	290	264	210	450	716
將軍澳	登記人數	2 136	2 136	2 136	2 136	3 471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4.5	20.5	27.0	29.0	2.8
	新登記會員人數	263	163	191	537	1 406
大埔	登記人數	2 124	2 125	2 122	2 124	2 124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1.9	28.6	22.4	16.3	3.8
	新登記會員人數	96	192	278	581	729
東涌	登記人數	2 245	2 224	2 226	2 330	2 319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9.5	10.4	12.9	15.0	6.3
	新登記會員人數	432	407	244	461	731
荃灣	登記人數	2 117	2 092	2 114	2 116	2 516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11.3	12.7	15.8	17.8	12.0
	新登記會員人數	392	386	396	520	1 032
屯門湖康	登記人數	2 133	2 109	2 127	2 149	2 208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9.9	15	17.3	15.8	11.3
	新登記會員人數	352	275	360	514	652
葵盛	登記人數	2 212	2 212	2 221	2 310	2 277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6.5	10.4	13.7	7.0	1.5
	新登記會員人數	297	184	371	620	551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元朗	登記人數	2 217	2 198	2 215	2 219	2 270
	登記成為新會員 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7.5	8.7	10.7	13.4	6.0
	新登記會員人數	344	332	275	420	739

\* 臨時數字

2. 過去 5 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每年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繼後健康評估及跟進評估結果的人次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首次健康評估	185	120	162	698	642
	繼後健康評估	1 945	2 000	2 015	1 590	1 668
	跟進評估結果	1 990	2 060	2 072	2 057	2 016
	小計	4 120	4 180	4 249	4 345	4 326
筲箕灣	首次健康評估	145	204	326	665	800
	繼後健康評估	2 066	1 992	1 887	1 559	1 405
	跟進評估結果	2 328	2 207	2 326	2 396	2 430
	小計	4 539	4 403	4 539	4 620	4 635
灣仔	首次健康評估	227	183	249	1 878	2 251
	繼後健康評估	1 914	1 973	1 894	1 736	2 294
	跟進評估結果	2 233	2 076	2 105	2 991	4 606
	小計	4 374	4 232	4 248	6 605	9 151
香港仔	首次健康評估	228	163	183	467	452
	繼後健康評估	1 898	1 961	1 981	1 715	1 696
	跟進評估結果	2 000	2 101	2 102	2 137	2 074
	小計	4 126	4 225	4 266	4 319	4 222
南山	首次健康評估	370	166	244	490	795
	繼後健康評估	1 836	2 027	1 968	1 735	1 423
	跟進評估結果	2 636	2 544	2 549	2 521	2 704
	小計	4 842	4 737	4 761	4 746	4 922
藍田	首次健康評估	244	268	410	560	634
	繼後健康評估	1 986	1 950	1 810	1 660	1 589
	跟進評估結果	2 102	2 010	1 998	2 034	1 957
	小計	4 332	4 228	4 218	4 254	4 180
油麻地	首次健康評估	334	104	128	488	930
	繼後健康評估	1 787	1 975	2 034	1 728	1 324
	跟進評估結果	2 333	2 343	2 271	2 119	2 200
	小計	4 454	4 422	4 433	4 335	4 454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蒲崗	首次健康評估	225	175	168	550	640
	繼後健康評估	1 896	1 947	1 955	1 584	1 502
	跟進評估結果	2 006	1 968	1 998	2 051	2 004
	小計	4 127	4 090	4 121	4 185	4 146
九龍城	首次健康評估	198	98	104	554	537
	繼後健康評估	2 012	2 095	2 107	1 657	1 673
	跟進評估結果	1 931	1 838	1 839	1 874	1 823
	小計	4 141	4 031	4 050	4 085	4 033
瀝源	首次健康評估	445	440	238	1 629	681
	繼後健康評估	1 680	1 681	1 891	1 912	1 869
	跟進評估結果	1 814	1 499	1 516	3 025	2 094
	小計	3 939	3 620	3 645	6 566	4 644
石湖墟	首次健康評估	290	264	210	450	716
	繼後健康評估	1 832	1 855	1 945	1 712	1 428
	跟進評估結果	2 673	2 572	2 177	1 977	1 964
	小計	4 795	4 691	4 332	4 139	4 108
將軍澳	首次健康評估	263	163	191	537	1 406
	繼後健康評估	1 873	1 973	1 945	1 599	2 065
	跟進評估結果	2 076	2 011	1 966	2 016	3 414
	小計	4 212	4 147	4 102	4 152	6 885
大埔	首次健康評估	96	192	278	581	729
	繼後健康評估	2 028	1 933	1 844	1 543	1 395
	跟進評估結果	2 069	2 069	2 110	2 027	2 047
	小計	4 193	4 194	4 232	4 151	4 171
東涌	首次健康評估	432	407	244	461	731
	繼後健康評估	1 813	1 817	1 982	1 869	1 588
	跟進評估結果	2 150	2 074	2 198	2 232	2 365
	小計	4 395	4 298	4 424	4 562	4 684
荃灣	首次健康評估	392	386	396	520	1 032
	繼後健康評估	1 725	1 706	1 718	1 596	1 484
	跟進評估結果	1 733	1 773	1 920	1 910	2 014
	小計	3 850	3 865	4 034	4 026	4 530
屯門湖康	首次健康評估	352	275	360	514	652
	繼後健康評估	1 781	1 834	1 767	1 635	1 556
	跟進評估結果	2 414	2 220	2 756	2 321	2 408
	小計	4 547	4 329	4 883	4 470	4 616
葵盛	首次健康評估	297	184	371	620	551
	繼後健康評估	1 915	2 028	1 850	1 690	1 726
	跟進評估結果	2 115	2 201	2 112	2 263	2 254
	小計	4 327	4 413	4 333	4 573	4 531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元朗	首次健康評估	344	332	275	420	739
	繼後健康評估	1 873	1 866	1 940	1 799	1 531
	跟進評估結果	2 205	2 083	2 128	2 102	2 068
	小計	4 422	4 281	4 343	4 321	4 338
<b>接受健康評估總人次</b>		<b>77 735</b>	<b>76 386</b>	<b>77 213</b>	<b>82 454</b>	<b>86 576</b>

\* 臨時數字

註：

「首次健康評估」指長者健康中心新登記的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繼後健康評估」指長者健康中心重新登記的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跟進評估結果」指長者健康中心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2 至 4 星期後獲跟進評估結果。

過去 5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年接受首次健康評估人士的平均年齡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71.0	72.2	71.3	70.9	69.9
筲箕灣	71.0	71.7	71.2	70.6	69.8
灣仔	72.0	71.5	72.9	70.2	69.7
香港仔	70.0	69.5	70.3	69.6	69.9
南山	71.7	71.1	70.6	70.1	70.1
藍田	70.7	70.6	70.6	70.3	69.9
油麻地	71.8	72.7	72.0	71.5	70.5
新蒲崗	71.9	72.0	72.4	70.7	70.4
九龍城	71.3	71.3	72.3	71.9	70.8
瀝源	71.8	71.0	70.7	69.8	69.6
石湖墟	71.8	71.1	71.2	70.0	70.1
將軍澳	70.2	71.6	71.3	71.0	70.0
大埔	70.5	71.0	70.5	69.9	69.4
東涌	69.9	69.4	69.8	69.6	69.4
荃灣	70.2	70.5	70.3	70.4	70.1
屯門湖康	69.5	70.1	69.7	68.9	68.9
葵盛	70.1	70.1	70.0	69.6	70.2
元朗	70.1	69.8	68.9	69.3	69.2
<b>總計</b>	<b>70.8</b>	<b>70.7</b>	<b>70.7</b>	<b>70.2</b>	<b>69.9</b>

\* 臨時數字

3. 我們會按照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運作需要，靈活調派醫護人員至各中心工作。過去 5 年，調派至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工作的醫護人員(不包括文書人員和工人)數目開列如下：

職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醫生	25	25	26	26	27
註冊護士	54	54	57	60	60
配藥員	3	5	5	5	5
臨牀心理學家	4	4	4	4	4
營養科主任	4	4	4	4	4
職業治療師	4	4	4	4	4
物理治療師	4	4	4	4	4
<b>總計</b>	<b>98</b>	<b>100</b>	<b>104</b>	<b>107</b>	<b>108</b>

\* 預計人手編制

過去 5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的就診人次開列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西營盤	4 777	4 453	4 046	3 648	3 149
筲箕灣	4 476	4 444	4 289	4 517	4 613
灣仔	4 670	4 576	4 852	5 220	8 089
香港仔	6 555	6 472	6 059	5 915	6 075
南山	5 111	4 890	4 466	4 295	4 997
藍田	4 164	3 960	4 026	3 753	3 851
油麻地	4 698	4 515	4 320	3 861	3 929
新蒲崗	5 684	5 273	5 085	5 238	5 210
九龍城	4 669	4 503	4 371	4 440	4 636
瀝源	6 175	5 669	5 489	5 488	5 286
石湖墟	8 244	8 370	7 997	8 012	7 577
將軍澳	6 165	5 768	5 837	5 623	6 655
大埔	5 347	5 423	5 691	5 439	5 914
東涌	4 269	3 873	3 786	3 343	3 166
荃灣	6 146	6 014	5 830	6 008	5 903
屯門湖康	5 470	5 310	4 998	4 880	4 783
葵盛	3 933	3 785	3 773	3 565	3 204
元朗	4 080	4 304	4 163	3 950	3 248
<b>總計</b>	<b>94 633</b>	<b>91 602</b>	<b>89 078</b>	<b>87 195</b>	<b>90 285</b>

\* 臨時數字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每次診症成本開列如下：

年度	每次診症成本(元)
<b>2012-13</b>	455
<b>2013-14</b>	470
<b>2014-15</b>	495
<b>2015-16</b>	515
<b>2016-17</b>	5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管理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在 2016 年的實際數字是 1 533 人，但 2017 預算的數字下跌至 1 365，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將會由 2016 年的 1 533 人下跌至 2017 年預計的 1 365 人。該段期間預計減少的 168 個職位，是由於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自然流失所致，其中包括退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指將會繼續推行為特定年齡人士而設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第一期受惠人數為何？
2. 政府擴展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3. 政府有何宣傳計劃讓更多市民得悉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政府預計 2017-18 年的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為期 3 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現正分階段進行，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大腸癌篩查測試。首階段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展開，對象為 1946 至 1948 年出生的人士。超過 13 900 人在首階段登記參加先導計劃。
2. 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開始，擴展至涵蓋 1949 至 1951 年出生的人士。衛生署會監察整體回應率和推行情況，以便盡早將先導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 1952 至 1955 年出生的人士。

3. 為鼓勵更多市民參加先導計劃，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大眾傳媒和與社區伙伴及健康服務提供者合作，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我們已製作單張、小冊子、海報、教育短片、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網上資訊等，務求與市民多作溝通。我們並已設立查詢熱線，回應公眾查詢。

衛生署會繼續尋求有效的新溝通方式，以期盡量擴大宣傳活動的影響力。在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推行期間，衛生署假設計劃覆蓋率為合資格人士的三成，而他們並已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登記，即預計約有 30 萬人次參與篩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每間政府牙科診所分類，請提供過去 3 年(2014-15、2015-16 及 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有關以下的資料：

- (1) 每節平均最多可為多少名市民(非公務員)提供止痛及脫牙服務(或每節最多可派多少個籌)? 實際上每節平均有多少市民(非公務員)接受診治?
- (2) 求診的市民，按年齡的分布為何?
- (3) 有多少人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1. 在綱領(4)項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服務範疇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療口腔膿腫和脫牙。牙醫亦因應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年度，每間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截至2017年1月31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089	5 177	4 363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214	4 028	3 567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796	5 905	5 773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272	2 218	1 973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796	1 952	1 589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889	1 978	1 658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8 005	7 193	6 186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109	2 071	1 782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851	3 769	3 321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102	97	75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88	192	126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均維持不變。

由於每間牙科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數目和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各有不同，故難以計算每節街症服務時段就診病人的平均人數。

2. 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財政年度，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如下：

街症服務時段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診人次分布(%)			
年齡組別	2014-20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1月31日)
0-18歲	2.06%	2.09%	1.75%
19-42歲	13.28%	14.20%	14.19%
43-60歲	28.22%	27.46%	27.52%
61歲或以上	56.45%	56.25%	56.54%

3. 關於街症服務就診人士有多少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一點，衛生署沒有收集有關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過去 3 年，母嬰健康院處理有關兒童的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個案數目為何？
2. 就該等個案，母嬰健康院採取了什麼跟進行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7)

答覆：

(1)和(2)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包括免疫接種、生長和發展監察，以及為家長而設的健康教育。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經由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和家庭(包括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

父母懷疑是藥物濫用者的家庭及兒童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社會服務)，以期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在有需要時，該等兒童也會獲轉介至醫管局的兒科服務接受跟進。

母嬰健康院識別母親曾濫用藥物的兒童人數，於 2014、2015 和 2016 年分別為 340 人、360 人和 375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提出立法建議，禁止任何人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成年人。當局可否告知相關計劃的內容、推行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自 2000 年起，本港已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所訂的酒牌制度，規定酒牌處所持牌人不得准許未滿 18 歲人士在持牌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然而，現時並無任何規例，禁止未滿 18 歲人士在持牌處所以外地方購買酒精飲品。

為保護易受酒精禍害影響的青少年，政府建議設立法定規管制度，禁止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擬訂立的規例將涵蓋所有為營商目的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的方式，包括網購。政府計劃在 2016-17 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與此同時，衛生署將加強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打擊未成年人飲酒的情況。

在 2017-18 年度，署方已預留 350 萬元撥款，為禁止任何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 18 歲人士而實施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提供支援。此外，署方並預留 250 萬元撥款，以加強向未成年人進行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年少無酒」教育及宣傳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加強支援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和進行研訊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相關計劃的內容、推行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秘書處職員是屬於衛生署編制內的公務員。經調派後，他們負責向醫委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提供行政支援，例如安排會議、處理註冊事宜，以及支援舉辦執業資格試和就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進行研訊及紀律處分程序的工作。

政府已為 2017-18 年度多預留 840 萬元，供醫委會秘書處增加人手和向醫委會初步偵訊階段的專家提供酬金之用，以助醫委會加快處理投訴程序。

經立法會討論《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後，政府成立包括醫生、病人組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的三方平台，讓三方增進了解和溝通，並就《醫生註冊條例》的修例建議提出意見和進行討論。政府計劃於 2017 年上半年盡早向立法會再次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藉以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其他事宜。

政府會向醫委會秘書處提供足夠的人手，以協助醫委會有效率地進行調查投訴及紀律研訊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在一處臨時地點設立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如有，詳情為何；
- (b) 會否與相關業界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及
- (c) 相關計劃的時間表和涉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

答覆：

- (a)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會透過採用嶄新的分析技術和進行科學研究，為中藥及其產品制訂國際認可的參考標準。為此，該中心會與本港、內地及海外的研究機構緊密合作，以期制訂中藥標準和檢測方法。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支持下，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會成為該中心的主要合作伙伴之一，並提供技術支援。
- (b)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的中醫藥發展。行政長官在 2013 年 2 月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本港中醫藥未來的發展方向及長遠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議。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並由中醫、中藥、學術、研究和醫護界別的代表及業外人士組成。正如 2015 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籌劃一所由衛生署管理的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

除了委員會外，政府也經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轄下推動中藥行業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以及創新科技署轄下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徵詢了中藥和檢測業界人士對設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意見。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進行諮詢工作。

- (c) 在興建永久中心前，我們在香港科學園設立臨時中心，由 2017 年 3 月底起分階段運作。臨時中心會開展部分工作，包括繼續致力制訂中藥材及飲片的參考標準、開展應用於中藥及其產品的高端生物及化學技術研究，以及籌備建立世界級水平的數碼化中藥標本館。2017-18 年度，臨時中心的撥款約為 2,4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年度內，衛生署將會繼續致力推廣母乳餵哺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當局可否告知：

- a. 相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和分項開支預算；
- b. 有否制訂提高母乳餵哺率的目標水平；如有，詳情及理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與相關業界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a. 及 b.

2017-18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支持在職母親在返回工作崗位後持續授乳；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和提供育嬰設施，支持母親可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017-18 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我們沒有相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餵哺嬰幼兒的方法受社會經濟、文化及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在政府與社會各界多年來共同努力下，本地嬰兒出院前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由 2004 年的 66% 上升至 2015 年的 88.5%。衛生署的母乳餵哺調查結果顯示，本地以全母乳餵哺至 4 個月大嬰兒的比率，也由 2004 年出生嬰兒的 11%，增加至 2014 年出生嬰兒的 27%。然而，本港的全母乳餵哺率仍然相對偏低。衛生署會定期進行調查，監察本地母乳餵哺率的趨勢。

c.

為維護母乳餵哺模式和保障嬰幼兒食品的安全及品質，衛生署於 2010 年 6 月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和推廣《香港守則》。專責小組在草擬該守則的過程中，曾與配方奶跨國公司的代表及其他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間，就《香港守則》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為《香港守則》的內容定稿時，已經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其後收到的意見、世界衛生組織最新制定的指引和原則，以及本地情況，然後仔細審議相關條文作實。政府最近為相關界別人士(包括本港的醫護專業人員和機構、商會、配方奶業界、倡導母乳餵哺的機構，以及零售和分銷商)舉行了一連串簡報會，以便聽取他們對《香港守則》最新草擬本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804 億元(33.9%)。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原因及列出各工作分項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在綱領(2)項下，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804 億元(33.9%)，主要由於：

- (a) 須增加撥款10.137億元，以便繼續推廣和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該計劃會在2017年優化，受惠長者的年齡會降低至65歲；
- (b) 須撥款7,720萬元，以便加強保護長者，免他們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 (c) 須增加撥款4,700萬元，以便繼續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 (d) 須增加撥款730萬元，以便優化長者健康服務；
- (e) 須撥款600萬元，以便推廣母乳餵哺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
- (f) 須撥款420萬元，以便推行屬試驗性質的公私營協作計劃，支援戒煙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9)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受惠長者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

- (a) 有關的詳情為何？實施時間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 (b)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醫療券申領宗數及使用了的金額為何？請分別按年份及使用的服務類別列出。
- (c)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合資格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實際參加了計劃的長者佔合資格參加的長者的百分比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d) 如將年齡限制降低，預計受惠人數將會增至多少？以及所需開支為多少？

合資格年齡	70 歲或以上	65 歲或以上	60 歲或以上
合資格人數			
每名長者每年可享的醫療券金額為 2,000 元的全年開支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答覆：

- (a) 政府建議在 2017 年把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在推行這項優化措施後，2017-18 年度的醫療券預算開支為 21.350 億元。

(b)及(c)

過去 5 年，醫療券計劃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	424 000	488 000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70 歲或以上長者)*	714 000	724 000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 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59%	67%	75%	79%	84%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公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

### 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西醫	812 872	1 229 078	1 734 967	2 006 263	1 955 048
中醫	98 189	190 017	383 613	533 700	607 531
牙醫	19 239	36 783	73 586	109 840	119 305
職業治療師	101	79	584	478	620
物理治療師	3 058	6 922	13 201	19 947	21 835
醫務化驗師	935	1 941	3 697	5 646	9 748
放射技師	867	1 507	3 047	4 971	5 886
護士	334	317	921	1 457	3 079
脊醫	377	823	1 975	3 125	5 003
視光師	1 228	2 972	5 956	21 326	72 572
小計(香港)：	937 200	1 470 439	2 221 547	2 706 753	2 800 627
香港大學 深圳醫院 <sup>註1</sup>	-	-	-	2 287	5 667
總計：	937 200	1 470 439	2 221 547	2 709 040	2 806 294

### 醫療券申領金額(以千元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西醫	139,683	256,296	444,401	611,860	638,006
中醫	13,808	31,968	82,369	142,265	171,599
牙醫	7,751	20,805	55,131	98,563	105,455
職業治療師	27	28	390	230	271
物理治療師	614	1,758	3,981	6,381	7,007
醫務化驗師	362	1,046	2,273	3,820	9,905
放射技師	242	512	1,358	2,365	3,197
護士	125	265	773	1,389	3,335
脊醫	171	485	1,276	1,825	1,913
視光師	436	1,541	5,587	37,092	128,399
小計(香港)：	163,219	314,704	597,539	905,790	1,069,087
香港大學 深圳醫院 <sup>註1</sup>	-	-	-	537	1,471
總計：	163,219	314,704	597,539	906,327	1,070,558

註 1：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推出。

(d) 政府擬把醫療券計劃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該項優化措施的預計受惠長者人數及 2017-18 年度的預算財政承擔額如下：

	受惠長者年齡	
	70 歲或以上 <sup>註2</sup>	65 歲或以上 <sup>註3</sup>
2017 年的人口推算數字*	806 200	1 223 400
2017-18 年度按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 2,000 元的醫療券金額而預算的現金流量需求(百萬元)	1,422.1	2,135.0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公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

註 2：假設受惠長者的年齡維持在 70 歲或以上。

註 3：假設於 2017 年把受惠長者的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隨着人口老化，如把受惠長者的年齡進一步降低至 60 歲，我們預計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每年的財政承擔額均會大幅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

(a)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每年登記參與計劃及退出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執業地點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計劃認可的各個醫護專業列出。

(b)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每年各個醫護專業參與計劃成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百分比為何？請按年份及計劃認可的各個醫護專業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2012 年至 2016 年，登記參與及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載於附件。

## (A) 2012年至2016年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執業地點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服務提供者數目	執業地點數目	服務提供者數目	執業地點數目	服務提供者數目	執業地點數目	服務提供者數目	執業地點數目	服務提供者數目 (百分比 <sup>註1</sup> )	執業地點數目
西醫	1 599	1 986	1 645	2 086	1 782	2 422	1 936	2 995	2 126 (42%)	3 332
中醫	1 120	1 539	1 282	1 726	1 559	2 336	1 826	2 993	2 047 (32%)	4 773
牙醫	336	430	408	561	548	845	646	1 046	770 (44%)	1 307
職業治療師	34	62	39	75	45	94	45	97	51 (6%)	101
物理治療師	243	325	267	379	306	473	312	524	344 (22%)	595
醫務化驗師	24	47	25	49	26	49	30	54	35 (3%)	74
放射技師	20	37	19	30	21	32	21	28	24 (3%)	35
護士	66	107	79	138	108	175	124	187	148 (1%)	235
脊醫	33	44	45	83	51	87	54	101	66 (36%)	113
視光師	152	368	167	416	185	450	265	607	533 (67%)	1 286
小計(香港)	<u>3 627</u>	<u>4 945</u>	<u>3 976</u>	<u>5 543</u>	<u>4 631</u>	<u>6 963</u>	<u>5 259</u>	<u>8 632</u>	<u>6 144</u>	<u>11 851</u>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sup>註2</sup>	-	-	-	-	-	-	1	1	1	1
<b>總計</b>	<b><u>3 627</u></b>	<b><u>4 945</u></b>	<b><u>3 976</u></b>	<b><u>5 543</u></b>	<b><u>4 631</u></b>	<b><u>6 963</u></b>	<b><u>5 260</u></b>	<b><u>8 633</u></b>	<b><u>6 145</u></b>	<b><u>11 852</u></b>

註：1. 在香港的所有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中，有部分於公營醫療機構執業或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例如並非在港執業。我們在計算醫護專業人員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百分比時，沒有把他們計算在內。

2.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在2015年10月6日推出。

**(B) 2012年至2016年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sup>註3</sup>**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醫	47	52	16	12	23
中醫	14	27	9	11	30
牙醫	9	11	2	5	5
職業治療師	-	2	2	-	-
物理治療師	10	8	3	11	2
醫務化驗師	-	-	1	-	-
放射技師	-	1	-	-	-
護士	1	4	-	4	1
脊醫	1	1	-	1	2
視光師	2	2	-	1	2
<b>總計</b>	<b><u>84</u></b>	<b><u>108</u></b>	<b><u>33</u></b>	<b><u>45</u></b>	<b><u>65</u></b>

註：3. 包括衛生署已知悉的身故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

- (a) 現時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18 區)各區的 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分別為何？預計在未來 5 年，該等年齡組別的長者每年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 5 年(2012-2016 年)，18 區各區每年有多少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宗數？
- (c) 現時 18 區各區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數目為何？請按 18 區及計劃認可的各個醫護專業列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 (a) 根據規劃署在 2015 年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2017 年至 2021 年 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的人口推算數字載於附件 A。
- (b) 過去 5 年(即 2012 年至 2016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下全港 18 區各區每年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宗數載於附件 B。
- (c)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參與計劃的本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共有 6 144 名，涉及 11 851 個執業地點。服務提供者可登記超過 1 個接受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劃分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60-64 歲、65-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推算數字**

年 齡 組 別  分 區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或以上
中西區	16 500	14 500	30 800	16 900	14 700	32 500	16 900	15 100	33 900	17 300	15 100	35 600	17 200	15 400	37 400
東區	42 400	37 400	73 400	43 900	37 800	77 200	44 600	38 600	80 600	45 500	38 700	85 300	45 600	39 800	89 900
南區	20 600	16 200	33 300	21 600	16 700	34 600	22 300	17 500	35 900	22 800	18 100	37 500	23 200	18 800	39 200
灣仔	13 000	11 400	24 600	13 300	11 700	25 800	13 300	11 800	27 000	13 300	11 800	28 300	13 100	12 200	29 600
九龍城	27 400	24 600	55 000	28 800	25 000	57 300	29 600	25 300	60 300	30 200	25 500	63 600	30 400	26 200	66 900
觀塘	46 500	38 700	83 700	49 500	40 100	86 200	51 200	41 400	88 900	53 000	41 900	92 000	54 000	43 700	94 600
深水埗	28 500	23 100	54 100	29 600	24 000	55 600	30 300	25 600	58 400	30 900	27 000	61 600	31 000	28 600	64 100
黃大仙	31 000	24 000	58 400	32 900	24 800	59 300	34 700	26 000	60 300	36 500	26 800	61 900	37 900	28 000	63 000
油尖旺	19 500	18 800	39 200	20 000	18 700	41 000	20 100	18 500	43 100	20 100	18 300	45 400	19 700	18 100	47 800
沙田	54 000	41 600	63 700	56 500	43 400	67 500	58 000	46 200	71 800	58 900	48 600	76 800	59 700	51 100	82 000
大埔	26 100	17 400	28 000	27 500	19 100	29 500	28 600	20 700	31 300	29 800	22 500	33 500	30 500	24 300	36 100
西貢	29 800	21 000	34 200	32 100	22 200	36 300	34 100	23 500	38 400	36 400	24 900	41 200	37 900	26 800	43 700
北區	22 800	15 600	28 100	24 800	16 700	29 300	26 300	17 800	30 900	27 600	19 000	32 900	28 600	20 400	34 600
葵青	37 600	30 400	62 300	39 100	31 400	64 100	40 700	32 100	66 200	41 700	32 700	68 800	42 600	34 300	71 200
荃灣	20 600	16 300	34 500	21 900	16 700	35 800	23 100	17 100	37 400	24 100	17 500	39 500	24 700	18 300	41 100
屯門	40 500	31 600	41 400	42 800	33 200	46 200	44 000	34 500	49 700	45 200	36 100	53 600	45 700	37 900	57 900
元朗	40 300	27 300	48 300	43 500	29 500	50 300	46 500	31 800	53 600	48 900	33 700	56 800	51 000	36 200	59 700
離島	9 100	7 200	13 100	9 700	7 700	13 800	10 500	8 400	15 100	11 100	8 700	16 200	11 400	9 000	17 000
<b>總計</b>	<b>526 200</b>	<b>417 100</b>	<b>806 100</b>	<b>554 400</b>	<b>433 400</b>	<b>842 300</b>	<b>574 800</b>	<b>451 900</b>	<b>882 800</b>	<b>593 300</b>	<b>466 900</b>	<b>930 500</b>	<b>604 200</b>	<b>489 100</b>	<b>975 800</b>

資料來源：規劃署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

**全港 18 區每年申領長者醫療券的宗數**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執業地點劃分)

年份 分區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西區	34 482	55 975	82 453	105 878	112 430
東區	82 734	129 652	198 192	230 706	234 527
南區	30 393	51 118	80 428	91 567	93 947
灣仔	19 909	33 233	54 390	71 825	80 211
九龍城	55 653	84 327	127 350	150 832	160 573
觀塘	104 455	162 422	247 468	294 851	299 266
深水埗	67 372	102 348	153 490	182 585	182 441
黃大仙	90 398	138 534	198 599	233 724	234 689
油尖旺	50 493	80 461	133 212	185 701	205 666
沙田	67 742	105 603	160 498	197 437	205 167
大埔	31 625	52 485	80 590	98 160	99 949
西貢	36 794	59 864	87 044	109 796	110 037
北區	30 217	48 438	73 165	84 377	86 608
葵青	77 110	113 605	162 681	197 998	206 699
荃灣	52 366	82 358	124 157	144 751	147 768
屯門	57 621	94 599	141 131	176 096	179 774
元朗	40 283	63 952	97 600	124 290	134 027
離島	7 553	11 465	19 099	26 179	26 848
<b>總計</b>	<b>937 200</b>	<b>1 470 439</b>	<b>2 221 547</b>	<b>2 706 753</b>	<b>2 800 627</b>

**按參與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和全港 18 區劃分的執業地點分項數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料)

醫護專業人員 分區	西醫	中醫	牙醫	職業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醫務化驗師	放射技師	護士	脊醫	視光師	總計
中西區	385	274	144	7	48	5	4	9	21	62	959
東區	229	277	95	7	34	3	3	13	3	109	773
南區	44	175	16	3	4	0	0	0	0	7	249
灣仔	209	293	100	4	53	7	2	11	9	110	798
九龍城	147	267	60	8	36	1	0	21	2	104	646
觀塘	280	453	118	20	49	12	4	51	3	65	1 055
深水埗	111	259	49	4	34	4	1	3	0	53	518
黃大仙	86	347	53	7	22	0	0	4	0	108	627
油尖旺	638	504	224	14	139	25	10	36	42	228	1 860
沙田	185	296	91	11	46	2	0	19	4	105	759
大埔	98	166	52	1	10	3	2	12	4	13	361
西貢	173	158	55	7	30	3	0	2	2	71	501
北區	68	186	32	0	3	1	0	1	8	11	310
葵青	138	163	51	4	17	0	0	29	1	105	508
荃灣	155	283	44	3	41	7	8	11	9	52	613
屯門	148	385	46	1	16	0	1	2	0	43	642
元朗	194	205	66	0	10	1	0	11	5	32	524
離島	44	82	11	0	3	0	0	0	0	8	148
<b>總計</b>	<b>3 332</b>	<b>4 773</b>	<b>1 307</b>	<b>101</b>	<b>595</b>	<b>74</b>	<b>35</b>	<b>235</b>	<b>113</b>	<b>1 286</b>	<b>11 851</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控煙工作方面：

- (1) 按控煙措施分項列出過去 3 個財政年度中，用於推動各項控煙工作的人手數目及開支金額。
- (2)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控煙辦的接獲投訴、進行巡查、發出傳票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電子煙；及
- (3) 過去一段時間，當局是否有針對電子煙的銷售行為進行執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或困難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 (1)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過去 3 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 (2) 控煙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4 至 2016 年期間，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接獲投訴		17 354	17 875	22 939
進行巡查		29 032	29 324	30 395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834	7 693	8 650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93	163	20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92	80	79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包括電子煙)即屬違法，可處定額罰款 1,500 元。控煙辦在 2014、2015 和 2016 年向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電子煙的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1 張傳票、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規定，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品質和效能方面的規定，並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銷售或分銷。目前，本港並沒有含尼古丁的電子煙註冊為藥劑製品。此外，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尼古丁屬毒藥表第 1 部所列毒藥，只有有註冊藥劑師在場和監督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持牌批發商才可合法銷售。任何人非法管有或銷售第 1 部所列毒藥或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根據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的記錄，2014 至 2016 年，涉及在網上非法銷售與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有關的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定罪個案共有 1 宗。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開支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執法工作</b>			
綱領1：法定職責	49.9	51.5	53.9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綱領3：促進健康	124.5	127.2	139.8
<b>(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b>			
控煙辦公室	45.1	46.7	56.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3	22.4	22.8
小計	<b><u>69.4</u></b>	<b><u>69.1</u></b>	<b><u>79.5</u></b>
<b>(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b>			
資助東華三院	37.0	39.1	41.5
資助博愛醫院	7.8	7.3	7.6
資助保良局	2.0	2.2	2.0
資助樂善堂	1.9	2.3	2.4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6	2.6	2.6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3	2.3
資助香港大學	1.5	2.3	1.9
小計	<b><u>55.1</u></b>	<b><u>58.1</u></b>	<b><u>60.3</u></b>
總計	<b><u>174.4</u></b>	<b><u>178.7</u></b>	<b><u>193.7</u></b>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1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2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9
小計	<u>107</u>	<u>106</u>	<u>106</u>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0</u>	<u>11</u>	<u>11</u>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2</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40</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有否就市民懷疑第三代人造草球場造成的健康疑慮進行流行病學研究？若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結果又為何？
2. 有國際學校就第三代人造草場驗出有毒物料，過去兩年，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組有否提供支援給學校？若有，涉及的人手編制數目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1. 就使用第三代人造草地對健康影響的關注，衛生署已檢視不同醫學文獻，並與海外衛生當局(例如 加拿大多倫多公共衛生局、荷蘭國家公共衛生及環境研究院、英國衛生防護局、芬蘭國家衛生福利研究所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聯繫交流，藉以持續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至今，該等海外衛生當局均認為，現時有限的科學研究並無顯示人造草地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至於使用人造草地時可能接觸草地膠粒所含的有害物質(例如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會否構成致癌風險，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發表了最新的評估結果，顯示從歐洲的運動場通常量度得的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濃度來看，終生致癌風

險非常低。衛生署已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教育局聯絡，讓他們把個人衛生建議(包括切勿在球場飲食，以及在運動後應徹底清潔雙手和梳洗，並清除衣服和鞋履上的塵土，以減低接觸化學物的機會)提供予人造草地球場使用者。衛生署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科學證據，並會參與由康文署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就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人造草地球場的品質事宜提供意見。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由衛生署預防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2. 有些家長關注其子女因使用人造草地而出現某些症狀，例如淋巴腫脹、皮膚敏感和喉嚨不適。這些都是兒童常見的症狀，可能與病毒／細菌感染等不同疾病有關。衛生署已直接或透過教育局向學校提供健康建議，例如提醒學生在使用人造草地時應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妥善裝置和保養第三代人造草地；以及建議家長在子女出現所述的症狀時，應帶同子女求診，讓醫生作出正確診斷和妥善治療。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在此事上並無提供服務的具體角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皮膚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訂於多於 90%，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實際百分比只有 43% 和 31%，實際遠低於目標的原因為何？
2. 2017 年的計劃的百分比仍定於 31%，既然預期計劃是遠低於目標，為何仍把目標訂於多於 90%？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1.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填補因人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各皮膚科診所亦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有關患者。
2. 衛生署會繼續檢討有關診治皮膚科新症的服務表現目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應修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18 年度衛生署增加新職位共 130 個，請列出每個綱領上所需要增加的職位數目、起薪點及負責職責範圍。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2017-18 年度淨增加 130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 2017-18 年度衛生署開設和刪減的職位

措施／職級	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	起薪點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的月薪(元))
<b>綱領 1 - 法定職責</b>		
(a) 為多項推動中醫藥發展的措施而設的有時限職位到期撤銷		
科學主任(醫務)	-1	總薪級表第 27 點(49,445)
小計：	-1	
(b) 加強衛生署的配藥服務		
藥劑師	5	總薪級表第 27 點(49,445)
小計：	5	
(c) 增加人手處理醫療儀器的管制工作		
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32 點(62,225)
科學主任(醫務)	1	總薪級表第 27 點(49,445)
電子工程師／ 助理電子工程師	1	總薪級表第 18 點(32,470)
小計：	3	
(d) 展開規管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籌備工作 (由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時限為 3 年)		
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32 點(62,225)
科學主任(醫務)	1	總薪級表第 27 點(49,445)
小計：	2	
(e) 在位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和港珠澳大橋的新增邊境管制站提供基本的港口衛生服務		
醫生	2	總薪級表第 32 點(62,225)
註冊護士	2	總薪級表第 15 點(28,040)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2	總薪級表第 14 點(26,700)
高級管工	1	總薪級表第 12 點(23,970)
管工	2	總薪級表第 7 點(17,685)
小計：	9	

<u>措施／職級</u>	<u>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u>	<u>起薪點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的月薪(元))</u>
(f) 理順為中醫藥事務部提供的行政及文書支援服務		
一級行政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28 點(51,780)
文書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16 點(29,455)
<b>小計：</b>	<b>2</b>	
(g) 加強為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		
二級行政主任	2	總薪級表第 15 點(28,040)
<b>小計：</b>	<b>2</b>	
(h) 加強為藥物辦公室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把 T 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 職位		
系統經理	1	總薪級表第 34 點(65,740)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28 點(51,780)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16 點(29,455)
一級電腦操作員	2	總薪級表第 16 點(29,455)
<b>小計：</b>	<b>5</b>	
<b>總計(綱領 1)：</b>	<b>27</b>	

## **綱領 2 - 預防疾病**

### (a) 優化長者健康服務

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32 點(62,225)
護士長	1	總薪級表第 26 點(47,240)
註冊護士	2	總薪級表第 15 點(28,040)
臨牀心理學家	1	總薪級表第 27 點(49,445)
營養科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16 點(29,455)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總薪級表第 25 點(45,120)
一級物理治療師	1	總薪級表第 25 點(45,120)
助理文書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3 點(13,735)
二級工人	1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12,115)
<b>小計：</b>	<b>10</b>	

<u>措施／職級</u>	<u>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u>	<u>起薪點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的月薪(元))</u>
<b>(b)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b>		
高級行政主任	2	總薪級表第 34 點(65,740)
一級行政主任	2	總薪級表第 28 點(51,780)
二級行政主任	6	總薪級表第 15 點(28,040)
助理文書主任	10	總薪級表第 3 點(13,735)
文書助理	1	總薪級表第 1 點(12,120)
一級統計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22 點(39,350)
高級會計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34 點(65,740)
一級會計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28 點(51,780)
<b>小計：</b>	<b>24</b>	
<b>(c) 加強為非傳染病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把 T 合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b>		
系統經理	1	總薪級表第 34 點(65,740)
<b>小計：</b>	<b>1</b>	
<b>總計(綱領 2)：</b>	<b>35</b>	

### **綱領 7 -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b>(a)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牙科服務</b>		
高級牙科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45 點(105,880)
牙科醫生	15	總薪級表第 30 點(56,755)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總薪級表第 18 點(32,470)
牙科手術助理員	16	總薪級表第 5 點(15,605)
牙齒衛生員	1	總薪級表第 5 點(15,605)
助理文書主任	2	總薪級表第 3 點(13,735)
文書助理	5	總薪級表第 1 點(12,120)
實驗室服務員	1	總薪級表第 5 點(15,605)
二級工人	5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12,115)
<b>小計：</b>	<b>47</b>	

<u>措施／職級</u>	<u>將開設／刪減 的職位數目</u>	<u>起薪點 (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的月薪(元))</u>
<b>(b) 在西貢設立新的公務員診所</b>		
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32 點(62,225)
護士長	1	總薪級表第 26 點(47,240)
助理文書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3 點(13,735)
文書助理	1	總薪級表第 1 點(12,120)
二級工人	1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12,115)
<b>小計：</b>	<b>5</b>	
<b>(c) 設立新的修復齒科手術室</b>		
高級牙科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45 點(105,880)
牙科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30 點(56,755)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總薪級表第 18 點(32,470)
牙科手術助理員	2	總薪級表第 5 點(15,605)
文書主任	1	總薪級表第 16 點(29,455)
文書助理	1	總薪級表第 1 點(12,120)
實驗室服務員	1	總薪級表第 5 點(15,605)
二級工人	1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12,115)
<b>小計：</b>	<b>9</b>	
<b>(d) 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公務員診所服務</b>		
臨牀心理學家	2	總薪級表第 27 點(49,445)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3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 5 點(14,030)
<b>小計：</b>	<b>5</b>	
<b>(e) 分階段設立 3 間牙周病手術室</b>		
牙科醫生	1	總薪級表第 30 點(56,755)
牙科手術助理員	1	總薪級表第 5 點(15,605)
<b>小計：</b>	<b>2</b>	
<b>總計(綱領 7)：</b>	<b>68</b>	
<b>總計(整體)：</b>	<b>130</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就檢測中藥材方面，當局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檢驗中藥材樣本的實際和預算數目為何？並分別列出每年超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制定的標準的樣本數目。
2. 分別列出過去 3 年因超出標準而需回收的數目和涉及的藥材名稱。
3. 管委會轄下中藥組會不時對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標準進行檢討，請列出過去 3 年曾檢討的標準及建議為何？於 2017 年，中藥組計劃會對哪一種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進行檢討？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答覆：

(1)及(2)

為監察受《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規管的中藥材的品質及安全，衛生署設定了市場監測系統，定期從市面上抽取中藥材樣本，以作檢測。

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抽查的樣本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每月擬抽查的樣本數目	每年實際抽查的樣本數目
2015	30 個	377 個
2016	30 個	380 個
2017	45 個 #	78 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自 2017 年 2 月起，每月擬抽查樣本的數目由 30 個增至 45 個。

現時用以檢測在本港出售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的標準，是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參考國際標準而制訂的。署方目前會在市場監測行動中測試 37 項農藥(包括 20 項有機氯農藥和 17 項有機磷農藥)的殘留量，以及 4 項重金屬(包括鉛、砷、鎘和水銀)的含量。

中藥材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的檢測工作，由政府化驗所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以未經煎煮的中藥材生品為樣本，以測試是否含有上述 37 項農藥和 4 項重金屬，以及其殘留量和含量。第二階段會測試中藥材經煎煮成湯藥後的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由於把中藥材煎煮成湯藥後才測試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的做法，較接近供人服用時的狀況，故以此來評估中藥材對服藥人士所構成的風險，做法較為恰當。有關的檢測程序和範圍已分別獲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及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計劃下科學委員會的國際專家組所認可。

2014 年至 2016 年，在市場監測行動中抽取並由政府化驗所檢測的中藥材樣本，共有 1 131 個。全部樣本經煎煮成湯藥後，均沒有超出管委會就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所訂的標準，因此沒有進行任何中藥材回收。

- (3) 香港中藥材標準辦事處於 2001 年成立，已為大約 270 種常用中藥材制訂參考標準。在「港標」計劃下就中藥材所訂的重金屬含量及農藥殘留量標準，均經該計劃下的國際專家委員會審慎覆核和認可。國際專家委員會也會根據有關中藥材原藥材及其相關湯藥的重金屬含量的研究結果，適當地修訂個別中藥材的重金屬含量標準。有關研究結果提供以實證為本的重要本地資料，可供制訂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之用。新成立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會為「港標」計劃提供進一步支援，並開展科學研究，為更多常用中藥材制訂參考標準。

鑑於世界各地的規管當局日漸關注殘留農藥和重金屬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管委會轄下中藥組遂不時檢視中藥材的農藥殘留量和重金屬含量標準和範圍，以及市場監測系統的抽樣策略，以保障市民健康。為此，自 2017 年 2 月起，衛生署已把每月擬在市場監測行動中抽查樣本的數目由 30 個增至 45 個，並把抽樣範圍擴大至涵蓋中藥材批發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現時各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參與計劃的百分比為何？
- 2) 計劃推出至今，政府有否評估計劃成效，包括各外展隊服務人次及每人平均服務成本為何？
- 3) 政府又有何計劃增加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參與計劃的比率？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 1)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由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在各服務年度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 2)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外展計劃所服務的長者人數約為 66 500 名(約涉及 109 900 人次)。我們沒有每名長者平均服務成本的資料。
- 3) 我們邀請所有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參與外展計劃，但是否參與純屬自願。我們會和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一起加強推廣該計劃。

在各服務年度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分布情況

	外展計劃 首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外展計劃 第二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外展計劃 第三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2016年10月至 2017年1月)		
	I (a)	II (b)	% (a)/(b)	I (c)	II (d)	% (c)/(d)	I (e)	II (f)	% (e)/(f)
中西南及離島區	69	110	63%	88	109	81%	20	107	19%
東區及灣仔區	76	102	75%	81	103	79%	23	103	22%
觀塘區	44	66	67%	52	69	75%	31	70	44%
黃大仙及西貢區	54	69	78%	57	72	79%	35	72	49%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03	130	79%	109	134	81%	83	133	62%
深水埗區	58	88	66%	56	91	62%	35	91	38%
荃灣及葵青區	78	110	71%	92	110	84%	52	110	47%
屯門區	47	54	87%	49	54	91%	41	54	76%
元朗區	54	59	92%	56	60	93%	32	60	53%
沙田區	48	64	75%	49	64	77%	37	64	58%
大埔及北區	74	92	80%	84	93	90%	74	93	80%
<b>總計：</b>	<b>705</b>	<b>944</b>	<b>75%</b>	<b>773</b>	<b>959</b>	<b>81%</b>	<b>463</b>	<b>957</b>	<b>48%</b>

註：服務年度指由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I：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II：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總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營牙科服務，請告知：

在 2016-17 年度「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所涉及的開支、服務區域、服務人次及所需人手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1 家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 22 支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提供服務。「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間，約有 46 300 名長者使用外展計劃的服務。

2016-17 財政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4,480 萬元撥款和設立 6 個公務員職位，以便推行外展計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請告知：

1.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服務的區域和登記人數分別為何；每間中心平均輪候接受長者健康評估及就診的人數為何；平均和最長輪候時間為何？請按年齡羣組列出。
2. 2016 年，長者健康中心登記人數為 44 200，而 2017 年的登記人數為 44 700，增幅超過一成，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作配合；若有，詳情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答覆：

1.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所服務的地區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地區
西營盤	中西區
筲箕灣	東區
灣仔	灣仔
香港仔	南區
南山	深水埗
藍田	觀塘
油麻地	油尖旺

長者健康中心	地區
新蒲崗	黃大仙
九龍城	九龍城
瀝源	沙田
石湖墟	北區
將軍澳	西貢
大埔	大埔
東涌	離島
荃灣	荃灣
屯門湖康	屯門
葵盛	葵青
元朗	元朗

2015 和 2016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按年齡組別開列的登記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5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449	442	572	540	285	2 288
筲箕灣	456	387	488	579	314	2 224
灣仔	1 130	720	794	598	372	3 614
香港仔	428	365	504	581	304	2 182
南山	406	473	548	523	275	2 225
藍田	482	419	466	524	329	2 220
油麻地	260	389	534	608	425	2 216
新蒲崗	354	355	482	621	322	2 134
九龍城	292	385	610	643	281	2 211
瀝源	1 141	662	692	648	398	3 541
石湖墟	394	415	412	559	382	2 162
將軍澳	346	500	571	477	242	2 136
大埔	451	389	532	472	280	2 124
東涌	564	688	572	366	140	2 330
荃灣	421	398	498	496	303	2 116
屯門湖康	533	485	474	399	258	2 149
葵盛	551	503	522	494	240	2 310
元朗	498	499	498	467	257	2 219
總計	9 156	8 474	9 769	9 595	5 407	42 401

長者健康中心	2016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355	397	383	350	249	1 734
筲箕灣	472	298	285	376	225	1 656
灣仔	1 227	740	649	606	339	3 561
香港仔	306	330	331	386	260	1 613
南山	473	376	340	311	223	1 723
藍田	438	343	302	349	236	1 668
油麻地	442	340	315	350	261	1 708
新蒲崗	361	314	300	394	242	1 611
九龍城	242	256	421	506	239	1 664
瀝源	295	264	353	400	278	1 590
石湖墟	383	348	280	333	260	1 604
將軍澳	866	672	663	529	271	3 001
大埔	480	296	324	330	191	1 621
東涌	499	482	365	282	116	1 744
荃灣	553	377	342	333	219	1 824
屯門湖康	445	382	302	348	180	1 657
葵盛	417	383	354	375	193	1 722
元朗	500	379	329	296	190	1 694
總計	8 754	6 977	6 638	6 854	4 172	33 395

\* 臨時數字

2015和2016年，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16.3個月和5.2\*個月，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則分別為34.4個月和12.0\*個月。2015和2016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所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隨時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截至每年年底)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765	837
筲箕灣	988	674
灣仔	1 200	1 279
香港仔	456	411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登記的長者人數(截至每年年底)	
	2015 年	2016 年*
南山	785	153
藍田	363	370
油麻地	751	789
新蒲崗	186	299
九龍城	430	374
瀝源	386	1 096
石湖墟	370	375
將軍澳	1 379	602
大埔	644	507
東涌	801	355
荃灣	994	704
屯門湖康	1 182	1 386
葵盛	63	206
元朗	696	809
<b>總計</b>	<b>12 439</b>	<b>11 226</b>

\* 臨時數字

- 衛生署將在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各增設 1 個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此外，2017-18 年度，署方還會增設 1 個專職醫療小組，為長者健康服務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專業支援。2017-18 和 2018-19 年度，長者健康服務整體增加的撥款分別為 730 萬元和 1,0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健康服務，請告知：

1. 請列出 2016-17 年度，合資格參與服務的小學生和中學生人數、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計劃參與率、平均每個學生的診症成本，以及計劃所涉的人手和開支總額；預計 2017-18 年度，上述各項數字將有何變化；
2. 有否檢視有關服務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預計在 2017-18 年度，有關服務會否有所調整；若會，詳情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和費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1. 2016/2017 學年，合資格參與學生健康服務的小學生及中學生人數分別為大約 348 000 人及 333 000 人，參加服務的人數則分別為 331 000 人(預算)及 293 000 人(預算)，登記率約為 95% 及 88%。

2016-17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為 2.168 億元(修訂預算)，而人手編制則為 409 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2016-17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為 580 元。

學生健康服務在 2017-18 年度的撥款為 2.154 億元，而人手編制則為 409 人。

2. 學生健康服務於 1995/1996 學年推出，透過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為小學生及中學生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為進一步照顧青少年的健康需要，衛生署在 2001/2002 學年推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為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促進健康的外展活動。透過進行服務檢討、評估研究及持續監察，衛生署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來提升服務質素及成效。除了簡化服務程序和更新活動內容外，衛生署也推出了不同的新活動，例如為小學三年級學生舉辦健康教育工作坊、推廣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以及促進精神健康等。我們會繼續監察學生健康服務的服務提供情況及成效。2017-18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將不會有明顯改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1)的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在一處臨時地點設立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請告知：

1. 是否已經開始物色地方用作設立中藥檢測中心，現時有哪些地方已列入考慮中，預算該臨時中心會使用多少年？
2. 其具體工程時間表，以及所涉及的工程開支為何；
3. 按職系和職級列出中心相關的人手、薪酬預算、職能及資歷。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1. 在興建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前，我們在香港科學園設立臨時中心，供過渡期運作之用。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現正與規劃署物色興建永久中心的用地。臨時中心會一直運作，直至永久中心落成啓用為止。我們現階段無法預計永久中心的啓用日期。
2. 設於香港科學園的臨時中心的裝修工程已經竣工，大部分主要設備亦已安裝妥當。臨時中心會由 2017 年 3 月底起分階段運作。設立臨時中心的預算裝修費用為 2,830 萬元。

3. 臨時中心按職能開列的公務員職位詳情及薪金資料載列如下。資歷要求是參考有關公務員職位所屬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職責而訂定。

職能／職系	職位數目	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b>專業支援</b>		
科學主任(醫務)	9	7,984,440
高級化驗師	1	1,363,920
化驗師	1	887,160
<b>技術支援</b>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713,100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541,440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	672,960
實驗室服務員	1	212,220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二級行政主任	1	472,2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55,060
<b>總計：</b>	<b><u>18</u></b>	<b><u>13,102,500</u></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6-17 年度控煙辦公室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分別為何？
2. 2017-18 年度控煙辦公室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2)

答覆：

1. 2016 年，控煙辦公室就吸煙罪行發出了 8 6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 207 張傳票，並就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和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發出了 79 張傳票。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在 2016 年發出的傳票中，238 張傳票的被告人已被法庭定罪、3 張傳票屬無法追查並撤回的個案，其餘個案則有待聆訊結果公布。
2. 控煙辦公室在 2017-18 年度的撥款為 1.894 億元，當中 5,240 萬元用作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控煙辦公室在 2017-18 年度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7-18年度 預算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土地測量師	1
警務人員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小計	<b><u>106</u></b>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醫生	1
科學主任(醫務)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二級院務主任	4
小計	<b><u>11</u></b>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汽車司機	1
小計	<b><u>22</u></b>
員工人數總計：	<b><u>140</u></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法定職責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按 18 區分類，列出各區共有多少個持牌零售藥物處所，每年用於巡察該等處所的開支，以及巡察所檢查的項目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答覆：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不時突擊巡察持牌受管制藥劑製品零售商，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訂明的適用範圍)及相關的執業守則。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不時突擊巡察持牌中藥材零售商，確保他們遵守《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及相關執業指引的規定。由於上述巡察所需開支已分別由藥物辦公室及中醫藥事務部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提供巡察開支的分項數字。

我們現時並無按 18 區開列的持牌受管制藥劑製品零售商和持牌中藥材零售商的分項數字。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持牌受管制藥劑製品零售商和持牌中藥材零售商的數目如下：

	持牌受管制藥劑製品零售商數目	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數目
香港島	928	1 181
九龍	1 658	1 625
新界	2 021	1 880
<b>總計</b>	<b>4 607</b>	<b>4 686</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去年曾發生多宗孕婦死亡事件，政府會否增加資源，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衛生署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母嬰健康院為孕婦提供產前健康評估、檢查、相關檢驗和健康諮詢服務。有高危因素或懷疑有產前問題的孕婦，會按需要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產科部門作跟進及臨牀治理，而分娩護理服務是由醫管局轄下的分娩醫院提供。

母嬰健康院會繼續保持警覺，並與醫管局的分娩醫院緊密合作，提供優質的產前護理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按發展障礙類別劃分，每年接受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而被診斷有發展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發展障礙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語言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心理問題／情緒及行為問題／障礙					
發展性協調障礙／動作協調障礙					
動作發展遲緩／動作發展遲緩(學前)					
讀寫障礙及數學學習障礙					
智障					
自閉症					
腦性麻痺					
聽障(中度至嚴重)					
視障(中度至嚴重)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3)

答覆：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新診斷症狀	個案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182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567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發展遲緩	1 891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744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18	482	535	643	506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 弱聽及失聰)	97	88	109	76	67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2 764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7	55	41	61	60
智障	1 036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 及失明)	41	41	36	43	29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 5 年，完成藥劑製品註冊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80)

答覆：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的規定，所有藥劑製品必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於本港銷售或分銷。管理局是根據《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衛生署負責向管理局提供專業及行政支援。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分為兩大類，即新藥劑元素製品及非新藥劑元素(仿製藥)製品。

由於新藥劑元素製品含有新有效成分，管理局須審核並建議適用於該等新有效成分的銷售管制規定。政府會考慮管理局的意見，並透過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規例》)，尋求立法會批准就新有效成分施加適當的銷售管制規定。在通過修訂《規例》而引入就新有效成分訂明的銷售管制規定後，新藥劑元素製品如符合《規例》在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所訂明的註冊標準時，管理局便會為該等製品註冊。

至於仿製藥製品，因所含的有效成分可在其他已訂明銷售管制規定的註冊藥劑製品中找到，所以在該等製品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註冊標準後，管理局會為該等製品註冊而無須修訂《規例》。

衛生署有訂明服務承諾，在申請人遞交《藥劑製品／物質註冊申請指南》所列文件，並符合在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註冊標準後，會在 5 個月內批准有關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

2012 至 2016 年期間獲管理局批准註冊的藥劑製品的統計數字見下表。2012 至 2016 年期間，獲准註冊而處理時間超過 5 個月的藥劑製品個案分別有 32、11、13、33 和 3 宗。這些個案均屬新藥劑元素製品，在向管理局註冊之前，須通過上述的法例修訂，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為加快處理藥劑製品的註冊事宜，政府已尋求立法會的批准，精簡有關的立法程序，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取代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修訂《規例》中有關新藥劑元素製品中所含新有效成分的銷售管制規定的內容。精簡程序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因此，與 2015 年及以前的情況相比，2016 年獲准註冊而處理時間超過 5 個月服務承諾目標的藥劑製品數目已大幅減少。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在該年獲批准註冊的新藥劑製品數目：	679	807	882	871	663
其中					
(a) 在 5 個月內獲批准的註冊申請	647	796	869	838	660
(b) 超過 5 個月獲批准的註冊申請	32	11	13	33	3
能履行服務承諾(即在 5 個月內批准藥劑製品註冊申請)的百分比	95%	99%	99%	96%	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

- (a)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新症分齡個案數字(3 歲以下、3 至 5 歲和 6 歲或以上)及其轉介來源(例如母嬰健康院、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等)；
- (b)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6 歲以下個案完成評估所需時間的平均數、中位數及最長時間；
- (c) 2015-16 年度只有 71%的個案達到 6 個月完成新症評估的服務承諾，當局有何措施以作改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38)

答覆：

(a)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收由醫生及臨牀心理學家轉介的個案，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 12 歲以下兒童進行臨牀評估。新症經由不同途徑轉介，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由以下來源轉介的新症數目如下：

轉介途徑	個案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母嬰健康院及其他專科(衛生署)	4 991	5 132	5 731	6 328	6 554
兒科醫生、門診診所及其他專科(醫管局)	1 264	1 226	1 344	1 368	1 416
私家醫生	2 012	1 859	1 844	1 652	1 611
心理學家(包括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私人執業心理學家)	312	424	548	505	600
其他	194	134	27	19	7
<b>總計</b>	<b>8 773</b>	<b>8 775</b>	<b>9 494</b>	<b>9 872</b>	<b>10 188</b>

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

(b)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2 年的 90%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或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展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藉此縮短輪候時間。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現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籌備進行裝修工程，務求令臨時中心能在 2017 年年底投入服務。我們預期臨時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會有助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此外，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來填補職位空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將得以提高。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2. 請提供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人數，以及最長、平均和最短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35)答覆：

1.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新診斷症狀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182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567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發展遲緩	1 891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744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18	482	535	643	506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97	88	109	76	67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2 764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7	55	41	61	60
智障	1 036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1	41	36	43	29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2.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2 年的 90%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使用有關服務的長者人次為何，並按服務項目(例如牙齒檢查、洗牙、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列出分項數字；
- (2) 自推出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來，每年的開支及下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3)

答覆：

- (1) 自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至2017年1月，約有66 500名長者(有關服務人次為109 900左右)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
- (2) 2014-15至2017-18年度，外展計劃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2017-18	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 157 段，政府指「衛生署將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預期人手編制、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59)

答覆：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展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藉此縮短輪候時間。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現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籌備進行裝修工程，務求令臨時中心能在 2017 年年底投入服務。我們預期臨時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會有助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此外，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來填補職位空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將得以提高。2017-18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撥款為 1.318 億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康復服務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的發展問題列出分項數目。
-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評估服務的最長、平均及最短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27)答覆：

-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新診斷症狀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182	2 325	2 541	2 890	2 80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567	1 478	1 720	2 021	1 905
發展遲緩	1 891	1 915	2 073	2 262	2 205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744	1 928	1 849	1 888	1 822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18	482	535	643	506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弱聽及失聰)	97	88	109	76	67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障礙	2 764	3 098	3 308	3 487	3 627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7	55	41	61	60
智障	1 036	1 213	1 252	1 443	1 323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及失明)	41	41	36	43	29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2.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2 年的 90%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平均、最長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每所兒童體能及智力評估中心列出過去 5 年輪候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和輪候時間(最短、最長及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31)

答覆：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2 年的 90%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編製評估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最長輪候時間或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請當局表列提供過去 5 年：

- (1) 健康評估每人次的成本；
- (2) 就診每人次的成本；
- (3)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每人次的成本；
- (4) 每所長者健康中心的 1 年的營運成本；
- (5) 每年每間健康中心的整體會員名額、新會員名額，以及跨區會員人數分別為何；
- (6) 各間健康中心的會員流動人數及比率(即不續會的會員人數及該人數佔整體會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年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按健康中心列出分項數字)；
- (7) 在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2)

答覆：

(1)和(2)

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每次健康評估(包括為跟進評估結果)成本及每次就診的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健康評估	就診
2012-13	1,140 元	455 元
2013-14	1,190 元	470 元
2014-15	1,250 元	495 元
2015-16	1,310 元	515 元
2016-17	1,360 元	535 元

(3)

我們沒有每人每次參加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所舉辦的健康教育活動成本的資料。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及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總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的 總開支 (百萬元)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 總開支# (百萬元)
2013-14(實際)	121.7	74.9
2014-15(實際)	130.6	76.7
2015-16(實際)	140.0	77.8
2016-17(修訂預算)	143.7	80.6
2017-18(預算)	149.2	81.4

#開支亦包括長者健康服務轄下公共衛生及行政組的開支。

(4)

衛生署沒有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營運成本數字。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營運開支 (百萬元)
2013-14	6.8
2014-15	7.3
2015-16	7.8
2016-17*	8.0
2017-18*	8.3

\*臨時數字

(5)

18間長者健康中心的總登記人數及新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總登記人數					新會員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2 130	2 120	2 177	2 288	2 310	185	120	162	698	642
筲箕灣	2 211	2 196	2 213	2 224	2 205	145	204	326	665	800
灣仔	2 141	2 156	2 143	3 614	4 545	227	183	249	1 878	2 251
香港仔	2 126	2 124	2 164	2 182	2 148	228	163	183	467	452
南山	2 206	2 193	2 212	2 225	2 218	370	166	244	490	795
藍田	2 230	2 218	2 220	2 220	2 223	244	268	410	560	634
油麻地	2 121	2 079	2 162	2 216	2 254	334	104	128	487	930
新蒲崗	2 121	2 122	2 123	2 134	2 142	225	175	168	550	640
九龍城	2 210	2 193	2 211	2 211	2 210	198	98	104	554	537
瀝源	2 125	2 121	2 129	3 541	2 550	445	440	238	1 629	681
石湖墟	2 122	2 119	2 155	2 162	2 144	290	264	210	450	716
將軍澳	2 136	2 136	2 136	2 136	3 471	263	163	191	537	1 406
大埔	2 124	2 125	2 122	2 124	2 124	96	192	278	581	729
東涌	2 245	2 224	2 226	2 330	2 319	432	407	244	461	731
荃灣	2 117	2 092	2 114	2 116	2 516	392	386	396	520	1 032
屯門湖康	2 133	2 109	2 127	2 149	2 208	352	275	360	514	652
葵盛	2 212	2 212	2 221	2 310	2 277	297	184	371	620	551
元朗	2 217	2 198	2 215	2 219	2 270	344	332	275	420	739
總計	38 927	38 737	39 070	42 401	44 134	5 067	4 124	4 537	12 081	14 918

\*臨時數字

每間長者健康中心的跨區會員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601	568	621	608	416
筲箕灣	44	71	72	66	45
灣仔	1 011	1 070	1 079	1 956	2 270
香港仔	46	40	48	58	36
南山	786	802	809	835	656
藍田	103	129	180	196	133
油麻地	789	790	858	853	725
新蒲崗	492	532	510	582	483
九龍城	962	875	935	899	654
瀝源	51	46	49	76	45

長者健康中心	跨區會員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石湖墟	84	106	92	119	63
將軍澳	269	266	257	238	266
大埔	350	308	319	246	194
東涌	1 383	1 332	1 372	1 325	900
荃灣	735	729	761	734	662
屯門湖康	69	82	48	42	31
葵盛	536	550	532	564	440
元朗	93	82	101	115	9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臨時數字

(6)和(7)

在個別長者健康中心，於某年登記成為會員卻未有在 2 年內續會的會員人數，以及佔總登記人數的百分比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截至下列年份沒有續會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西營盤	494	23%	499	24%	443	21%	446	21%	536	25%
筲箕灣	568	26%	533	24%	441	20%	510	23%	599	27%
灣仔	440	21%	372	17%	358	17%	343	16%	428	20%
香港仔	502	23%	420	20%	395	19%	396	19%	429	20%
南山	489	22%	467	21%	456	21%	405	18%	506	23%
藍田	584	26%	577	26%	546	24%	482	22%	540	24%
油麻地	474	22%	465	22%	427	20%	358	17%	458	21%
新蒲崗	535	25%	513	24%	495	23%	447	21%	519	24%
九龍城	493	22%	470	21%	464	21%	450	21%	505	23%
瀝源	619	29%	679	31%	549	26%	606	29%	732	34%
石湖墟	533	25%	551	26%	508	24%	475	22%	614	28%
將軍澳	473	22%	478	22%	435	20%	453	21%	553	26%
大埔	347	16%	329	15%	348	16%	310	15%	481	23%
東涌	360	16%	391	17%	420	19%	344	15%	441	20%
荃灣	668	31%	549	26%	534	25%	548	26%	713	34%
屯門湖康	535	25%	492	23%	500	23%	491	23%	641	30%
葵盛	497	23%	499	23%	434	20%	452	20%	482	22%
元朗	371	17%	403	18%	440	20%	411	19%	443	2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臨時數字

由於健康評估在登記當天進行，因此登記成為新會員的輪候時間和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相同。登記成為個別長者健康中心新會員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13.4	22.8	30.5	30.0	6.0
筲箕灣	14.4	21.5	24.9	23.5	2.4
灣仔	25.8	27.8	34.4	34.3	1.4
香港仔	6.7	11.5	16.2	14.5	4.3
南山	16.2	17.3	18.2	15.8	2.2
藍田	4.6	11.1	15.0	12.0	4.0
油麻地	23.7	25.4	32.9	34.2	7.6
新蒲崗	10	15.9	24.0	18.6	1.5
九龍城	16.4	23.4	31.4	34.4	8.5
瀝源	36.2	22.8	21.9	4.5	8.7
石湖墟	9.9	10.8	14.3	16.4	7.9
將軍澳	14.5	20.5	27.0	29.0	2.8
大埔	21.9	28.6	22.4	16.3	3.8
東涌	9.5	10.4	12.9	15.0	6.3
荃灣	11.3	12.7	15.8	17.8	12.0
屯門湖康	9.9	15	17.3	15.8	11.3
葵盛	6.5	10.4	13.7	7.0	1.5
元朗	7.5	8.7	10.7	13.4	6.0
整體	12.3	16.6	20.1	16.3	5.2

\*臨時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2013/2014 至 2016/2017 學年(如適用)，每年接受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人數、他們需轉介到健康評估中心、衛生署及醫管局各專科接受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個案分類？處理每宗服務個案的單位成本為何？
- 2013/2014 至 2016/2017 學年(如適用)，每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及學生數目？每年到訪學校及安排各項活動的次數，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答覆：

- 2013/2014、2014/2015 及 2015/2016 學年，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按專科開列)如下。至於 2016/2017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	419 923	415 365	413 456
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的個案數目*	68 273	71 088	72 492
轉介至專科診所的個案數目，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按專科開列)*			
眼科	518	475	494
耳鼻喉科	1 229	1 248	1 380
兒科	4 764	5 060	5 490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內科	90	115	102
外科	2 358	2 219	2 343
骨科	950	1 049	1 103
婦科	399	395	411
精神科	450	461	489
青少年科	19	15	9
皮膚科	905	824	919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113	92	109
家庭醫學	5	23	27
其他	110	82	91
<b>總計</b>	<b>11 910</b>	<b>12 058</b>	<b>12 967</b>

註：\* 學生可獲轉介至多於 1 個專科。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每次提供服務的單位成本如下：

<u>財政年度</u>	<u>每次服務的單位成本</u> (元)
2013-14	510
2014-15	530
2015-16	555
2016-17	580

2. 2013/2014 至 2015/2016 學年，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如下：

<u>學年</u>	<u>2013/2014</u>	<u>2014/2015</u>	<u>2015/2016</u>
學校數目	325	317	318
學生人數	79 000	75 000	69 000

至於 2016/2017 學年的數字，暫時未能提供。

同期到訪學校和安排活動的次數如下：

<u>學年</u>	<u>2013/2014</u>	<u>2014/2015</u>	<u>2015/2016</u>
為進行服務計劃課程而到訪學校次數	2 700	2 600	2 600
與教師／學校管理人員進行課前／課後會議次數	5 700	5 500	5 500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3-14(實際)	62.5
2014-15(實際)	68.0
2015-16(實際)	74.0
2016-17(修訂預算)	7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告知本會於 2016-17 財政年度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具體推行情況、受惠長者的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下，11 家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 22 支牙科外展隊，為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

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由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約有 46 300 名長者使用外展計劃的服務；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則約有 19 300 名長者使用外展計劃的服務。

2016-17 財政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4,480 萬元撥款和設立 6 個公務員職位，以便推行外展計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7)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預防疾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3年，政府投放多少資源於醫護人員在公共醫療系統中擔任愛滋病治療和護理工作？未來會否增撥資源以應付疫情的上升？請列明支出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答覆：

2014-15至2016-17年度，衛生署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醫護專業人員編制維持不變，數目如下：

愛滋病病毒及 愛滋病科	2014-15至2016-17年度的職位數目					總計
	高級醫生	醫生	高級護士長	護士長	註冊護士	
九龍灣 綜合治療中心	2	2	1	9	11	25

2016-17年度，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診所的每年經常開支(修訂預算)為1,650萬元，只供支付診所人手開支之用。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2016-17年度的每年經常開支(元)
高級醫生	2	2,727,840
醫生	2	2,025,240
高級護士長	1	887,160
護士長	9	6,129,540
註冊護士	11	4,722,960
總計	25	16,492,740

政府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當局對異性戀男士預防愛滋病工作的資源投放，請列明支出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出的《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愛滋病建議策略》，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會優先資助以 5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而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是其中之一。此外，基金也資助一些該 5 個高風險社羣以外的項目，對象包括跨境旅客、在囚者、少數族裔人士及公眾，以預防經異性性接觸傳播愛滋病病毒。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的 3 年內，基金共批出 540 萬元，資助 4 個以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為對象的項目。除了 5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批出 950 萬元，資助 15 個以其他風險社羣為對象的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項目，當中包括預防經異性性接觸感染病毒的項目。此外，基金亦批出 640 萬元，以資助 3 個項目，這些項目對象包含多於 1 個高風險社羣，當中包括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

另一方面，衛生署也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

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回應、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然而，署方沒有備存為異性戀男士提供服務所撥資源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雖然異性戀性接觸的個案佔愛滋病病毒新增感染個案近兩成(20%)，不少愛滋病機構反映愛滋病信託基金近年大幅削減對異性戀男士預防工作的資源投放。未來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愛滋病信託基金、衛生防護中心及愛滋病機構，用以減低異性戀者的愛滋病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及加強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在衛生署新接報的個案中，經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由 1996 年的 70% 降至 2015 年的 20%。相反地，同期經同性／雙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例則由 17% 上升至 64%。此外，署方的評估顯示，2014 年男男性接觸者(即有同性／雙性性接觸的男士)的感染率(以每 100 人的感染數字計)為 5.9%，異性戀男士的感染率則少於 0.1%。

愛滋病病毒感染持續蔓延，並以男男性接觸者為主要感染者。有見及此，基金已優先資助以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所建議的 5 個高風險社羣為對象的計劃，而女性性工作者的男性顧客便是其中一個高風險社羣。除了這 5 個高風險社羣外，基金也會審議和撥款資助以其他社羣為目標的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計劃，包括經異性性接觸傳播的計劃。

另一方面，衛生署也向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男士健康計劃和社會衛生科分配資源，以進行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的工作。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配合青少年的需要。特別預防計劃亦致力加強社會對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回應、協助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愛滋病策略，以及栽培在愛滋病醫學及傳染病的臨牀及公共衛生工作方面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此外，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政府投放多少資源予中小學的性教育推行？未來會否在這方面增撥更多資源予青少年的合時宜性教育？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衛生署一直透過各種形式，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有關性教育的教育資訊和舉辦推廣活動。推廣形式包括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辦有關青春期的健康講座、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舉辦性教育系列的互動活動、透過特別預防計劃提供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愛滋病和性教育，以及在網上提供有關性教育的資訊。由於衛生署透過各項計劃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性教育，因此沒有特定用作性教育用途的資源的具體細項。衛生署會繼續推廣性教育，並會定期檢視和更新有關內容和方式，以期更適切地配合青少年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當局提供多少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回應 UNAIDS 的建議，有助降低愛滋病及性病的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新近發表的《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2016-2021 年戰略》與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2016-2021 年全球衛生部門愛滋病毒戰略》，均沒有建議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一事進行研究。

雖然如此，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政府也會繼續密切留意能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的干預措施的最新發展和研究，尤其那些以有力的科學和流行病學證據作為基礎而制訂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增撥資源研究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以回應 UNAIDS 的建議，有助降低愛滋病及性病的感染率？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新近發表的《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2016-2021年戰略》與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2016-2021年全球衛生部門愛滋病毒戰略》，均沒有建議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一事進行研究。

雖然如此，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不同活動，讓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有更多認識，並鼓勵他們接納與關懷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政府也會繼續密切留意能有效控制愛滋病疫情的干預措施的最新發展和研究，尤其那些以有力的科學和流行病學證據作為基礎而制訂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促進健康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會否建議增撥資源予國際上開始使用的接觸前預防性投藥(PrEP)納入用藥建議，同時降低現時社羣人士在香港獲取接觸後預防性投藥(PEP)所遇到的重大障礙？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關於某些海外地區曾進行試驗，為未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人士提供抗病毒藥物作為暴露前預防藥物能否有效預防感染的研究，衛生署知悉試驗結果。該類藥物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服務對象的感染風險和服藥依從性，這點值得留意。目前少數國家(例如法國)已將暴露前預防藥物納入到國家醫療體系中。其他地區(例如澳洲、泰國和台灣)則透過臨牀試驗或用者自付計劃，為服務對象提供該類藥物。至於其他國家，部分因各種原因而對全面推行該類預防藥物方案有所保留，當中尤以成本效益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暴露前預防藥物發展迅速，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遂因應香港的情況對該類藥物進行詳細檢視，並在2016年12月發表臨時聲明。科學委員會建議在本港就推行該類預防藥物方案進行實施性研究，以蒐集重要資料，包括合適的服務提供模式、接觸目標羣體的方法、藥物毒性、目標羣體是否願意承擔費用，以及可達到的服藥依從性等。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顧問局)在制訂下一份香港愛滋病策略時，重點檢視了暴露前預防藥物的最新發展。顧問局認為，以公共衛生項目的模式使用該類藥物應以實證為本，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如何選定合適的用藥者和負責處方藥物的醫護人員、服藥依從性、如何避免用藥者作出風險補償行為(進行風險行為)、成本效益、何者承擔費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社羣人士的接納程度，以及相關的歧視和標籤效應等。顧問局也認為須進行更多研究，就本地社會的接納程度和服務需求蒐集有效資料，以期制訂合適的服務提供模式。署方認同顧問局所提出的建議，並鼓勵學術和醫療機構向愛滋病信託基金申請撥款，以資助進行在本港使用暴露前預防藥物的研究項目。

有關暴露後預防藥物方面，科學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就職業性針刺損傷或黏膜與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和暴露後預防提出最新建議。科學委員會一直留意最新的科研實證，如有需要，會考慮調整這些建議。鑑於科學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提出的建議仍然有效，我們不擬調整有關職業性暴露後預防藥物的建議。

對於非職業性而是因性接觸或針筒注射接觸病毒後使用的暴露後預防藥物，科學委員會仍維持 2006 年公布的立場，認為不應以此為例行做法。科學委員會將於短期內重新檢視上述立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衛生署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7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的就診人次預算於 2017 年上升，衛生署會否增撥資源，用以處理愛滋病病患者的心理輔導及治療？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工作是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在這些患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方面，衛生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開支數字資料。

衛生署會留意日後的服務需求，以適當地分配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請問當局是否可以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 2011 年起，每年接受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牙科服務分項列出；當中涉及的醫護人員人手為何；
- (b) 自 2011 年起，每年外展服務的提供地點詳情為何，當中服務的人數為何，請按外展服務地點列出；當中涉及的醫護人員人手為何；
- (b) 計劃中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 (a)及(b)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11 家非政府機構共成立了 22 支牙科外展隊，為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約有 66 500 名長者在外展計劃下接受了年度口腔檢查及牙科治療(有關服務人次為 109 900 左右)。這些牙科治療包括洗牙、清潔假牙托、使用氟化物、X 光檢查及其他治療(例如補牙、脫牙及鑲配假牙托等)。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在各服務年度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開列的分布情況如下：

社會福利署 行政分區	參與外展計劃的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數目		
	外展計劃 首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外展計劃 第二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外展計劃 第三個服務年度 <sup>註</sup> (2016年10月至 2017年1月)
中西南及 離島區	69	88	20
東區及灣仔區	76	81	23
觀塘區	44	52	31
黃大仙及 西貢區	54	57	35
九龍城及 油尖旺區	103	109	83
深水埗區	58	56	35
荃灣及葵青區	78	92	52
屯門區	47	49	41
元朗區	54	56	32
沙田區	48	49	37
大埔及北區	74	84	74
<b>總計：</b>	<b>705</b>	<b>773</b>	<b>463</b>

註：服務年度為該年10月1日至翌年9月30日。

- (c) 2016-17 財政年度，衛生署已預留 4,480 萬元撥款和設立 6 個公務員職位，以便推行外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控煙工作，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3年：

(a) 控煙辦公室的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當中前線執法人員的人數為何？

(b) 接獲的投訴、主動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和《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執法的數字為何？以及檢控的數字為何？

2. 就中醫，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a) 現時全港中醫的數目為何？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的人數為何？中醫與人口的比例為何？

(b) 過去3年，培訓中醫的學額為何？每年申請就讀、獲取錄、畢業、註冊的數目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本地培訓以外(包括從內地及其他途徑)的中醫申請註冊的數字為何？成功註冊的數字為何？請按培訓地點列出；

(d) 當局有否就中醫人數作5年、10年的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5)

答覆：

1. (a)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過去 3 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b) 控煙辦接獲吸煙投訴後，會到有關場地巡查。2014 至 2016 年期間，控煙辦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及相關罪行接獲投訴數目、進行巡查次數，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接獲投訴		17 354	17 875	22 939
進行巡查		29 032	29 324	30 395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7 834	7 693	8 650
發出傳票	吸煙罪行	193	163	207
	其他罪行(例如故意妨礙執法及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92	80	79

2. (a)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港共有 9 946 名中醫，當中 7 304 人為註冊中醫，2 642 人為表列中醫。按 2015 年年底的數字計算，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與香港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1:1 036 和 1:2 752。

(b) 現時共有 3 所本地大學開辦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醫組認可的全時間制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每年約有 80 名本科生修讀。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格參加由中醫組舉辦的中醫執業資格試(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4、2015 及 2016 年，上述 3 所本地大學本科生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人數分別為 62、61 及 67 人。

(c) 此外，內地有 30 所大學開辦獲中醫組承認的全時間制中醫學位課程。在內地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在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成績的考生，有資格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於 2014、2015 及 2016 年，通過執業資格試並獲註冊的非本地畢業生人數分別為 83、87 及 114 人。

(d) 為確保本港醫護系統可持續發展，政府正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策略檢討)，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和促進專業發展制訂建議。策略檢討涵蓋 13 個受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當中包括中醫。我們預計策略檢討報告會於 2017 年第二季公布。我們會在諮詢相關人士後，推行相關建議(包括與中醫有關的建議)。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開支

	2014-15 年度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執法工作</b>			
綱領 1：法定職責	49.9	51.5	53.9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綱領 3：促進健康	124.5	127.2	139.8
<b>(a) 一般健康教育及推廣戒煙工作</b>			
控煙辦公室	45.1	46.7	56.7
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3	22.4	22.8
小計	<b><u>69.4</u></b>	<b><u>69.1</u></b>	<b><u>79.5</u></b>
<b>(b) 非政府機構的戒煙及相關服務的撥款</b>			
資助東華三院	37.0	39.1	41.5
資助博愛醫院	7.8	7.3	7.6
資助保良局	2.0	2.2	2.0
資助樂善堂	1.9	2.3	2.4
資助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6	2.6	2.6
資助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2.3	2.3	2.3
資助香港大學	1.5	2.3	1.9
小計	<b><u>55.1</u></b>	<b><u>58.1</u></b>	<b><u>60.3</u></b>
總計	<b><u>174.4</u></b>	<b><u>178.7</u></b>	<b><u>193.7</u></b>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職級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1	1
<b>執法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2	1	1
土地測量師*	1	1	1
警務人員	5	5	5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89	89	89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9	9	9
小計	<u>107</u>	<u>106</u>	<u>106</u>
<b>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b>			
高級醫生	1	1	1
醫生	1	1	1
科學主任(醫務)	1	2	2
護士長／註冊護士	3	3	3
二級院務主任	4	4	4
小計	<u>10</u>	<u>11</u>	<u>11</u>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4	4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17	17	17
汽車司機	1	1	1
小計	<u>22</u>	<u>22</u>	<u>22</u>
員工人數總計：	<u>140</u>	<u>140</u>	<u>140</u>

\*執行前線執法職務的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長者健康中心，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 3 年：
  - (a) 各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為何？請按年齡羣組列出；
  - (b) 輪候接受長者健康評估及就診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2. 請問政府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內有否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就婦女健康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 3 年：
  - (a) 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婦女的登記人數為何？
  - (b) 各中心的輪候接受婦女健康服務的人數為何？分別的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4. 請問政府在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內有否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如有，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5. 就子宮頸普查服務，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 3 年，輪候接受服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 (b) 過去 3 年，按年齡層分類的接受服務人數為何？
- (c) 過去 3 年，按年齡層在接受普查服務中，被檢驗出需轉介診治的人數分別為何？
6. 就口腔健康服務，當局會否參考「學童牙科保健計劃」，推行「長者牙科保健計劃」，為長者提供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補牙等服務，以保障長者的口腔健康。如會，推行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7. 就加強保護長者，以免他們患上侵入性肺炎球菌病，請問當局的詳細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預計的服務人數及預期成效為何？
8. 就「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自宣布啓動計劃後，已進行的項目為何；已成立的小組及當中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開展篩檢的時間為何？
9. 在 2017-18 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10. 在 2017-18 年度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推行男性健康服務的計劃，包括健康檢查、前列腺健康檢查、生殖健康檢查、輔導服務等，如有，詳細計劃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11. 就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前檢查的次數為何；
- (b) 每名孕婦最少、平均、最多接受產後檢查的次數為何；
- (c) 每次產前、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6）

答覆：

1(a) 過去 3 年，各間長者健康中心按年齡組別開列的登記人數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4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165	433	679	593	307	2 177
筲箕灣	218	384	603	671	337	2 213
灣仔	130	428	653	592	340	2 143
香港仔	268	371	628	565	332	2 164
南山	255	495	635	571	256	2 212
藍田	356	401	560	614	289	2 220
油麻地	94	357	633	677	401	2 162
新蒲崗	141	333	650	679	320	2 123
九龍城	120	343	740	713	295	2 211
瀝源	167	391	624	604	343	2 129
石湖墟	253	439	521	595	347	2 155
將軍澳	194	481	679	544	238	2 136
大埔	210	362	667	564	319	2 122
東涌	433	682	630	364	117	2 226
荃灣	330	409	545	568	262	2 114
屯門湖康	402	507	516	466	236	2 127
葵盛	383	472	591	560	215	2 221
元朗	422	489	586	476	242	2 215
總計	4 541	7 777	11 140	10 416	5 196	39 070

長者健康中心	2015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449	442	572	540	285	2 288
筲箕灣	456	387	488	579	314	2 224
灣仔	1 130	720	794	598	372	3 614
香港仔	428	365	504	581	304	2 182
南山	406	473	548	523	275	2 225
藍田	482	419	466	524	329	2 220
油麻地	260	389	534	608	425	2 216
新蒲崗	354	355	482	621	322	2 134
九龍城	292	385	610	643	281	2 211

長者 健康中心	2015 年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瀝源	1 141	662	692	648	398	3 541
石湖墟	394	415	412	559	382	2 162
將軍澳	346	500	571	477	242	2 136
大埔	451	389	532	472	280	2 124
東涌	564	688	572	366	140	2 330
荃灣	421	398	498	496	303	2 116
屯門湖康	533	485	474	399	258	2 149
葵盛	551	503	522	494	240	2 310
元朗	498	499	498	467	257	2 219
總計	9 156	8 474	9 769	9 595	5 407	42 401

長者 健康中心	2016 年(截至 9 月 30 日)*					
	65 至 69 歲	70 至 74 歲	75 至 79 歲	80 至 84 歲	85 歲 或以上	總計
西營盤	355	397	383	350	249	1 734
筲箕灣	472	298	285	376	225	1 656
灣仔	1 227	740	649	606	339	3 561
香港仔	306	330	331	386	260	1 613
南山	473	376	340	311	223	1 723
藍田	438	343	302	349	236	1 668
油麻地	442	340	315	350	261	1 708
新蒲崗	361	314	300	394	242	1 611
九龍城	242	256	421	506	239	1 664
瀝源	295	264	353	400	278	1 590
石湖墟	383	348	280	333	260	1 604
將軍澳	866	672	663	529	271	3 001
大埔	480	296	324	330	191	1 621
東涌	499	482	365	282	116	1 744
荃灣	553	377	342	333	219	1 824
屯門湖康	445	382	302	348	180	1 657
葵盛	417	383	354	375	193	1 722
元朗	500	379	329	296	190	1 694
總計	8 754	6 977	6 638	6 854	4 172	33 395

\* 臨時數字

- (b) 過去 3 年，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及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首次健康評估的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表列如下。所有已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隨時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輪候首次健康評估的長者人數 (截至每年 12 月底)	17 174	12 439	11 226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 (以月數計)	20.1	16.3	5.2
所有長者健康中心之中 首次健康評估的 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34.4 (灣仔長者 健康中心)	34.4 (九龍城長者 健康中心)	12.0 (荃灣長者 健康中心)

\* 臨時數字

- 衛生署將在 2017-18 年度增設 1 個臨牀小組，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能力。此外，2017-18 年度，署方還會增設 1 個專職醫療小組，為長者健康服務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專業支援。2017-18 年度，長者健康服務整體增加的撥款為 730 萬元。
- 凡 64 歲或以下婦女都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2014、2015 和 2016 年，個別中心／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登記人數如下：

中心／健康院	登記人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柴灣婦女健康中心	4 749	4 204	3 698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5 176	5 056	4 891
屯門婦女健康中心	4 969	4 908	4 341
鴨脷洲母嬰健康院	268	231	227
粉嶺母嬰健康院	520	488	550
瀝源母嬰健康院	912	640	643
馬鞍山母嬰健康院	382	352	292
西營盤母嬰健康院	22	36	28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208	168	189
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	261	214	176
青衣母嬰健康院	131	141	112
橫頭磡母嬰健康院	179	130	118
西九龍母嬰健康院	211	234	263
<b>總計(最接近的百位整數)</b>	<b>18 000</b>	<b>16 800</b>	<b>15 500</b>

登記婦女健康服務的人士將獲得診症約期。診症輪候時間視乎個別中心／健康院而定，由 1 星期至 10 星期不等，而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 2 星期。

4. 政府在 2017-18 年度為衛生署轄下的家庭健康服務預留一筆 600 萬元的撥款，以進一步加強推廣母乳餵哺。此外，2017-18 年度，一筆預留給家庭健康服務的 130 萬元撥款，會用作在 3 間母嬰健康院以先導形式推行愛嬰計劃。
5.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有 31 間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子宮頸普查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於電話預約後 4 星期內獲得約期，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過去 3 年，每年的實際約期由 2 日至 4 星期不等。

2014、2015 和 2016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服務的人次，分別為 99 000、97 000 和 102 000。根據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備存的資料，這 3 年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子宮頸普查測試的婦女的年齡分布相當穩定。已接受檢查的婦女屬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和 55-64 歲年齡組別的比率，分別為 22.4%、31.5%、28.1% 和 16.9%。在上述年份，獲轉介至專科作進一步治療的人次為 5 228、4 911 和 5 179。家庭健康服務沒有備存獲轉介至專科診治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項數字資料。

6.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服務，是按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

除進行推廣、教育及宣傳工作和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外，政府也致力投放資源來協助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政府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和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長者接受牙科護理和口腔衛生服務。此外，合資格長者也可使用長者醫療券來支付私家牙科服務的費用。

另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凡 60 歲或以上、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所接受的

牙科治療項目(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的實際費用或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7. 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按照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最新建議，政府會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高風險長者接種免費／資助的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十三價疫苗)，加強保護他們免受侵入性肺炎球菌疾病感染。新措施實施後，合資格的高風險長者除可獲免費／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二十三價疫苗)外，還可獲免費／資助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合資格長者本已可透過現行的疫苗注射計劃接種二十三價疫苗。

有關長者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將按下列方式接種疫苗：

- (a) 曾接種疫苗並屬高風險的長者，如他們先前接種的是二十三價疫苗，將可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相反，如他們先前接種的是十三價疫苗，則可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及
- (b) 年屆 65 歲而從未接種疫苗的高風險長者，可先接種 1 劑十三價疫苗，並於其後再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不屬高風險的長者所適用的疫苗注射安排維持不變，即他們合資格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獲免費／資助接種 1 劑二十三價疫苗。

因推行上述新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現有人手和額外聘請短期員工承擔。2017-18 年度，署方已預留 7,720 萬元撥款，以便推行上述新措施。這筆款項涵蓋的開支範圍，包括購買和注射「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的費用、支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額、額外聘請員工的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至今，接種了二十三價疫苗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約佔全部 117 萬名目標長者的 33.8%。

8. 為期 3 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現正分階段進行，資助於 1946 至 1955 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香港居民接受大腸癌篩查測試。已登記參加先導計劃的基層醫療醫生會為參加者進行大便免疫化學測試。參加者的測試結果呈陽性時，會獲轉介至已登記的大腸鏡醫生處接受大腸鏡檢查。首階段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展開，對象為 1946 至 1948 年出生的人士。超過 13 900 人在首階段登記參加先導計劃。

先導計劃第二階段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開始，擴展至涵蓋 1949 至 1951 年出生的人士。衛生署會監察整體反應和推行情況，以便盡早將先導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涵蓋 1952 至 1955 年出生的人士。

署方在 2014 年成立了跨專業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先導計劃的策劃、推行、宣傳和評估工作。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的各個工作小組舉行了共 32 次會議。專責小組在 2017 年 2 月的會議上，檢視了先導計劃首階段的推行情況，並就第二階段的工作路向提出建議。

政府已預留 4.221 億元撥款，供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 5 年推行先導計劃之用。署方在 2016-17 年度為先導計劃提供撥款的修訂預算為 5,170 萬元。與先導計劃相關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數目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護士長	2
註冊護士	1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4
<b>總計：</b>	<b>14</b>

9. 至於乳癌方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本港和國際間的科學實證，以期向政府提出建議，就適用於本地人口的癌症預防及普查計劃，制訂以實證為本的措施。由於國際間現時愈來愈多人對全民普查整體利多於弊之說存在質疑，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實證後，認為仍未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無症狀的一般風險婦女進行全民乳癌普查。有鑑於此，政府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目標是制訂經本地驗證的風險估算工具，以識別哪些人士較可能受惠於普查計劃。與此同時，衛生署以推廣健康生活習慣為首要的預防策略，並鼓勵婦女餵哺母乳和提高對乳房健康的關注，一旦察覺乳房有不正常情況，應及早求醫。此外，目前接受衛生署婦女健康服務的婦女中，風險較高者可獲安排接受乳房 X 光造影檢查。2017-18 年度，署方並無預留撥款，作推行大規模的乳癌普查計劃之用。

10. 衛生署推行男士健康計劃，透過男士健康網站，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有用連結和意見，藉以提高公眾對男士健康議題的關注和認識。其他傳達健康資訊的方式，還包括印刷品、媒體、網上宣傳，以及電話教育熱線。2017-18 年度，署方並無預留撥款，供作男士健康檢查或專設臨牀服務之用。
11. 衛生署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2016 年，向母嬰健康院登記的孕婦共 29 800 名，而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護理的總人次則合共有 146 600。產前檢查在首次及其後的產前就診時提供。有高危因素或懷疑有產前問題的孕婦，會按需要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產科部門跟進治理。

2016 年，向母嬰健康院登記的產後婦女共 30 700 名，而到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後護理的總人次則合共有 31 500。產後檢查在首次產後就診時提供。如有需要，產後婦女會獲安排覆診，以便進一步評估或轉介。

署方沒有備存有關孕婦和產後婦女接受產前和產後檢查最多次數的資料。

母嬰健康院為兒童和婦女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每次產前和產後檢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的目標為多於 90，但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實際比率分別為 43 及 31，就此請問當局：未能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017 年的計劃目標下調至 31，其原因為何？

2. 就公營牙科治療，當局可否告知過去 3 年：

a. 衛生署轄下各公營牙醫診所的服務時段、使用率、求診人次、每名醫生每日診症名額、每日最高服務名額，每宗牙科服務涉及的成本為何；

b. 牙科診所的各級醫護人員(包括醫生、牙科手術助理員)數目、年資、空缺率、流失率及每週平均工時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8)

答覆：

1.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

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因人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各皮膚科診所亦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有關患者。由於皮膚科診所所有若干名經驗豐富的醫生在 2017 年第一季辭職，衛生署在參考 2016 年的實際服務表現後，預計 2017 年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將為 31%。

2a.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

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也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醫院病人和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牙科街症服務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開支，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無法分別列出。衛生署沒有備存各牙科診所每宗公營牙科服務個案成本的統計數字。

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每間牙科診所每節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就診人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126	5 177	5 100
	星期四(上午)	42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4 146	4 009	4 168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5 535	6 159	6 552
	星期五(上午)	84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2 176	2 340	2 238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816	1 937	1 900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915	1 966	1 983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 時段的最高 派籌數量 <sup>@</sup>	就診人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星期二(上午)	84	7 812	7 642	7 173
	星期五(上午)	84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2 088	2 065	2 120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3 776	3 876	3 857
	星期五(上午)	42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 星期四(上午)	32	118	98	85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 星期五(上午)	32	192	198	144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sup>@</sup>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 2014、2015 和 2016 年維持不變。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牙科街症服務的整體使用率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牙科街症服務的整體使用率(%)	86.0	87.5	88.2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衛生署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醫院病人就診人次及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如下：

	2014年 (實際)	2015年 (實際)	2016年 (實際)
醫院病人(人次)	55 000	55 600	58 000
有特殊需要的患者(人數)	11 000	10 600	11 400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所有診症預約，會根據牙科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分流。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會為需要即時處理的個案提供即日診治，而緊急個案會在 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由醫院其他專科轉介的住院病人診症會在 1 個工作天內進行。我們並沒有使用率、每名牙醫的每日診症名額，以及每日最高服務名額的資料。

2b. 至於上述牙科診所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醫療職系人員數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共有 82 名牙科醫生及 84 名牙科手術助理員。這些人員的相關開支，由綱領(4)和綱領(7)下的撥款共同承擔，無法分別列出。衛生署致力調配足夠人手，在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和 11 間設有牙科街症服務的指定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手術室提供服務，務求盡用這些手術室。衛生署牙科醫生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的服務年資由逾 30 年至少於 1 年不等，而 2016 年的流失率則分別為 2.8% 及 2.4%。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總工作時數 44 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比率的目標為多於 90，但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實際比率分別為 71 及 61，就此請問當局：未能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是否有改善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所涉人手編制及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017 年的計劃目標下調至多於 70，其原因為何？

2. 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請問當局可否告知以下資料：

(a) 分別列出過去 3 年政府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輪候冊的兒童數目、接受評估的兒童數目、當中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b) 過去 3 年輪候兒童體能力測驗中心的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值、中位數、平均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c) 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當中涉及的專職人員為何？醫護人員為何？請按專職人員及醫護人員的職位列出。

(d) 請問當局，學童在接受發展評估後制訂的康復計劃後，中心是否有人員作出相應跟進服務？當中所涉及的人手為何？平均跟進時間、最長跟進時間為何？請按兒童的發展問題列出各項分項數字。

(e) 請問當局，中心透過暫時輔導、講座和互助小組所協助的家長及兒童，在過去 3 年的數字為何，佔求助家長及兒童的比例為何？

(f) 請問當局，過去 3 年獲中心評估為有需要轉介接受適當的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的數字為何？請按分項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9)

答覆：

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比率為 90%；衛生署未能達至相關目標，主要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

鑑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衛生署已展開增設 1 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已推行過渡措施，於 2016-17 年度及以後的年度向衛生署增加撥款，在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臨時中心)，藉此縮短輪候時間。設立臨時中心涉及在衛生署開設 16 個公務員職位，以及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2 個公務員職位。衛生署現正與建築署緊密合作，籌備進行裝修工程，務求令臨時中心能在 2017 年年底投入服務。我們預期臨時中心全面投入服務後，會有助紓緩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此外，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來填補職位空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開設和全面投入服務後，預計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將得以提高。2017-18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撥款為 1.318 億元。

基於上述原因，2017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比率也相應調整至多於 70%。

2.

(a)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494	9 872	10 188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4 909	15 958	15 395

過去 3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新診斷的發展症狀個案數目如下：

新診斷症狀	個案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 問題／障礙	2 541	2 890	2 809
自閉症譜系障礙	1 720	2 021	1 905
發展遲緩	2 073	2 262	2 205
動作協調問題／障礙	1 849	1 888	1 822
讀寫障礙／數學障礙	535	643	506
聽障(中度至嚴重程度 弱聽及失聰)	109	76	67
語言及言語發展遲緩／ 障礙	3 308	3 487	3 627
肢體殘障(即腦麻痺)	41	61	60
智障	1 252	1 443	1 323
視障(中度至嚴重弱視 及失明)	36	43	29

註：兒童可被診斷有多於 1 種發展障礙／問題。

(b) 過去 3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2014、2015 及 2016 年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分別為 83%、71% 及 61%。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我們沒有評估新症輪候時間的下四分位數和中位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c)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b>醫療支援</b>	
顧問醫生	1
高級醫生／醫生	23
<b>護理支援</b>	
高級護士長／護士長／註冊護士	30

職系	職位數目
<b>專業支援</b>	
科學主任(醫務)(聽力學)／(公共衛生)	5
高級臨牀心理學家／臨牀心理學家	23
一級職業治療師	8
一級物理治療師	6
視光師	2
言語治療主任	13
<b>技術支援</b>	
電氣技術員	2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院務主任	1
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19
辦公室助理員	2
一級私人秘書	1
二級工人	12
<b>總計：</b>	<b>161</b>

(d)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提供各項跟進服務所涉及的人手。

兒童接受跟進的時間長短，視乎個別兒童的特定情況及需要而定。我們沒有按發展障礙／問題列出的平均和最長跟進時間的統計數字。

(e) 過去 3 年，參加暫時支援活動(如輔導、講座及工作坊)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載列如下。兒童及其家人可在進行評估前後參加這些活動。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參加暫時支援活動的個案數目	7 401	8 187	8 524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9 494	9 872	10 188

(f) 獲轉介接受學前及在學訓練、輔導及特殊教育的個案，2014 年有 11 834 宗、2015 年有 13 197 宗，而 2016 年則有 12 903 宗(臨時數字)。我們沒有按支援服務分項列出的個案的統計數字。



(c) 按年齡劃分，列出過去 5 年新症約見及完成評估的輪候年期之人士數目：

年齡	新症約見				完成評估			
	3星期內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註明時間)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2至18個月	18個月以上 (註明時間)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d) 如沒有上述數據，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7）

答覆：

(a)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我們採用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因此未能分項列出提供各項服務涉及的人手和資源。2016-17 年度，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核准人手編制及修訂開支預算分別為 161 個職位及 1.321 億元。

(b)

過去 5 年，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獲的轉介新症數目及接受評估的兒童人數，載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臨時數字)
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	8 773	8 775	9 494	9 872	10 188
接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估的兒童人數	14 489	14 672	14 909	15 958	15 395

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

(c)及(d)

過去 5 年，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 3 星期內獲得接見。由於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在 6 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由 2012 年的 90%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衛生署沒有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統計數字。

衛生署並非按特定服務／年齡／時限來編製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3)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按結核病、胸肺病、皮膚病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病人為分類，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為按該些分類提供診治服務病人的數目，及每名病人接受診治所涉及的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02)答覆：

過去 5 個曆年，衛生署轄下專科門診診所的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胸肺科診所 (新症初診和舊症覆診)	206 981	199 911	196 974	185 137	188 939
皮膚科診所	242 479	242 470	245 760	248 137	244 197
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科 診所(不包括非愛滋病 病毒／愛滋病科診症)	12 408	13 381	13 750	14 600	14 900

我們現時並無上述服務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當局就發展本港基層醫療，分別推出及實施哪些政策及措施，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內容，及在該財政年度所涉及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 (2) 按 0 至 3 歲幼兒、3 歲或以上兒童及未成年人士、婦女、長者及家庭分類，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當局推行了哪些針對上述對象的公共健康教育項目，及在該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項目開支為何，每個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及
- (3)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於 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按每名受惠長者計算，每名參與計劃的長者所涉及的計劃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3)

答覆：

(1)

衛生署於 2010 年 9 月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支援和統籌推行有關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行動的工作。各項基層醫療服務的開支未能分別列出。統籌處推行的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如下：

(a)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統籌處已經制訂糖尿病護理、高血壓護理、兒童預防護理和長者預防護理的參考概覽。這些參考概覽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已推出。統籌處現正為這些參考概覽編製新的單元(例如長者視覺障礙的單元、長者認知障礙的單元、兒童發展的單元、高血壓參考概覽下高血壓病人血脂管理的單元，以及高血壓及糖尿病參考概覽下基層醫療進行戒煙的單元)；並繼續透過持續醫學專業進修研討會向醫護專業人員推廣現有的參考概覽。統籌處也舉辦公眾講座，以推廣兒童健康信息。

(b) 《基層醫療指南》

西醫、牙醫及中醫分支指南的網站及流動網站已經推出。我們會繼續向公眾宣傳《基層醫療指南》，方便市民尋找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我們也會向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推廣該指南，鼓勵他們登記加入。

(c) 社區健康中心

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北，於 2012 年 2 月啓用，提供慢性疾病治療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和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和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各社區健康中心的專職醫療服務亦已加強。政府正探討在其他地區發展社區健康中心項目是否可行，並會考慮最切合地區需要的服務範圍及運作模式。

(d) 宣傳活動

我們正通過不同途徑來舉辦各色各樣的宣傳活動，以助市民提高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我們也會推動市民改變態度、參與和採取行動。

除統籌處外，衛生署轄下其他組別也一直推行各項計劃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促進健康和推行健康教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以及推行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2)

衛生署一直採取以人生歷程和環境為本的方式，推廣健康生活習慣。有關工作包括在學前教育機構推行「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在學校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鼓勵食肆支持「有『營』食肆運動」並提供健康菜式、在工作間推行「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及在社區為推廣健康生活而推行「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2016年，衛生署也推出為期3年的全港性「好心情@HK」計劃，以推廣精神健康。此外，衛生署也一直就器官捐贈和各種傳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進行宣傳活動。

多年以來，衛生署都以不同人口組別為對象，推出多項旨在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計劃。當中重點推行的計劃，包括自2004年起推行涵蓋全港的子宮頸普查計劃，超過512 000名年齡介乎25至64歲的女性已經參加，以預防子宮頸癌；2016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1946至1955年出生及沒有大腸癌徵狀的市民可分階段獲資助接受大腸癌篩查測試，以預防大腸癌；以及在2016年推出的「年少無酒」宣傳運動，以助公眾提高對青少年因酒精相關危害受影響的關注。上述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衛生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工作的整體撥款承擔，因此未能分別列出。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為初生嬰兒至5歲兒童提供一系列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包括免疫接種、生長和發展監察，以及為家長而設的健康教育。衛生署也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的場所；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凡64歲或以下婦女都可登記使用衛生署轄下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現時3間婦女健康中心及10間母嬰健康院分別以全時間和分節方式，提供婦女健康服務。母嬰健康院也會為婦女提供產前產後護理、家庭計劃及子宮頸普查服務。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會透過各種途徑(包括派發健康教育資料、舉辦工作坊和進行個別輔導)，向其服務對象提供健康教育。

除此之外，衛生署也一直透過健康教育資料、查詢熱線、電子通訊、網站專頁及宣傳活動，向公眾發布健康資訊。

過去 5 年，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各服務的服務人次如下：

服務	服務人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兒童健康	680 000	626 000	616 000	615 000	610 000
產前產後護理	197 000	170 000	181 000	181 000	178 000
家庭計劃	125 000	120 000	116 000	110 000	104 000
子宮頸普查	98 000	99 000	99 000	97 000	102 000
婦女健康：登記人數	19 200	19 200	18 000	16 800	15 500
婦女健康：服務人次	33 000	32 000	28 800	26 100	24 800

家庭健康服務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652.7
2013-14 (實際)	692.4
2014-15 (實際)	714.8
2015-16 (實際)	764.1
2016-17 (修訂預算)	775.9

健康教育活動的開支是家庭健康服務整體開支的一部分，因此無法分別列出。

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服務和到學校舉辦外展活動，為學生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所有就讀日校的中小學學生均合資格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已登記的學生可依照預約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一年一度的健康服務。這些服務為配合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包括健康檢查和評估、身體檢查、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學生經檢查後如發現有特定的健康問題，便會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專科診所接受進一步治療。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12-13 至 2016-17 年度)，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和已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的學生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179.4	183.9	201.8	210.1	216.8

學年	2012/2013 (實際)	2013/2014 (實際)	2014/2015 (實際)	2015/2016 (實際)	2016/2017 (預算)
已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的學生人數	661 000	648 000	636 000	629 000	624 000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為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促進健康的外展活動。該計劃包括基本生活技能訓練和專題探討。基本生活技能訓練的對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為他們提供廣泛的生活技能訓練，內容包括壓力及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和有效的溝通，旨在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使他們能面對成長所帶來的挑戰。至於專題探討則專為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及教師而設，內容涉及特定主題，例如使用互聯網、健康生活習慣、性教育、藥物濫用、了解青少年等。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和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開支 (百萬元)	55.2	57.7	62.5	68.0	74.0

學年	2011/2012 (實際)	2012/2013 (實際)	2013/2014 (實際)	2014/2015 (實際)	2015/2016 (實際)
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生人數	80 000	81 000	79 000	75 000	69 000

2016-17 年度的數字現時未能提供。

從學校的評估研究結果和反應來看，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受到學生和教師好評。我們會繼續監察該項計劃提供服務的情況及成效。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轄下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和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致力加強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長者健康中心採用跨專業的模式，為 65 歲及以上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提供綜合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及治療。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目的是提高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健康意識，加強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提升照顧者的護老服務質素。

從服務日常運作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用作監察長者的健康狀況和研究用途。

過去 5 年，長者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2012-1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長者健康中心	107.5	121.7	130.6	140.0	143.7
公共衛生及 行政和長者 健康外展隊伍	76.6	74.9	76.7	77.8	80.6
總計	184.1	196.6	207.3	217.8	224.3

過去 5 年，使用長者健康服務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長者健康中心登記人數	38 500	38 600	39 100	42 400	44 200
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 健康評估及就診人次	175 000	167 000	166 000	170 000	178 000
參加由長者健康中心及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舉辦 的健康教育活動人次	460 000	469 000	499 000	491 000	491 000

\* 臨時數字

(3)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衛生署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如下：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行政開支	13.1	1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及 2016 年 12 月底，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分別約為 600 000 名及 649 000 名。每名醫療券使用者所涉及的行政開支數字未能分別列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職責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在一處臨時地點設立中藥檢測中心，研究中藥的參考標準和檢測方法，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在興建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前，我們在香港科學園設立臨時中心，由 2017 年 3 月底起分階段運作。臨時中心會開展部分工作，包括繼續致力制訂中藥材及飲片的參考標準、開展應用於中藥及其產品的高端生物及化學技術研究，以及籌備建立世界級水平的數碼化中藥標本館。2017-18 年度，臨時中心的撥款約為 2,490 萬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臨時中心的人手編制數目為 18 人。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u>職位</u>	<u>職位數目</u>
科學主任(醫務)	9
高級化驗師	1
化驗師	1
政府化驗所技師	1
政府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1
政府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2
實驗室服務員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1
	<u>18</u>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2016年較2015年多達300 000次，當中原因為何？而估計2017年的次數會與去年相約，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2016年與公共健康有關的化驗次數為606萬次，較2015年的數字(即576萬次)多30萬次(或5.2%)，主要由於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臨床單位樣本送檢的次數上升。

衛生署已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確保公共衛生化驗服務達到國際標準，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衛生署也一直同時利用先進科技、自動化、化驗策略和人手調配，務求提升化驗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事項內，有關推行以公私營協作，由家庭醫生支援的戒煙服務試驗計劃，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為進一步降低香港市民的吸煙比率，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將推出「戒煙服務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私家醫生在診症期間勸喻吸煙病人嘗試戒煙。先導計劃將於2017年第四季推出，為期2年，首年的服務名額為450名吸煙人士。2017-18年財政年度，為先導計劃預留的撥款為420萬元。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會為登記參加計劃的醫生提供培訓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有關加強遏制威脅公共衛生安全的抗菌素耐藥性的工作，有關工作於 2016 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 2017 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抗菌素耐藥性是全球關注的公共衛生議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重點工作是培養感染控制文化，務求減少在本港出現流行性傳染病，以及防止疫症在醫療環境和社區爆發。衛生防護中心為安老院舍的醫護人員和員工舉辦有關感染控制和抗菌素耐藥性的培訓；並制訂、公布和評估感染控制指引；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援醫院和其他院舍內傳染病爆發的流行病學調查。為減輕醫護環境感染的情況，該中心與醫院管理局合作，在公立醫院對醫護環境感染進行持續監測。

衛生防護中心根據感染控制科學委員會提出的策略，制訂有關控制醫護環境感染及耐藥性細菌傳播的策略。為提高醫學界對抗生素的關注，該中心與私家醫院建立伙伴關係，成立「合作善用抗生素及控制感染工作小組」，定期討論和檢視善用抗生素及感染控制方面的措施。此外，該中心與感染控制工作方面的主要持份者和學術界合作，定期更新名為《效果》的抗生素指引。由 2013-14 年度起，衛生防護中心在安老院舍展開為期 3

年的感染控制導向計劃，對抗在本港安老院舍、醫院及社區迅速出現的多重耐藥性細菌，包括社區型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抗萬古霉素腸道鏈球菌和耐多藥鮑氏不動桿菌等等。

鑑於抗菌素耐藥性對全球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威脅，政府在 2016 年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與業界攜手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威脅。高層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府相關部門、公私營醫院、醫療護理組織、學術界，以及相關專業團體。高層督導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首次會議中，通過成立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提供切實可行和科學為本的建議，以協助制訂全港性的行動計劃，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

專家委員會會因應國際經驗、趨勢及發展，檢討本地情況，以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出切實可行和科學為本的建議。高層督導委員會參考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國際和本地情況，向政府建議遏制抗菌素耐藥性的策略，預計將於 2017 年年中推出《香港遏制抗菌素耐藥性行動計劃》。

衛生署於 2016 年設立抗菌素耐藥性辦公室，為高層督導委員會和專家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協調各界以制訂全面及跨界別政策對抗抗菌素耐藥性的問題。該辦公室亦擔當統籌角色，與主要持份者合作，監督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

2017-18 年度，遏制威脅公共衛生安全的抗菌素耐藥性的工作撥款為 1,670 萬元，當中已包括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 年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比率持續下跌，2016 年更低至 31%，遠低於目標的 90%，請詳述未能達標的原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制定措施，包括人手及資源安排，以提升服務效率，應付需求？若有，有關措施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衛生署未能達至 90% 的目標，主要是由於服務需求殷切，以及署內皮膚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企。

為改善情況，衛生署一直致力增聘醫生和重新調配署內人手，以填補因人員離職而出現的空缺。各皮膚科診所亦已就皮膚科的轉介新症，實施分流制度。嚴重或可能演變成嚴重個案者，會獲得優先處理，以確保醫生可及時診治有關患者。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5)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現時衛生署有多少位西醫，派駐到懲教署的各院所服務？有關的西醫職級是什麼(例如：醫生或高級醫生)？

懲教院所名稱	醫生人數	高級醫生人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答覆：

2017 月 3 月 1 日，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共設有 18 個屬醫生職系的職位。該等職位按地區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政府為在囚者提供的醫療服務，並非只有由派駐懲教院所的醫生提供的診治服務；醫院管理局也為在囚者提供醫療服務。

懲教院所名稱	醫生數目	高級醫生數目
<u>港島區及喜靈洲</u>	5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喜靈洲戒毒所		
喜靈洲懲教所		
勵新懲教所		
勵顧懲教所		
白沙灣懲教所		

赤柱監獄 大潭峽懲教所 東頭懲教所		
<u>九龍區及壁屋</u> 芝蘭更生中心 荔枝角收押所 勵敬懲教所 勵行更生中心 豐力樓 壁屋懲教所 壁屋監獄	5	1
<u>新界區及其他離島</u> 勵志更生中心 羅湖懲教所 沙咀懲教所 石壁監獄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大欖女懲教所 大欖懲教所 塘福懲教所 蕙蘭更生中心	5	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6)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現時有多少位派駐到懲教署的西醫，在同一懲教院所已經服務超過 6 年？衛生署有否機制，仿效其他政府部門，定期將職員調到不同崗位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例如利益衝突、防止貪污)？若有，多少年調動一次？若否，原因為何？

懲教院所名稱	在同一懲教院所服務超過 6 年的醫生人數	在同一懲教院所服務超過 6 年的高級醫生人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7)答覆：

衛生署設有既定機制，為醫生職系人員調派職位。署方定期調派人員時，會顧及當中的運作需要、服務迫切程度，以及人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衛生署已恪守保持高度專業誠信及操守的原則，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確保員工職位調派及／或輪值的安排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處理工作場所利益衝突與防止貪污的相關指引的規定。

目前在懲教署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三區的各間懲教院所轄下診所(診所)工作的醫生共有 18 名。同區的醫生會共同為該區各間診所提供醫療服務，並可能在有需要時到別區的診所履行職務。由於每名醫生均須在不同診所提供服務，而每間診所亦有多於 1 名醫生，因此沒有醫生在單一懲教院所服務超過 6 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衛生署是否有中醫，派駐到懲教署的各院所服務？若有，有關中醫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懲教院所名稱	中醫人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8)

答覆：

衛生署沒有提供中醫藥臨牀服務，也沒有中醫派駐各懲教署院所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8)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醫療護理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現時衛生署是否有牙醫，派駐到懲教署的各院所服務？若有，有關牙醫人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懲教院所名稱	牙醫人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答覆：

牙醫以部分時間方式、按服務時段為懲教院所提供服務，數目如下：

懲教院所	牙醫數目*
喜靈洲懲教所	1
羅湖懲教所	1
荔枝角收押所	1
塘福懲教所	1
壁屋監獄	1
石壁監獄	1
赤柱監獄	1
大欖懲教所	1

\* 牙醫從政府牙科診所調配而來，以部分時間方式、按服務時段提供服務

除派駐懲教院所的牙醫外，衛生署的牙醫也按需要為公立醫院的在囚者提供某些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衛生署會透過僱用非政府機構、司法機構的兼職傳譯員或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網站公布的《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內的手語翻譯員的服務，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實地手語翻譯服務。2016年，手語翻譯服務涉及的總開支為6,888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3 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 3 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 3 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 3 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4）

答覆：

1. 至 3.

衛生署外判服務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判員工人數	665	821	900
外判員工人數佔衛生署整體 相同工種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49.8%	46.4%	46.6%
衛生署整體員工開支	30.001 億元	32.202 億元	25.522 億元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023 億元	2.302 億元	1.927 億元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 衛生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6.74%	7.15%	7.55%
外判服務種類	外判服務主要包括保安服務、清潔及一般支援服務、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健康篩檢服務、文書支援服務、數據輸入及歸檔服務、客戶服務、品質保證服務、樹木管理服務、洗衣服務、醫療廢物收集服務，以及輔助支援服務(例如宣傳服務、翻譯服務及項目支援服務等)。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 少於 1 年	152	219	145
• 1 年至少於 2 年	148	140	119
• 2 年至少於 3 年	39	74	86
• 3 年或以上	11	19	26
	350	452	376

有關衛生署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的招標安排，現提供資料如下：

1. 自上述指引生效至今，衛生署沒有批出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
2. 衛生署現正就外判清潔及一般支援服務進行招標工作。衛生署已提高評分制度中有關工資的評審準則所佔的比重。
3. 由於第 2 段所述的招標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未有資料可顯示將會批出合約內的工人平均工資會否上升。
4. 考慮到工資水平受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勞動人口供應及經濟情況等)影響，我們難以評估新招標指引在工資水平方面的成效。
5. 政府沒有強制規定各局／部門必須以雙封套制度來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標書，但我們在評審有關清潔及一般支援服務的外判合約時，採用了該制度。至於外判保安服務合約方面，由於服務要求並不複雜，我們沒有採用評分制度來評審有關標書。於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衛生署批出的相關合約數目分別為 0 份、3 份及 0 份。
6. 至 8.

衛生署進行多次巡查，均無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也沒有接獲任何外判員工的投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在衛生署預算綱領(2)：預防疾病的 2017-18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衛生署將會繼續致力推廣母乳餵哺，請問在 2017-18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
2. 政府在 2015-16 年度預留一筆 47 萬元款項，用以就本港婦女的母乳餵哺情況進行研究，請列出 2015-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已進行、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及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研究項目。請按工作計劃分項列出人手分配、實際開支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1.

2017-18 年度，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措施包括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支持在職母親在返回工作崗位後持續授乳；推廣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和提供育嬰設施，支持母親可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以及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

2.

為加強監察本港的母乳餵哺情況，衛生署分別就本地母乳餵哺率及公眾對母乳餵哺的觀感和意見進行調查。結果已於 2016 年公布，並上載於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衛生署現正就本港嬰幼兒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情況進行研究，以及就餵養幼兒情況進行調查。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分別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獲額外撥款 500 萬元，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2016-17 年度，用於本港母乳餵哺情況的研究的實際開支為 90 萬元。衛生署已為 2017-18 年度預留 600 萬元撥款，以便致力推廣母乳餵哺。推行有關推廣母乳餵哺措施的人手，已納入家庭健康服務的整體人手一併計算，因此未能按工作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 愛滋病信託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政府於 1993 年 4 月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基金)；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 3.50 億元的承擔額，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並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及加強有關愛滋病的公眾教育工作。財委會在 2013-14 年度批准再次向基金注資 3.50 億元，以繼續支持其下的資助申請。

2013-14、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的基金餘額，分別為 3.85 億元、3.38 億元、3.10 億元及 2.80 億元(臨時數字)。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基金的總開支為 1.51 億元(臨時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衛生署轄下的 11 間牙科街症服務診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各間診所每星期的營運時數為何；
- (b) 由於各間診所的每周服務日和時間不同，各間診所在每個服務日發放的輪候籌碼數量為何；
- (c) 各間診所在服務時間有多少名牙科醫生看症；
- (d) 各間診所每年服務人數為何；請以不同年齡層細分；
- (e) 各間診所每年能處理多少宗止痛及脫牙個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a)至(c)

在綱領(4)下，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

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牙醫人數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牙醫人數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2
	星期四(上午)	42	1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2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2
	星期五(上午)	84	2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1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荃灣牙科診所 #	星期二(上午)	84	2
	星期五(上午)	84	2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1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1
	星期五(上午)	42	1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牙科街症服務的「上午」服務時段指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服務時段則指下午 2 時至 5 時。

(d)

在 2015-16 財政年度和 2016-17 財政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每間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58	49
	19 至 42 歲	719	491
	43 至 60 歲	1 336	1 066
	61 歲或以上	2 964	2 757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88	71
	19 至 42 歲	398	349
	43 至 60 歲	942	933
	61 歲或以上	2 600	2 21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12	102
	19 至 42 歲	1 190	1 267
	43 至 60 歲	1 578	1 606
	61 歲或以上	3 025	2 798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5	26
	19 至 42 歲	287	244
	43 至 60 歲	698	541
	61 歲或以上	1 188	1 162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57	26
	19 至 42 歲	249	223
	43 至 60 歲	605	476
	61 歲或以上	1 041	864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29
	19 至 42 歲	261	192
	43 至 60 歲	608	445
	61 歲或以上	1 075	992
荃灣牙科診所 #	0 至 18 歲	123	122
	19 至 42 歲	896	765
	43 至 60 歲	1 916	1 707
	61 歲或以上	4 258	3 592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4	18
	19 至 42 歲	287	206
	43 至 60 歲	519	447
	61 歲或以上	1 241	1 111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7	76
	19 至 42 歲	566	480
	43 至 60 歲	1 221	1 047
	61 歲或以上	1 905	1 718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	0
	19 至 42 歲	22	15
	43 至 60 歲	23	14
	61 歲或以上	51	46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	3
	19 至 42 歲	35	22
	43 至 60 歲	44	32
	61 歲或以上	106	69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e)

衛生署沒有備存在牙科街症服務時段處理止痛及脫牙個案的統計數字。在 2015-16 財政年度和 2016-17 財政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每間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處理宗數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牙科街症服務的最高處理宗數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6 090	4 956
觀塘牙科診所*	4 200	3 612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7 896	6 636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2 500	2 050
方逸華牙科診所	2 142	1 764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2 142	1 764
荃灣牙科診所 #	8 148	6 888
仁愛牙科診所	2 100	1 80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4 074	3 444
大澳牙科診所	384	320
長洲牙科診所	384	320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5 年，詳細列出本港基層醫療的發展和實施各項政策及措施，受惠群體，及相關總開支；
- (b) 過去 5 年，政府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總開支及長者申請使用醫療券的人數，使用醫療券的人數佔整體年滿 70 歲長者的百分比；
- (c) 過去 5 年，請列出長者綜合健康護理服務的內容，受惠年齡組群，及各項服務項目的總開支，以及受惠服務的年齡組群佔全港該年齡組群的百分比；
- (d) 過去 5 年，請列出為中小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健康護理服務的內容，受惠年齡組群，及各項服務項目的總開支，以及受惠服務的年齡組群佔全港該年齡組群的百分比。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 (a)  
衛生署於 2010 年 9 月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統籌處)，支援和統籌推行有關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行動的工作。各項基層醫療服務的開支未能分別列出。統籌處推行的主要基層醫療措施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如下：

(i) 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和參考概覽

統籌處已經制訂糖尿病護理、高血壓護理、兒童預防護理和長者預防護理的參考概覽。這些參考概覽的流動應用程式亦已推出。統籌處現正為這些參考概覽編製新的單元(例如長者視覺障礙的單元、長者認知障礙的單元、兒童發展的單元、高血壓參考概覽下高血壓病人血脂管理的單元，以及高血壓及糖尿病參考概覽下基層醫療進行戒煙的單元)；並繼續透過持續醫學專業進修研討會向醫護專業人員推廣現有的參考概覽。統籌處也舉辦公眾講座，以推廣兒童健康信息。

(ii) 《基層醫療指南》

西醫、牙醫及中醫分支指南的網站及流動網站已經推出。我們會繼續向公眾宣傳《基層醫療指南》，方便市民尋找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我們也會向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推廣該指南，鼓勵他們登記加入。

(iii) 社區健康中心

首間按照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服務模式設計的社區健康中心位於天水圍北，於 2012 年 2 月啓用，提供慢性疾病治療和病人自強計劃等綜合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北大嶼山社區健康中心和觀塘社區健康中心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和 2015 年 3 月投入服務。各社區健康中心的專職醫療服務亦已加強。政府正探討在其他地區發展社區健康中心項目是否可行，並會考慮最切合地區需要的服務範圍及運作模式。

(iv) 宣傳活動

我們正通過不同途徑來舉辦各色各樣的宣傳活動，以助市民提高對基層醫療重要性的認識和關注；我們也會推動市民改變態度、參與和採取行動。

除統籌處外，衛生署轄下其他組別也一直推行各項計劃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的基層醫療服務，例如促進健康和推行健康教育，預防非傳染性疾病，以及推行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b)

過去 5 年，長者醫療券計劃合資格長者人數、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和百分比，以及醫療券申領金額，開列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	424 000	488 000	551 000	600 000	649 000
合資格長者人數 (即 70 歲或以上長者)*	714 000	724 000	737 000	760 000	775 000
曾使用醫療券的 合資格長者百分比	59%	67%	75%	79%	84%
醫療券申領金額 (以千元計)	163,219	314,704	597,539	906,327	1,070,55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公布的《香港人口推算 2012-2041》及《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

(c)

長者健康服務轄下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和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致力加強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長者健康中心採用跨專業的模式，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健康中心會員提供綜合健康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輔導、健康教育及治療。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深入社區和安老院舍，與其他長者服務機構合作，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目的是提高長者及其照顧者的健康意識，加強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提升照顧者的護老服務質素。

從服務日常運作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用作監察長者的健康狀況和研究用途。

過去 5 年，長者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2012-1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長者健康中心	107.5	121.7	130.6	140.0	143.7
公共衛生及 行政和長者 健康外展隊伍	76.6	74.9	76.7	77.8	80.6
總計	184.1	196.6	207.3	217.8	224.3

長者健康中心所有會員(包括新、舊會員)均可按其健康需要，到長者健康中心接受診症服務。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長者及其照顧者舉辦促進健康的活動和提供培訓，年齡不拘。長者健康服務的人口覆蓋統計數字未能提供。

(d)

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服務和到學校舉辦外展活動，為學生提供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所有就讀日校的中小學學生均合資格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已登記的學生可依照預約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一年一度的健康服務。這些服務為配合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而設計，包括健康檢查和評估、身體檢查、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

過去 5 年，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179.4
2013-14 (實際)	183.9
2014-15 (實際)	201.8
2015-16 (實際)	210.1
2016-17 (修訂預算)	216.8

學生經檢查後如發現有特定的健康問題，便會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或專科診所接受進一步治療。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到學校為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促進健康的外展活動。該計劃包括基本生活技能訓練和專題探討。基本生活技能訓練的對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為他們提供廣泛的生活技能訓練，內容包括壓力及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和有效的溝通，旨在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使他們能面對成長所帶來的挑戰。至於專題探討則專為中一至中六學生、家長及教師而設，內容涉及特定主題，例如使用互聯網、健康生活習慣、性教育、藥物濫用、了解青少年等。

過去 5 年，已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的學生總人數和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預算)
已向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登記的學生總人數	661 000	648 000	636 000	629 000	624 000
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生人數	81 000	79 000	75 000	69 000	現時 未能提供

過去 5 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57.7
2013-14 (實際)	62.5
2014-15 (實際)	68.0
2015-16 (實際)	74.0
2016-17 (修訂預算)	77.1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3)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推出。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由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外展計劃在首個服務年度(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和第二個服務年度(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曾服務長者的人數，分別為 44 300 人和 46 300 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約有 19 300 名長者使用外展計劃的服務。

過去 3 年，外展計劃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2)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九龍東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牙科服務需求日益增加。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食物及環境衛生局特別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稱計劃)。

有關計劃預計惠及各區長者人數、服務覆蓋區域及開支為何？與過往 3 個財政年度比較增幅為何？

2016-17 財政年度，未有列出該計劃惠及九龍東的人數，本財政年度有否該等數據可提供？如有，與前一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下，共有 22 支牙科外展隊為全港 18 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外展服務。外展計劃的服務年度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約有 66 500 名長者使用外展計劃的服務。在首個服務年度(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及第二個服務年度(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九龍東分別約有 5 570 名及 5 700 名長者使用外展計劃的服務。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九龍東約有 1 500 名長者使用相關服務。

外展計劃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金額</u> (百萬元)
2014-15	25.1
2015-16	44.5
2016-17	4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關於長者健康中心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4-2017年，每年18個長者健康中心的「登記人數」、「登記輪候時間中位數」及「首次健康評估輪候時間」的資料；
2. 2014-2017年，每年於18個長者健康中心中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人次」、「非首次健康評估的人次」及「接受健康評估的總人次」的資料；
3. 2014-2017年，全港各長者健康中心的就診人次及每次診症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1. 2014至2016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的登記人數和登記輪候時間中位數載列如下。由於健康評估在登記當天進行，因此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與登記成為新會員的輪候時間相同。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登記人數	2 177	2 288	2 310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30.5	30.0	6.0
筲箕灣	登記人數	2 213	2 224	2 205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4.9	23.5	2.4
灣仔	登記人數	2 143	3 614	4 545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34.4	34.3	1.4
香港仔	登記人數	2 164	2 182	2 148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6.2	14.5	4.3
南山	登記人數	2 212	2 225	2 218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8.2	15.8	2.2
藍田	登記人數	2 220	2 220	2 223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5.0	12.0	4.0
油麻地	登記人數	2 162	2 216	2 254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32.9	34.2	7.6
新蒲崗	登記人數	2 123	2 134	2 142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4.0	18.6	1.5
九龍城	登記人數	2 211	2 211	2 210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31.4	34.4	8.5
瀝源	登記人數	2 129	3 541	2 550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1.9	4.5	8.7
石湖墟	登記人數	2 155	2 162	2 144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4.3	16.4	7.9
將軍澳	登記人數	2 136	2 136	3 471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7.0	29.0	2.8
大埔	登記人數	2 122	2 124	2 124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22.4	16.3	3.8
東涌	登記人數	2 226	2 330	2 319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2.9	15.0	6.3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荃灣	登記人數	2 114	2 116	2 516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5.8	17.8	12.0
屯門湖康	登記人數	2 127	2 149	2 208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7.3	15.8	11.3
葵盛	登記人數	2 221	2 310	2 277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3.7	7.0	1.5
元朗	登記人數	2 215	2 219	2 270
	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中位數(以月數計)	10.7	13.4	6.0
登記總人數		<b>39 070</b>	<b>42 401</b>	<b>44 134</b>

\*臨時數字

2. 2014至2016年，18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繼後健康評估及跟進評估結果的人次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首次健康評估	162	698	642
	繼後健康評估	2 015	1 590	1 668
	跟進評估結果	2 072	2 057	2 016
	總計	4 249	4 345	4 326
筲箕灣	首次健康評估	326	665	800
	繼後健康評估	1 887	1 559	1 405
	跟進評估結果	2 326	2 396	2 430
	總計	4 539	4 620	4 635
灣仔	首次健康評估	249	1 878	2 251
	繼後健康評估	1 894	1 736	2 294
	跟進評估結果	2 105	2 991	4 606
	總計	4 248	6 605	9 151
香港仔	首次健康評估	183	467	452
	繼後健康評估	1 981	1 715	1 696
	跟進評估結果	2 102	2 137	2 074
	總計	4 266	4 319	4 222
南山	首次健康評估	244	490	795
	繼後健康評估	1 968	1 735	1 423
	跟進評估結果	2 549	2 521	2 704
	總計	4 761	4 746	4 922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藍田	首次健康評估	410	560	634
	繼後健康評估	1 810	1 660	1 589
	跟進評估結果	1 998	2 034	1 957
	總計	4 218	4 254	4 180
油麻地	首次健康評估	128	487	930
	繼後健康評估	2 034	1 729	1 324
	跟進評估結果	2 271	2 119	2 200
	總計	4 433	4 335	4 454
新蒲崗	首次健康評估	168	550	640
	繼後健康評估	1 955	1 584	1 502
	跟進評估結果	1 998	2 051	2 004
	總計	4 121	4 185	4 146
九龍城	首次健康評估	104	554	537
	繼後健康評估	2 107	1 657	1 673
	跟進評估結果	1 839	1 874	1 823
	總計	4 050	4 085	4 033
瀝源	首次健康評估	238	1 629	681
	繼後健康評估	1 891	1 912	1 869
	跟進評估結果	1 516	3 025	2 094
	總計	3 645	6 566	4 644
石湖墟	首次健康評估	210	450	716
	繼後健康評估	1 945	1 712	1 428
	跟進評估結果	2 177	1 977	1 964
	總計	4 332	4 139	4 108
將軍澳	首次健康評估	191	537	1 406
	繼後健康評估	1 945	1 599	2 065
	跟進評估結果	1 966	2 016	3 414
	總計	4 102	4 152	6 885
大埔	首次健康評估	278	581	729
	繼後健康評估	1 844	1 543	1 395
	跟進評估結果	2 110	2 027	2 047
	總計	4 232	4 151	4 171
東涌	首次健康評估	244	461	731
	繼後健康評估	1 982	1 869	1 588
	跟進評估結果	2 198	2 232	2 365
	總計	4 424	4 562	4 684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荃灣	首次健康評估	396	520	1 032
	繼後健康評估	1 718	1 596	1 484
	跟進評估結果	1 920	1 910	2 014
	總計	4 034	4 026	4 530
屯門湖康	首次健康評估	360	514	652
	繼後健康評估	1 767	1 635	1 556
	跟進評估結果	2 756	2 321	2 408
	總計	4 883	4 470	4 616
葵盛	首次健康評估	371	620	551
	繼後健康評估	1 850	1 690	1 726
	跟進評估結果	2 112	2 263	2 254
	總計	4 333	4 573	4 531
元朗	首次健康評估	275	420	739
	繼後健康評估	1 940	1 799	1 531
	跟進評估結果	2 128	2 102	2 068
	總計	4 343	4 321	4 338
<b>健康評估及跟進評估結果總數</b>		<b>77 213</b>	<b>82 454</b>	<b>86 576</b>

\*臨時數字

註：

「首次健康評估」指長者健康中心新登記的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繼後健康評估」指長者健康中心重新登記的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跟進評估結果」指長者健康中心會員接受身體檢查 2 至 4 星期後獲跟進評估結果。

3. 2014 至 2016 年，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每間的就診人次如下：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西營盤	4 046	3 648	3 149
筲箕灣	4 289	4 517	4 613
灣仔	4 852	5 220	8 089
香港仔	6 059	5 915	6 075
南山	4 466	4 295	4 997
藍田	4 026	3 753	3 851
油麻地	4 320	3 861	3 929
新蒲崗	5 085	5 238	5 210
九龍城	4 371	4 440	4 636

長者健康中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瀝源	5 489	5 488	5 286
石湖墟	7 997	8 012	7 577
將軍澳	5 837	5 623	6 655
大埔	5 691	5 439	5 914
東涌	3 786	3 343	3 166
荃灣	5 830	6 008	5 903
屯門湖康	4 998	4 880	4 783
葵盛	3 773	3 565	3 204
元朗	4 163	3 950	3 248
<b>總計</b>	<b>89 078</b>	<b>87 195</b>	<b>90 285</b>

\*臨時數字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每次診症成本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每次診症成本(元)
<b>2014-15</b>	495
<b>2015-16</b>	515
<b>2016-17</b>	5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7)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牙科治療，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6、2016-17 年度，衛生署轄下各公營牙醫診所的使用率、求診人次、每名醫生每日最高服務名額、每宗牙科服務涉及的成本為何；
- (2) 2015-16、2016-17 年度，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和牙醫人數為何；
- (3) 以年齡層劃分，各間診所每年服務人數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 (1) 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是預防牙患的重要一環。為此，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注重，並鼓勵公眾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多年來都以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為對象，推行各項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通過不同途徑發布口腔健康資訊。

除口腔健康方面的推廣及預防工作外，衛生署通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也在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提供公營牙科服務。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其他醫院單位及註冊牙醫或醫生轉介的醫院病人、在口腔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病人，提供牙科專科診治。

牙科街症服務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開支，由綱領(4)下牙科服務的撥款承擔，無法分別列出。衛生署沒有備存各牙科診所每宗公營牙科服務個案成本的統計數字。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方面，每名牙醫在個別服務時段的最高服務名額、整體使用率及總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每名牙醫在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服務名額	總就診人次		整體使用率(%)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42	5 177	4 363	85.1	88.2
觀塘牙科診所*	42	4 028	3 567	95.6	98.7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42	5 905	5 773	74.8	86.9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50	2 218	1 973	88.5	96.4
方逸華牙科診所	42	1 952	1 589	91.1	90.4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42	1 978	1 658	92.4	94.1
荃灣牙科診所 #	42	7 193	6 186	88.3	90.5
仁愛牙科診所	42	2 071	1 782	98.5	98.6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42	3 769	3 321	92.4	96.4
大澳牙科診所	32	97	75	25.3	23.4
長洲牙科診所	32	192	126	50.0	39.4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衛生署轄下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就診人次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就診人次	55 796	49 346

7 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所有診症預約，會根據牙科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分流。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會為需要即時處理的個案提供即日診治，而緊急個案會在兩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由醫院其他專科轉介的住院病人診症會在 1 個工作天內進行。我們並沒有使用率、每名牙醫的每日診症名額，以及每日最高服務名額的數字。

(2)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每間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時段、最高派籌數量及牙醫人數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服務時段	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 <sup>@</sup>	牙科街症服務時段的牙醫人數
九龍城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2
	星期四(上午)	42	1
觀塘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84	2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星期一(上午)	84	2
	星期五(上午)	84	2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50	1
方逸華牙科診所	星期四(下午)	42	1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星期四(上午)	42	1
荃灣牙科診所 <sup>#</sup>	星期二(上午)	84	2
	星期五(上午)	84	2
仁愛牙科診所	星期三(上午)	42	1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星期二(上午)	42	1
	星期五(上午)	42	1
大澳牙科診所	每月第二個星期四(上午)	32	1
長洲牙科診所	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32	1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個別牙科診所每節服務時段的最高派籌數量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維持不變。

(3)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每間牙科診所牙科街症服務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九龍城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58	49
	19 至 42 歲	719	491
	43 至 60 歲	1 336	1 066
	61 歲或以上	2 964	2 757
觀塘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88	71
	19 至 42 歲	398	349
	43 至 60 歲	942	933
	61 歲或以上	2 600	2 214
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 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12	102
	19 至 42 歲	1 190	1 267
	43 至 60 歲	1 578	1 606
	61 歲或以上	3 025	2 798
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45	26
	19 至 42 歲	287	244
	43 至 60 歲	698	541
	61 歲或以上	1 188	1 162
方逸華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57	26
	19 至 42 歲	249	223
	43 至 60 歲	605	476
	61 歲或以上	1 041	864
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34	29
	19 至 42 歲	261	192
	43 至 60 歲	608	445
	61 歲或以上	1 075	992
荃灣牙科診所 #	0 至 18 歲	123	122
	19 至 42 歲	896	765
	43 至 60 歲	1 916	1 707
	61 歲或以上	4 258	3 592

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年齡組別	2015-16 年度 就診人次	2016-17 年度 就診人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仁愛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24	18
	19 至 42 歲	287	206
	43 至 60 歲	519	447
	61 歲或以上	1 241	1 111
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7	76
	19 至 42 歲	566	480
	43 至 60 歲	1 221	1 047
	61 歲或以上	1 905	1 718
大澳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1	0
	19 至 42 歲	22	15
	43 至 60 歲	23	14
	61 歲或以上	51	46
長洲牙科診所	0 至 18 歲	7	3
	19 至 42 歲	35	22
	43 至 60 歲	44	32
	61 歲或以上	106	69

\* 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由 2015 年 1 月起改名為觀塘牙科診所。

# 荃灣牙科診所曾暫停服務，以進行翻新工程。該診所的街症服務時段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改由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提供。2017 年 1 月翻新工程完成後，該診所已恢復有關服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000 運作開支的資助金，請列出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獲得資助金的資助機構名稱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答覆：

衛生署向下列機構／計劃提供資助。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年度，各機構／計劃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所得的資助金額載列如下：

衛生署資助的機構／計劃	2014-1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綱領(2)：預防疾病</b>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48.4	52.1	54.9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sup>註 1</sup>	2.8	4.4	- (註 2)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sup>註 3</sup>	12.2	29.9	39.9
<b>綱領(3)：促進健康</b>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4.5	15.2	15.9
香港紅十字會	1.2	1.3	1.3

衛生署資助的機構／計劃	2014-1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3	22.4	22.8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37.0	39.1	41.5
博愛醫院－中醫藥戒煙計劃	7.8	7.3	7.6
保良局－校本預防吸煙計劃／ 幼稚園校本預防吸煙計劃	2.0	2.2	2.0
樂善堂－「愛・無煙」前線企業員工戒煙計劃	1.9	2.3	2.4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戒煙計劃	2.6	2.6	2.6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中小學預防 吸煙計劃	2.3	2.3	2.3
香港大學－戒煙評估及培訓計劃	1.5	2.3	1.9
<b>綱領(4)：醫療護理</b>			
東華三院－中醫普通科門診部	3.2	3.3	3.4
<b>綱領(6)：治療吸毒者</b>			
香港戒毒會	92.9	99.0	101.0
香港明愛	6.9	7.4	7.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7	9.4	9.5

註 1：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柴灣浸信會社區健康中心有限公司、(ii)播道醫院、(iii)基督教靈實協會、(iv)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v)保良局、(vi)耆色園、(vii)九龍樂善堂、(viii)東華三院，以及(ix)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註 2：為期 2 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已於 2015 年 7 月結束。

註 3：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的受資助機構為：(i)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ii)志蓮淨苑、(iii)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有限公司、(iv)基督教靈實協會、(v)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vi)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vii)博愛醫院、(viii)香港醫藥援助會、(ix)東華三院牙科服務有限公司、(x)仁濟醫院，以及(xi)仁愛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鑒於衛生署自2015年9月中起，為5間公務員診所推出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其使用率佔整體公務員就診人數為何 (按各公務員診所列出)；上述系統涉及開支為何；
- b. 鑒於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現時的服務時間是正常辦公時間，當局有否考慮延長服務時間或者增設夜診時間，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 目前，5間公務員診所會透過自動電話預約系統發放每個工作天籌額總數約20%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當中供即日預約的籌額均全數用盡，供未來7個工作天預約的籌額的使用率達90%。設立此系統的費用約為36萬元，而每年經常開支約為4萬元。
- b. 衛生署曾探討多個方案以延長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時間，甚至開設夜診服務，包括 (i) 安排部分現有診所員工在夜班工作；(ii) 要求現有診所員工以超時工作形式延長服務時間；及 (iii) 招聘1支兼職隊伍，以營運夜間診所。以上方案均不可行，因為診症連同配藥服務需要多個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但衛生署預計將難以招聘1支完整的隊伍。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2014、2015及2016年，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提供以下數字：

1. 列出各非公眾診所每年的就診人次數字，
2. 任何牙科手術的實際使用人次、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於排期1年以內未能進行手術的比率，
3. 各牙周病手術室的實際使用人次及平均輪候時間，和至2017年1月底輪候該手術的人次。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答覆：

1.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各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就診人次 <sup>^</sup>			
柴灣公務員診所	63 000	64 000	66 000
香港公務員診所	67 000	68 000	68 000
九龍公務員診所	69 000	75 000	73 000
新界公務員診所	48 000	46 000	50 000
粉嶺公務員診所	不適用	不適用	16 000*

<sup>^</sup> 就診人次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粉嶺公務員診所於2016年3月30日投入服務。

2. 牙科手術的種類和複雜程度不一，當中包括普通科和專科牙科治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預約接受普通科牙科跟進治療，亦可經轉介接受牙科專科服務。有關預約安排按照病情的緊急程度和性質而定，病情緊急者會盡早獲得診治。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牙科跟進治療和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牙科專科服務
2014年12月31日	2至20個月	5至47個月
2015年12月31日	2至19個月	5至41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衛生署並無備存每一種類的牙科手術／治療的就診人次和輪候人數，而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的就診人次如下：

	牙科診所 就診人次
2014年	675,000
2015年	719,700*
2016年	739,800

\* 有關數字在2016-17年度預算定稿後曾作修訂

3.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於牙周治療科的就診人次及輪候時間如下：

	就診人次
2014年	700
2015年	680
2016年	720

截至	輪候時間
2014年12月31日	16個月
2015年12月31日	16至17個月
2016年12月31日	14至23個月

衛生署並無備存牙周治療科手術的輪候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0)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一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檢查診斷服務、專科門診服務、緊急牙科服務、非急症牙科專科以及牙科跟進治療輪候平均需時及最長需時多少天；當局有什麼措施加快輪候時間；
2.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25億元(12.0%)，其中有部分用作為應付運作需要而增加68個職位，請列出新增職位涉及哪些專業職系和職級，以及聘用條款；
3. 當局有否計劃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若有，在2017-18年度將會投入多少人手和費用，配合推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公務員診所服務 (包括檢查診斷服務)

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診所為病人提供診治後，會按個別病人需要，安排抽血或其他檢查，或轉介到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作進一步跟進及治療。公務員診所並沒有備存相關檢查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

## 專科門診服務

醫管局轄下的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伊利沙伯醫院L座和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各主要專科新症在2016年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下表：

### 威爾斯親王醫院9H專科診所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耳鼻喉科	1
婦科	7
內科	9
骨科	7
兒科	1
外科	1

### 伊利沙伯醫院L座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102
外科	48
婦科	36
兒科	2
骨科	51

### 瑪麗醫院星期六專科門診

專科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內科	12
外科	6

## 牙科服務

病情緊急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任何一間政府牙科診所的辦公時間內，到診所尋求緊急牙科服務，一般可在求診的同一服務時段內獲得診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牙科跟進治療和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如下：

截至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16年12月31日	1至16個月	5至40個月

我們會密切留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醫療和牙科服務的需求，繼續與衛生署和醫管局緊密合作，並研究適當和可行的方案，進一步提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包括加開公務員診所、加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的專科門診服務、加開牙科手術室，以及在輪候時間較長和較短的牙科診所之間作出配對，以縮短輪候時間。

2. 該68個新職位的詳請載於附件。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如獲聘用，其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將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3. 根據合約規定，公務員醫療福利只限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現時，衛生署和醫管局的標準服務範疇均沒有包括中醫藥服務，因此，中醫藥服務現時並不屬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內。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日後中醫藥的發展，並視乎衛生署和醫管局將來在中醫服務的角色，而檢討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2017-18 年度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建議開設的職位

<u>職能／職級</u>	<u>擬開設的 職位數目</u>
<b>牙科／輔助牙科支援</b>	
高級牙科醫生	2
牙科醫生	17
牙齒衛生員	1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牙科手術助理員	19
<b>醫療支援</b>	
醫生	1
<b>護理支援</b>	
護士長	1
<b>專業支援</b>	
臨床心理學家	2
<b>技術支援</b>	
配藥員／見習配藥員	3
實驗室服務員	2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7
二級工人	7
	<b><u>68</u></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就公務員醫療服務，過去三年各類合資格人士(包括月薪公務員及他們的家屬、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接受服務的宗數為何，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1)

答覆：

衛生署並無備存各類合資格人士在公務員診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公務員診所的就診人次如下：

2014年	246 000
2015年	253 000
2016年	273 000

公務員診所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031億元和1.257億元，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325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當局，就受衛生署資助，提供戒毒服務的志願機構，是否可告知：
  - (a) 其住院戒毒計劃分別接獲的查詢及求助數字為何？
  - (b) 申請服務及輪候的人數為何？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為何？每年可接受服務人數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各中心的宿位數目為何？當中各級專職人員的數字為何？
  - (d) 戒毒療程的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及最短時間分別為何？一年後成功戒毒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各年齡組別所佔的比例分別為何？
2. 請問當局，現時估計全港的吸毒者數目為何？需要接受戒毒服務的人數為何？衛生署及受資助機構可提供的宿位與吸毒者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0)

答覆：

- 1.(a) 衛生署資助 3 家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6 年，該等機構共接獲約 1 970 宗關於參加計劃的查詢。

(b)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 2016 年的輪候入住時間，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請數目和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申請數目 <sup>註1</sup>	輪候人數 <sup>註1</sup>	輪候入住時間 <sup>註1</sup> (星期)		
				中位數	平均	最長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52	2	1.9	2.5	6.4
	凹頭青少年中心	44	1	2	2.7	10
	石鼓洲康復院	1 606	0	0	0	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106	6	1	1.6	7.3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53	0	1.3	1.6	8.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53	3	2.1	3.4	20.4 <sup>註2</sup>

註 1：沒有按年齡組別開列的分項數字。

註 2：大約 91% 的個案的服務對象於 2 個月內便可入住。賽馬會日出山莊的最長輪候入住時間屬單一特殊個案。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醫生和社工會按服務對象各自不同的需要、背景和情況，與他們商討留宿時間。因此，每年接受服務的人數不盡相同。

(c) 每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宿位數目及受資助職位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宿位數目	受資助職位數目	備註
香港戒毒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24	190	包括醫生、護士、社工，以及行政、文書及輔助人員。
	凹頭青少年中心	20		
	石鼓洲康復院	260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42		
香港明愛	黃耀南中心	28	18.25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1名兼職醫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賽馬會日出山莊	30	23.03	包括護士、社工、文書及輔助人員，以及1名兼職醫生。

(d) 每間中心在治療康復計劃的設計及入住時間方面均有不同，以切合吸毒者不同的背景和需要。一般來說，計劃為期 4 星期至 12 個月不等。康復者在完成療程並離開中心後，也會獲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服務。在 2016 年，上述中心的戒毒及康復計劃完成療程比率由 64% 至 100% 不等。

2.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近年呈下降趨勢。2016 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為 8 077 人。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的住院或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切合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和情況。衛生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合共 404 個宿位。在 2016 年，入院治療的人數約為 1 540 人。衛生署亦營運美沙酮診所。在 2016 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約有 6 200 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2)

總目： (37) 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6) 治療吸毒者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1.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美沙酮診所每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數目，及為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單位成本為何；及
2.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當局為吸毒者提供的住院治療及康復中心病牀每年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數目，及為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01)答覆：

1. 衛生署營運美沙酮診所，為依賴鴉片類毒品的病人提供美沙酮治療。過去 5 年，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病人數目和美沙酮診所每日平均求診人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登記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病人數目	8 000	7 600	7 100	6 700	6 200
美沙酮診所每日平均求診人數	6 000	5 700	5 400	5 000	4 600

過去 5 年，美沙酮診所提供的美沙酮治療每次診症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每次診症成本
2012-13	28元
2013-14	29元
2014-15	30元
2015-16	31元
2016-17	32元

2. 衛生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戒毒會、香港明愛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 6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合共提供 404 個宿位。過去 5 年，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數目如下：

年份	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數目
2012	2 040
2013	1 950
2014	1 770
2015	1 670
2016	1 540

衛生署並無每名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所涉及的單位成本資料。